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第 1 课: 介绍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课程介绍

这个关于耶和华上帝之律法的系列讲座，向我们介绍了圣洁之美。圣洁不仅仅是指上帝是无罪的。上帝的圣洁是祂那充满爱的本质的纯全之美。上帝圣洁的律法向我们显明了祂的爱的本质。如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将会看到的，主耶稣用“爱”来概括了整个律法。这个帮助我们理解上帝律法的入门课程，能够使我们认识到为什么上帝的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

上帝的律法会使我们感到不安，这是因为我们处在堕落的状况之中，律法使我们直面自己的罪恶和罪咎。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 20 节中写道：“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然而起初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时候，律法并没有这样扎心的果效。他们把上帝的律法视为他们的喜乐，仿佛律法是写在他们心版上的，他们认识到律法清楚地反映了造他们的主的荣耀。当他们遵照上帝的律法行事时，他们拥有无限的喜乐；他们爱上帝，爱彼此，爱上帝所造的一切，藉此反映了上帝的本性。

这一系列讲座尝试着从赐律者的视角逐一讲解十诫中的每一条律法，讲解律法中所反映的上帝的大爱，让我们重新晓得上帝律法的最初意图。愿上帝祝福这些课程，为了律法的荣耀，更是为了赐律者的荣耀，藉着祂那可称颂的圣灵施恩给我们，开启我们的悟性和心灵。

一切荣耀和赞美都归给祂！

阿们

第一课

介绍

游览世上最高的山会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飞过浩瀚的大海会让你觉得自己很渺小，凝视夜空中不计其数的繁星会让你觉得眼花缭乱。但认识到上帝的荣耀更会让你觉得深受鼓舞，祂不仅从一无所有中创造出了这一切，而且让它们按照祂制定的神圣法则运行！

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第一课中，我们将要阐述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中我们希望学习什么内容。我们学习这个课程最完全、最终的目的，是回应诗人在《诗篇》第 119 篇 72 节中的宣告：“你口中的训言（或作‘律法’）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

第一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我希望你们喜欢旅行，或至少喜欢发现上帝圣言之真理的一些新方面，因为我计划带着你们踏上一段学习之旅，联系上帝圣洁的律法思想上帝的荣耀。对我而言，预备这一系列课程和发现关于上帝律法之真理的一些新方面，是极大的喜乐；我希望在这一系列课程中，我能够将我所发现的一些律法之美传达给你们。

我首先跟大家讲一个我亲身经历的一个事件，大约在几年前，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年轻而成功的女商人在交谈时跟我分享的她的经历。她成长在一个有宗教信仰背景的家庭。她的父母都是严格而忠诚的信徒，但信仰的是不同的宗教。所以，她对我这样说：“我再也不想跟宗教有任何关系。我已经超然于宗教之上。”当我反思她的想法时，想要与她进一步深谈，于是我

问她：“你还相信上帝吗？”“是的，是的，我信，”她回答说，“但我不想跟上帝的那些规条有任何关系。我已经有多的规条了。我想过我自己的生活。我想要拥有自由。我想按照我自己的规则来享受我的生活。”所以在我的回答中，我努力想要表达对她的同情。我说：“是的，我明白对你来说生长在这样的家庭很不容易，你父母信奉不同的宗教，要求你遵守各种规条；服侍一位只会要求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上帝，不是一件很有吸引力的事。对于这一点，我必须赞同你的话。但是，我只是想让你跟我一起考虑得更深远一些。

宗教信仰究竟是什么？宗教信仰是遵守各种规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讨神的喜悦，防止他发怒，或者安抚他吗？你有没有想过宗教信仰可以是一种关系？是与你的上帝、你的创造者、造物主的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我们失去了这种关系，所以我们失去了生命之美。我们失去了喜乐和满足，失去了生命的乐趣，因为我们与上帝隔绝了。我把这比作婚姻关系。美好的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生活在一起，遵守规则。美好的婚姻是两个人互敬互爱，生活在温柔、亲近、亲密、和谐、共同成长的关系之中。然而，要保持那种质量的关系，我们应当尊重那种关系的规则。要保持健康美好的关系，有一些指南，一些规则，一些期待，一些必须做的事，一些不可做的事。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下，婚姻关系才能花繁叶茂。”现在，我想用这个故事作为我们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的起点，我讲这一系列课程的目的，是向你们阐明上帝在祂赐给我们的律法中所显明的祂的荣耀。

今天这一课，是对这一系列课程的一个鸟瞰和概述，也许可以算作是一道开胃菜。那么，我们从哪里开始呢？我从这个问题开始吧：当你思想上

帝的荣耀时，你会想到什么？你的脑海里会浮现出什么？毫无疑问，你们中有些人会想到各创造、宇宙、一切上帝创造的威严和荣美。我对此表示同意。那是上帝之荣耀的一个美丽的方面。也许另一些人会想到福音，那是关于上帝之爱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祂竟然不爱惜自己的儿子，而是把祂赐给了叛逆的人类。我对此也表示同意。这个关于上帝之荣耀的故事超过了受造物之美。然而，我要提出另一个答案，是关于律法的，关于上帝圣洁的律法。也许你不得不承认，当我们思想上帝的荣耀时，脑海里不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上帝的律法；然而事实是，上帝赐给我们的律法也以美好的方式向我们显明了上帝的荣耀，甚至更强烈。上帝的律法早于上帝的创造。上帝的律法甚至早于祂关于耶稣基督之福音的宣告。上帝一直是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在这个关系中，关于如何和谐、美好、亲密、互敬互爱地保持彼此之间的关系，三一上帝受他们自己律法的治理。

朋友们，这是我们需要掌握的一个重要真理。当我们继续学习之旅时，愿我们持守这个根本性的宣告：上帝的荣耀显明在律法之中；因为也许仅仅持守这一真理就已经帮助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律法与福音是彼此相对的，还是互为补充的？”或者基督徒常常为之挣扎的另一个问题：“旧约律法是暂时性的，因而与新约时代的我们无关吗？”你们会注意到，我们周围有一些基督徒所持的观点是上帝的律法不再重要。当今时代只与爱有关，与律法无关。所以，极少有教会像我们这样教导和一起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课程，尤其是关于十诫的课程。忽视上帝律法的那种倾向，既不健康，也不合乎圣经。那为什么不健康呢？哦，想一想你自己的身体。不锻炼身体，没有合理的饮食，那会给我们的身体带来什么影响？那会使我们软弱无力，肥胖，不

健康。现在想一想属灵的方面，倘若我们弃绝了上帝律法的指引，我们生命的道德品质会怎么样呢？我们会变成在道德方面软弱无力、肥胖、不健康的基督徒，更重要的是，不像基督。终止关于律法的教导，也是不合乎圣经的，我们来听一听主耶稣的教导。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34 节中，祂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所以，要彼此相爱。但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 15 节中，祂补充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所以，你们注意到，在上下文背景几乎相同的这几章中，救主强调爱和律法、诫命。所以，我们让这只小鸟飞起来吧，看看我们在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时能够飞到哪里。我们想要学习哪些内容呢？我为之挣扎并必须与你们分享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从哪里开始呢？”当然，我是教导上帝律法，教导十诫的老师。我们从哪里开始呢？合乎逻辑的做法似乎是翻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聆听上帝在西奈山上发出的雷鸣般的声音，但那是起点吗？或者，也许我们应当从圣经的开头《创世记》第 1 章 1 节开始？但我建议不以上面任何一点作为我们的起点。我建议我们翻到《约翰福音》第 1 章 1 节。我来为你们读这节经文。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朋友们，约翰用这寥寥数语就勾画出了一个言语无法形容的事实。他把我们指向了上帝的关系。“道与上帝同在”这个短语在希腊原文中的意思是，从永恒之中，神圣的三位一体中的各个位格就已经与彼此面对面、相交、团契、生活在一起。上帝在这个甜蜜的团契中住在一起，按照祂自己圣洁的标准生活。所以，在开始教导上帝的律法时，我选择首先来看一看设立律法的上帝。因此，在我们分析律法之前，让我们先专注地思想赐律者自身，然后再来看祂在祂那神圣的律法中对

我们说了什么。我们在思想这些时，也许能够帮助我们回答出一些问题，比如“现在律法的功用究竟是什么？”以及“上帝的律法是给我们的恩赐吗？或者上帝的旨意是要使我们行事为人合乎正道吗？”或者“上帝赐下律法是为了限制我们的自由，还是恰恰相反，是为了保护我的自由？”所以，那是我们的第一站：设立律法的上帝。接下来呢？我们翻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那样做似乎很合乎逻辑。那里显然记录了上帝的律法，清楚地阐明了十诫。然而，如果我们一下子跳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要意识到我们已经略过了 2500 至 3000 年的世界历史。那么，在那段时期的上帝的律法该怎么办呢？所以，我建议我们回到乐园里，我们学习的主题将是亚当，第一个亚当，以及上帝的律法。那么，当我们想到亚当和夏娃时，他们拥有什么律法？他们知道十诫吗？如果他们知道，那么他们是如何知道十诫的？如果他们不知道，那么他们遵照什么律法生活？因为那将是我们的第二站，律法与乐园中的亚当和夏娃的关系。在那之后，我建议我们探讨律法与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的关系。我们都从福音故事中知道，耶稣基督尊重律法远超过所有人能做到的程度。祂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所以，对我们来说，简要学习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与上帝律法的关系，似乎是对上帝律法的最好解释。

那么，我们来想一想这些问题。耶稣怎样尊重律法？祂与祂所宣讲的福音有什么关系？当然，我们要探讨这个已经提到过的问题：“既然救主已经作为受难的救主承受了咒诅，那么是否因为祂承受了咒诅，就为祂的跟从者废除了律法呢？”接下来，让我带着你们一起探讨律法与我们这些罪人的关系。耶稣在地上服侍期间，经常要对付法利赛人；你们知道法利赛人关于

如何得救的观点是错误的。他们的主要观点是我们可以靠着遵守律法得救。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在谈到罪人与上帝的关系时过分注重遵行律法。当然，那种谬误依然深深地存在于我们心里，所以我们都应当停下来一起思考这个问题：“律法与罪人的关系是什么？”在学习过程中我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当我们处在未重生的状态中时，上帝的律法如何藉着圣灵的服侍在我们心中做工？”“圣灵如何使用律法来使我们知罪并带领我们来到福音面前？”然后，我们当然还要批驳律法主义的谬误。从这一点，我们要探讨律法与圣徒的关系。当一个人得救之后，圣经称这个人为圣徒。我们很希望认为人一旦得救，经历了上帝的恩典，所有的罪就都不复存在了，但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事实证明，上帝的所有儿女仍然在与罪争战、摔跤，这是他们一生的挣扎。

所以，我们来把救恩想象成主耶稣提到过的窄路（太 7:14），但我们把这条窄路描述成一个凸起的峭壁，左右两边都是悬崖。当我们在这个峭壁上行走时，随时有从两边掉下去的危险。我们有可能从律法主义那边掉下去，律法主义过于强调遵行律法，仿佛那能帮助我们得救似的；但我们也可能从另一边掉下去。我们把另一边称为**反律主义**，反律主义者说：“啊，我们根本不必在意上帝的律法。因为如《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所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那么，此处的问题其实是：信徒仍然必须在意遵守律法这件事吗？或者我们只需像《罗马书》第 13 章 8 节中所说的那样去做：“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所以，如今只关乎爱，无关律法。最后，在此之后，我们要朝西奈山前进。《出埃及记》第 20 章记载了圣经中独一无二的一个事件。上帝在威严中显明了自

己，这威严不仅使所有的以色列人尽都发颤，就连摩西在看到上帝威严的荣耀时也说：“我极其战兢”。要理解《出埃及记》第 20 章，在我们学习那一章之前，请先阅读并在你的头脑中默想下列问题。例如，《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上下文背景是什么？《出埃及记》第 20 章前面的几章经文能够帮助我们明白那一章为什么在那个位置，上帝为什么在以色列历史中的那一刻赐下律法。所以，想一想这个问题。另一个必须思考的重要问题无疑是：上帝为什么选择在这样可畏的威严中显明自己？当上帝在山上显明自己，赐下祂的律法时，为什么要伴随着雷声和闪电，彰显祂的大能？“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句导言有什么含义？那不仅仅是一个历史性的宣告吧？这句话不仅仅是提到了已经发生的事情吧？

显然，我们要在西奈山停留一段时间，因为十诫中的每条诫命我们都要用一节课的时间来单独探讨，所以至少需要十节课的时间。我们把十诫比喻成一个建筑，上帝的建筑。每一条诫命都是这个建筑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换言之，十条诫命共同组成一个整体。不能把其中任何一条诫命剔除。倘若我们把这十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去除，那都不仅削弱了建筑的整体结构，而且羞辱了建造者，仿佛祂加添了多余的东西似的。除此之外，也不可加添任何东西。因为那也意味着建造者所设计的上帝律法有缺陷，还需要加添一些东西。所以，十条诫命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我已经提出了一些问题来带领我们学习每一条诫命，那是我们将要进一步探讨的内容，上帝为什么用否定的形式阐述了几乎所有的诫命？为什么其中九条诫命是以否定的形式“不可”提出的？为什么？为什么每条诫命都要以否定的形式开始？第二，我们可以问这个问题：大卫的作品说律法是极其宽广的；保罗的作品说律法是属灵的。

那么，律法仅仅是表面看起来这样的吗？我们已经知道了答案：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亲自解释了律法，祂告诉我们，“不可杀人”绝不仅仅是指字面意思上的不可杀害你的邻舍。所以，我们需要从属灵的角度来看待每条诫命，探讨它们的含义。当然，当我们学习这十条诫命时，我们希望把它们多多应用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用它们来指导我们如何在上帝和人面前行事为人。

然后，在我们结束学习之前，我请你们再次与我一起探讨“律法与永恒”这个主题。我们注意到，律法不是从西奈山开始的。我们也注意到，律法不是从乐园中开始的。如你们在我们的第二课中将会看到的，上帝的律法是从上帝开始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律法的地位将会是什么？”在新世界中，主耶稣将会向全地施行末后的审判，上帝的律法在那个新世界中将会有永久性的地位或权威吗？得救赎的人类将会尊崇与在西奈山赐下的同样的十条诫命吗？

毫无疑问，新世界的许多方面向我们仍然是隐藏的，但关于“在永恒中的上帝律法是否与我们如今在圣经中看到的律法一样”这个问题，我们也许可以确立一些指导方针或原则。朋友们，现在我该让这只鸟着陆了，我们已经鸟瞰了整个旅程，现在我们要像虫子一样开始慢慢地探讨、思考律法的各个方面，各个主题。并且我希望当我们逐渐发掘出关于上帝之荣耀的各个细节时，你们也会发现这个主题使我们对上帝的律法越来越满怀赞美和喜乐之情。在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要提醒你们，我们的主要目的不是增加知识。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热爱、敬虔之情。

倘若最后的结果是我们对《诗篇》第 19 篇有了更深层面的、个人化的

理解，那将是多么美好啊！我们能够跟大卫一起这样赞美上帝的律法：“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

然后，大卫做出了这个令人惊奇的宣告：“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况且你的仆人因此受警戒，守着这些便有大赏。”所以，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使我们成为带给别人祝福的源泉。

谢谢你们。

第二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从孩提时代起，当别人的意愿与我们自己的意愿冲突时，我们就会抵挡别人的意愿。内心的那种态度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因为我们不喜欢服从上帝或人的律法，也不能服从。你仍然觉得是这样的吗？你仍然认为律法是禁止或命令你去做的事情的清单，妨碍了你翱翔或探索的自由吗？在第二课中，我们会受到这个挑战，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种观点。发现我们熟知的真理的新方面，常常会使我们对那些真正美好的东西有更深的理解和赞叹。

第二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二课。踏上新的旅程总是令人兴奋的，有些方法能够帮助增加你我发现新领域的兴奋程度。想象一下，两个人在森林中散步。其中一个人只是欣赏眼前的景物，享受着鸟语花香。他旁边的人也享受着这一切，但是当他听到鸟鸣声，他知道那是什么鸟在叫。当他看那些植物的时候，他知道那植物的名称。他看到那里的地质特征，知道那些地址特征背后的信息。

显然，第二个人能够更好地享受这次旅行。所以，我鼓励你们偶尔回顾一下第一课，想一想我提出的关于我们旅途的每一站的问题。如果你们提前想一想这些问题，为我们将要探讨的主题做一些预备工作，那将大有益处。第二个建议来自《箴言》这卷书。《箴言》第 12 章 27 节说：“懒惰的人不烤打猎所得的，殷勤的人却得宝贵的财物。”我们听讲课、讲道或个人进行阅读时常常不能得到很大的益处，那是因为我们没有充分利用自己已经收集的信息，正如这节箴言说懒惰的猎人不烤他所得的猎物。那猎物会腐烂，变得

没有任何用处。所以请你因此受到鼓励，不仅仅听课，而是要做更多的工作，回到圣经，默想经文，与彼此谈论和讨论你所听到的内容。让我们回到今天学习的主题，开始听大卫所说的话。在《诗篇》中的许多地方，他都讲说了关于律法的奇妙之事。他在有一个地方说律法“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10）。他非常尊重上帝的律法。我们诚实地问自己：那也反映了你我对上帝律法的深情、欣赏、赞美和爱慕吗？我们能像大卫在诗篇中那样诚实地歌唱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吗？（诗 119:97）也许你们像我一样，至少许多年前是那样的。我曾经很想知道自己的不足。我想知道自己哪里错了。律法中的那些“必须做”和“不可做”有什么可喜爱之处？为什么要爱一个似乎限制了你的自由的律法？

我的意思是，律法总是会给罪人的良心带来一种刺痛，大卫自己心中难道没有感觉到那种刺痛吗？大卫难道从来不曾感觉到自己想要跨越界限、违背禁令吗？我们知道他有这样的感觉，我们从《诗篇》中知道他与我们有同样的挣扎，因为他有时请求说：“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诗 119:36-37）。我们知道他也有那些挣扎，但他却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昼夜思想。”我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大卫为什么如此尊重上帝的律法呢？大卫喜爱上帝的律法，是因为他认识和爱慕设立律法的上帝。朋友们，律法不仅仅是关于必须做什么和不可做什么的清单，不仅仅是命令和界限组成的清单。律法是关于上帝的。律法告诉了我关于赐律者的事。我们常常忽视了这一点：在有律法之前，必须先有一位赐律者。毫无疑问，如今我们的状况更糟糕：我们处在堕落的状况之中，属灵的眼睛是瞎的，常常从负面的角度来看待律法，从负面的角度来思想赐律者。所以今天

我们在学习这一课时，首先仔细查考赐律者，然后再探讨律法。诚实地讲，当想到上帝的律法时，我们觉得很不安。我们可能会有某种恐惧感或犯罪感。我们可能会感到有一个司法人士、警察或法官在我们身后时那样感到战栗，或者我们可能会感到一种约束力，我们抱怨、抵挡那种力量，更糟糕的是我们可能想反叛那种力量。那是因为我们认为律法妨碍了我们，限制了我们。你能看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吗？当我们以那样的方式看待律法时，也会把那样的看法应用到赐律者身上。祂一定是粗暴的。祂一定是不公义的。祂那样做肯定只是因为祂喜欢那样做。祂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我为敌的。你们知道，那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7-8节中为我们概括的理由。我们来读一下那段经文。他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爱。”我们处在堕落的状态之中，对律法和赐律者的认识都是全然扭曲、错位的。如果今天听我讲课的你是一位年长的人，你是否还记得当你年轻的时候曾经怎样看待你的父母？还记得父母强加给我们的那些宵禁令、那些家规、各种规矩和界限等等吗？我们所有人可能都或多或少对父母制定的那些规矩有些负面的情绪，直到我们长大一些了，现在却我们很感激那些规矩了。我们回顾过往，还是当年那些规矩，现在我们却感激它们了，为什么？因为现在我们长大了，明白在那些家规背后是父母深深的爱，他们想要保护我们，想要为我们提供安全、健康、快乐的生活环境。我希望今天当我们一起仰望那位赐律者时，你我也能深深地理解和感激上帝的律法；那么我们就能跟保罗一起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7:12）。所以，我今天邀请你们跟我一起思考三个问题。

第一，谁是我们的赐律者？

第二，上帝与律法的关系是什么？

第三，设立律法的意图是什么？

第一个问题将会占用我们的大部分时间。当我们详细探讨完第一个问题之后，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其实就很容易回答了。那么，谁是赐律者？我们来思考关于我们赐律者的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我们的赐律者是爱。请注意，我没有说我们的赐律者是最有爱的那位。那也是事实，但我说的是“祂就是爱”。《约翰一书》第4章16节告诉我们：上帝就是爱。是的，祂满怀慈爱，但**祂就是爱**。爱我们的人可能会变成恨我们的人，但对上帝而言，那是不可能的。祂就是爱，祂的这一属性是永不改变的。上帝的爱不是从祂创造宇宙那一刻开始的。上帝的爱是永恒的。在时间存在之前很久，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就已经在爱的关系中存在了。圣父、圣子、圣灵在爱的本质中与彼此团契。圣父、圣子、圣灵绝对地、纯洁地、专一地爱彼此。三个位格在神圣的爱中，在爱的关系中，委身于彼此，与彼此一起住在甜蜜的团契之中。三个位格在那样的关系中彼此尊荣，彼此服侍，荣耀彼此。我们如何知道这一点？我们从圣经中知道这一点，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的每个位格尊重彼此，荣耀彼此。祂们那样做，因为在上帝的本质里面有爱。那么，请思考这一点：爱是上帝的本质属性，其他属性围绕在这个属性的周围，就像其他行星围绕在太阳周围一样。这是一个苍白无力的比喻，但努力向我们形象地描述了上帝的本质属性：爱。以前的神学家曾经用上帝的其他属性来定义上帝的爱。他们的意思是，上帝别的属性，尤其是祂的道德属性，是祂的爱的彰显。我们

来这样想一想。上帝的无所不能，是祂的爱的行为、爱的能力。祂的无所不知，是祂的爱的眼目。祂的无所不在，是祂的爱的同在。祂的公义，是祂的爱的公正和执行。上帝的忿怒，常常被视为负面的属性，其实是很正面的属性，表明祂的爱是忌邪的。智慧是爱的谋略。真理是爱的信实。然后我们该探讨“圣洁”这个词了，我要用一点时间来定义和阐述这个词。圣洁也是上帝之爱的本质性荣耀的彰显。所以，我们要消除错误的认识；我们的赐律者是上帝，祂写下了律法，向我们显明了祂自己，祂的本质就是爱。祂并不是仅仅因为自己想要那样做，就制定了一些专横的规则要我们照之生活。

毋宁说，上帝把祂的律法赐给我们，以便我们藉着遵守律法，可以享受到我们与祂以及与彼此的美好关系所带来的喜乐，就像圣父、圣子、圣灵以神圣的方式享受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所带来的喜乐一样。我们的赐律者就是爱。第二个方面是，我们的赐律者是圣洁的。圣洁是美丽的属性。“已圣洁的装饰敬拜耶和华”是圣经中常常重复的短语和描述。圣洁是在别的属性之上熠熠生辉的属性。圣洁是上帝的荣美。什么是圣洁？那在上帝圣洁的律法中是如何显明出来的？我们通常从负面的视角来看待圣洁。圣洁是没有罪，没有罪性，是无罪的状态，是美善的——那就是圣洁。圣洁是指上帝完全与罪隔绝，没有我们所知道的如今的受造物所具有的任何瑕疵，不像我们罪人这样有各种缺陷。所以上帝在圣洁之中，无限远离我们所有人，甚至远离祂所造的一切。那是祂的荣美。那是上帝所显明的祂自己那令人震惊的荣美，那么上帝的律法显然也是关于纯洁的。上帝的律法阐述了如何做到心中的顺服、头脑中的顺服和言语行为上的顺服。然而，圣洁不仅仅是指无罪的完美状态。先祖们曾经把圣洁描述为上帝深深的爱。上帝深深的爱就是祂的圣洁。

要明白这一点，让我带着你们一起来看一看《以赛亚书》第 6 章 1、2、3 节。

如果你手边有圣经，请找到这段经文，跟我一起读吧。在这段经文中，以赛亚看到了一个异象，他看见天使和撒拉弗围绕在耶和华的宝座周围。他们彼此对唱：“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以赛亚得窥了一眼天堂中那极其神圣的景象。现在请注意这个异象对以赛亚有怎样的影响。这位先知突然大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因为他的眼睛看见了荣耀中的大君王，看见了万军之耶和华。他觉得什么是不洁净的？他的嘴唇。他的嘴唇怎么了？你们用嘴唇做什么？你们去读一读第 5 章。他在那里讲了一篇道。他突然觉得那是不洁净的。你们心里暂且存着这个问题。我们来看一看天使们。当天使们站在同一位上帝面前时，甚至比以赛亚离上帝还更近时，他们说了什么？他们没有呼喊说“祸哉！我们灭亡了”，那显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罪。他们是完美的受造物。但是，他们做了什么？

他们在上帝面前用两个翅膀遮住了自己。他们遮住自己的目的是什么？也许他们感到惭愧了。也许他们看到的景象太震撼了。他们看见了什么？我们来听一听他们所说的话：“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然后他们说：“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全地”，全地。当时以赛亚生活的世界是怎样的？那是一幅令人厌恶的景象，一个悖逆的世界，一个充满了暴力、憎恨、轻蔑、不知感恩的世界，不仅以色列人周围的世界是那样的。以色列人自己也是那样的！天使看见了什么？上帝在做什么？祂把自己赐给了这个世界。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全地。什么荣光？爱的荣光，大爱的荣光。祂在保守这个地方，祂在彰显——什么？——祂深深的爱。《以赛亚书》向我们显明了耶和华的

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上帝的仆人从书卷中走出来，耶和华亲自降临到这个世上。这是多么大的荣耀啊！要记得以赛亚觉得自己讲的道是不洁的。为什么？哦，你们读一读第 5 章。他刚刚对以色列百姓说了六遍“祸哉”。也许他那样做的时候没有怀着他应当有的深深的爱。也许他宣讲那篇信息的主要动机是出于忿怒，而不是爱。现在他觉得自己不洁。当他看到上帝这深深的大爱时，他觉得自己不洁。朋友们，圣洁是上帝深深的大爱；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 35-40 节中的话也支持我们把圣洁描述为上帝深深的大爱。一个律法师来试探耶稣，问祂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确实回答说没有任何一条诫命比别的诫命更大。所有的诫命都很重要。它们都是一样的。圣洁律法的总归就是爱。爱上帝，爱邻舍。不，不仅仅是爱上帝。要深深地爱上帝，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上帝。不仅仅是爱你的邻舍。要热切地爱你的邻舍，像爱你自己一样爱他。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34-35 节中，耶稣把这个教导又深化了一步。请听一听祂是怎样说的：“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那是一条新命令吗？旧约中没有这样的命令吗？是的，这条命令的新意在于此：“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那是新的。那个程度的爱，那种深层次的爱，那种热切的爱，那就是圣洁，是上帝深深的、强烈的爱。那难道不是很美吗？这难道没有使你对上帝的律法产生与以前完全不同的观点吗？我继续阐述关于赐律者的第三个方面。我们的赐律者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我们很多人对“至高无上的主权”这个词有不好的感受。这是我们这些堕落的人最难接受的属性之一。要接受和顺服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我们认为这太严酷了，或者也许还认为上帝很自私，或者认为上帝独裁。但是，根本不应当那样描述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毫无疑问，上帝拥有

至高无上的主权意味着祂有绝对的权柄随己意发布命令。祂有神圣的权力制定任何法令来服务于祂的权益和执行祂的旨意。祂有绝对神圣的权力来要求我们完全顺服祂。然而，朋友们，永远不要撇开赐律者别的属性来孤立地解释祂至高无上的主权。那将是很可怕的。当我们读我们这个世界的历史时，我们知道有许多手握大权的人，他们拥有神圣的权力，但他们滥用了手中的权柄，以他们臣民的利益为代价，用他们掌握的大权来为自己服务。确实如此。那是很可怕的，但我们至高无上的赐律者从来不是那样的。你绝对不可把我们赐律者至高无上的主权与祂的其余属性割裂开来：祂是良善、公义、慈爱、圣洁的。这些属性总是紧密相连的。所以，这位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赐律者制定律法，并不仅仅是因为祂喜欢制定律法。祂出于自己至高无上的主权设立了律法，目的是使我们的生活环境类似于祂的：有序、美丽、理性、圣洁、充满爱。我们想一想自然界中那些重要的法则：重力、磁力、候鸟的迁徙、季节更替、地球的自转和公转；这些都是上帝为大自然制定的法则，都是为了使之成为一个美好的生存之地。所以看一看上帝制定的道德律，这些律例都是为了使我们的生活环境像祂的一样喜乐、美好。那带领我们来学习关于赐律者的最后一点。我们的赐律者是公正、公义、公平的。祂的律法是公义的律法，美善的律法。还有，人也常常根据自己的切身经历而认为这是一个负面的属性，这毫无疑问是因为我们里面所拥有的罪性，因为我们是罪人，而我们又必须面对一位公义的上帝，那产生了确定无疑的不安和罪恶感。但是，上帝的公义是负面的吗？不是，那是一个荣耀的、积极的属性。上帝的公义是一个带给人安慰的属性。请读一读那些诗篇。以《诗篇》第 18 篇为例，通读这首诗篇，看一看大卫如何因上帝将要行的公义作为而得了安

慰。他被扫罗追杀，因他从未做过的事情而受到控告和毁谤。大卫没有能力保护自己或为自己辩护，但他把这一切交托给公义的上帝，相信祂必定会施行公义的审判。他知道自己可以信靠上帝。朋友们，在我牧会的过程中，我常常可以带领那些经受苦难、不公正对待和冤屈的人因上帝的公义而得到安慰，让他们相信将来有一天，审判天地的主将会使万物复兴，秉公行义。我们可以信靠上帝。祂持守自己的律法。祂不会践踏自己的律法。祂按照自己的律法行事、施行治理、掌管世界。请听一听《历代志下》第 19 章 7 节：

“因为耶和华我们的上帝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祂不受贿赂。祂不偏待人。祂总是持守自己所设立的律法。关于这一点，最生动的例子是当我们想到各各他的时候，上帝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在那里被挂在十字架上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上帝把全部忿怒都倾倒在了祂的爱子身上。那表明了上帝的公义是多么公正公平、不折不扣啊！我们的赐律者有多么伟大？充满爱的？不，祂就是爱。祂是圣洁的，至高无上的，公义的。如果你赞同我的观点，也认为那是我们赐律者的伟大荣耀，那么倘若我们根据自己的经历认为祂的律法是负面、限制性的或禁止性的，问题在于我们自己，不在于赐律者，也不在于祂的律法。祂的律法是公义、良善、大能的。那带领我们来学习第二点。律法与上帝自己的关系是什么？我们不必花费很多时间来阐述这一点。律法是上帝本身的镜子或映像。当我们想到创造之工时，都很熟悉这一点。创造之工像镜子一样以有形的、物质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荣耀。我们在周围的世界里，在我们所生活的宇宙中的每一个细节上，都看到了祂的智慧，祂的大能，祂的良善。想一想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 20 节中所说的话：“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

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所以我们看到创造之工以物质的、有形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荣耀。律法也是如此。律法以道德和伦理的方式反映了我们的造物主的荣耀。律法像镜子一样反映了祂是谁。我们看到上帝的律法以道德和伦理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爱、圣洁、良善、公义、公正。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律法是对上帝之本质的转述，是反映祂荣耀本质的镜子；当大卫在《诗篇》第 19 篇中谈到上帝的律法时，他诚然认识到了这一点。请注意他所使用的词汇：全备、清洁、确定、正直、真实、公义。所有这些词汇都描述了上帝的荣耀，因为爱是上帝的本质性荣耀，所以整个律法的总纲都包含在爱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 10 节中所写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然而，镜子是有局限性的。设想一下，你看看我，再看看我旁边的你，然后我们都看看镜子。你看见了你自己，也看见了我。但你没有看见我的内心、我的动机、我的想法，你看不到我的外表之下的东西。所以，镜子反映出来的东西是有限的。上帝的律法也是如此。上帝的内涵比祂藉着十诫律法向我们显明的要更丰富无限倍，祂藉着主耶稣基督向我们显明的，也比律法更丰富无限倍。我们来听一听约翰在《约翰福音》第 1 章 18 节中的阐述：“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上帝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基督的丰富，看到耶稣基督的生平、言语和行为时，才能认识到上帝的丰富。那么这就回答了我们在第一课中所提出来的问题。律法和福音是对立的吗？它们不是对立的，它们是互相补充的。福音并没有废除律法。更确切地说，福音在我们前所未知的深度上解释了律法。请听一听保罗是怎样说的：“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7-）

8)。或者《约翰福音》第 3 章 16 节：“上帝（如此）爱世人。”圣经中用“如此”这个最微小的词概括了上帝全部的丰富，**如此爱**。福音解释了律法。这位圣洁上帝的大爱究竟有多么长阔高深呢？祂不爱惜自己的独生子，为众人舍了。那就是那位赐律者作为。律法也向我们显明了上帝的旨意。

除了镜子之外，我们再来想一想治理者的形像。上帝在律法中向我们指示了祂的旨意。这位赐律者和立法者不仅制定了我们在世上必须遵循的物理定律，（如果我们不尊重这些定律就会生病、受伤、出事故）而且制定了维护我们生活环境的道德法则，我们要按照这些法则来行事为人。还有，上帝作为天地的道德性治理者，祂的绝对权力是无可争辩的。上帝在《申命记》第 10 章 14 节中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上帝。”在《创世记》第 17 章 1 节中，上帝对亚伯兰讲话。祂说：“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所以，朋友们，自然法则从创世之初就一直不曾改变过，我们当中没有人可以怀疑这一点。上帝没有改变用来治理受造之物的任何一条自然法则。上帝的道德律会与此不同吗？向我们显明上帝的旨意、指示我们应当如何生活的那些律法，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吗？论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以及我们与彼此的关系的律法，改变了吗？没有。我们知道上帝的道德律是祂亲手刻在石版上的。你们知道圣经中唯有那段经文，上帝没有允许人类首先写出来。祂用自己的手指把十诫写在石版上。那么这有什么重要意义呢？那诚然意味着这是一个象征性的行为，上帝藉着这个行为告诉我们：“这些不会改变。”现在你知道那些律法为什么不会改变了。既然律法是我们的赐律者的映像，那么如果律法是会改变的，我们的赐律者也必定是会改变的。但祂是永恒的，不改变的。所以，祂的律法也是永不改变

的。我不得不承认，以前我认为上帝的律法是负面的，约束性的，禁止性的。现在我认识到律法是上帝自身的映像，这是一个美好的观点，值得你我进一步默想。上帝对我们的要求完全合乎祂自己的属性，你知道这一点吗？祂按照自己的关于爱的标准行事。祂依照自己深深的大爱行事。所以，祂对我们的吩咐，只不过是反映了祂自己所做的事。想想这一点。

上帝吩咐我们要爱我们的仇敌。为什么？因为如果你这样做，你就反映了上帝的形像，因为上帝爱祂的仇敌。上帝吩咐我们要以善胜恶，为什么？因为祂以善胜恶。当我们活出祂律法的荣耀时，就反映出了祂的形像。主耶稣的教导也支持这一点：“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或者，《路加福音》第 6 章：“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第 36 节）。那带领我们来到我的最后一个问题：上帝为什么把祂的律法赐给我们？我不再认为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们已经探讨了赐律者，已经阐明律法是上帝的映像，那么这第三个问题的答案就很简单了。上帝颁布律法是为了增进和保护我们的福乐。祂的律法不是专横的规条，仿佛祂藉着这些规条对我们说：“你们要像这样生活，因为这是我的命令。”

作为伟大的宇宙之父，上帝制定了这些法则来保护我们，为我们提供最好的生活环境。朋友们，上帝赐下这些法则不是为了保护祂自己。上帝不必像地上的统治者那样不得不通过颁布法令来保障自己的地位。祂以全能者的身份坐在宝座上。没有人能使祂像地上的统治者那样感到紧张或惧怕，因而颁布各种法令。没有人能侵犯或毁灭上帝以及祂所治理的神圣国度。不，与此相反，祂把律法刻在石版上是为了保护祂给予我们的恩赐。请把律法设想为上帝的疆界。把上帝的律法设想为爸爸妈妈怀着爱心在院子周围安装的

栅栏，为的是保护在院子里玩耍的孩子们，保护他们免受外面的陌生人的伤害，保护他们免于陷入外面的危险之中。那些栅栏就是祂采取的保护措施。它们的存在是为了增加我们的福乐。正如那些小孩子认为和觉得律法是限制性的，栅栏是限制性的，觉得栅栏的存在是为了禁止他们到外面去，我们也是这样看待律法的。但是，要摒弃那种想法。要开始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待上帝的律法，看待祂保护我们的方式；祂那样做是为了维护我们，维护我们与祂的关系的质量，维护我们与别人的关系，维护我们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箴言》中有一节经文确实优美地概括了这一切。《箴言》第 13 章 14 节说：“智慧人的法则（或作‘指教’）是生命的源泉，可以使人离开死亡的网罗。”所以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妥拉（摩西五经），上帝的指教，是智慧的法则，其最终目的是作我们生命的源泉，使我们离开死亡的网罗。例如，我们可以看到摩西所写的前几卷书中优美地展现了这一点。我确信摩西时代的人并不完全明白他们为什么不能吃那些不洁的动物，只能吃洁净的动物；他们不明白为什么必须洗衣服，为什么如果在麦子里发现了死老鼠，就不能再吃那麦子；为什么他们可以用那麦子来作种子，却不能用那麦子来做饼呢？他们可能不完全明白那些法令，但今天我们的明白了。为什么呢？哦，因为如今我们知道那麦子上有细菌和病毒。我们大概是在 300 年前才发现这一点。他们不知道这些，但赐律者知道，所以祂设立了这一切律例来保护祂的百姓。律法表达了爱，深深的大爱。我们的赐律者是伟大的。我们开始明白大卫为什么说：“你口中的训言（或作‘律法’）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所有的金银都不能为你买来福乐，不能打开上帝的心扉。只有当我们尊重上帝的律法时，才有可能实现那个目标。可悲的是，人类没有做到。主若许可，下一周我们

将要从那里开始讲述关于律法的故事。

谢谢你们。

第三课

乐园与律法

没有任何言语能够描述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所经历的美丽和喜乐。但同样，也没有任何言语能够描述亚当和夏娃背叛上帝所带来的毁灭。那破坏了我们生命的核心，扭曲了我们对于上帝、我们自己以及上帝律法的一切认识。人类的这次堕落不是偶然滑倒了，乃是故意邪恶地弃绝上帝圣洁而完美的律法。但那时的亚当和夏娃像现在的我们一样知道十诫吗？他们如何知道上帝的律法呢？在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三节课中，我们将要探讨这些问题。

第三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你们如何看待这句话：犯罪就是在上帝的脸上打一巴掌。我在年轻时听到这句话时，觉得用这种表达方式来定义罪，言重了。然而，在我发现了上帝与律法的关系，认识到上帝与律法是不可分割的时，我的看法改变了。上帝的律法反映了上帝的本质，反映了祂是谁，所以违犯祂的律法就是玷污和羞辱了祂本身。所以，再认真想一想。那句话本身虽然很平实，却是对于律法非常好的定义。由此而言，一切罪都是很严重的。所有的罪都是冒犯性的，令人忧愁的，因为罪羞辱了我们那位伟大而威严的赐律者的本质。所以你可以说任何一种罪都不是小罪，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祂对罪的定义和解释让祂所有的听众感到惊奇。

“不可杀人”不仅仅是指“你不可谋杀别人”，“不可杀人”还指你不可藉着打击别人的心灵来蔑视别人，或口出忿怒的话语损害别人的精神状态。所以，反之亦真。反之，出于敬虔之爱的最微小的行为，也能荣耀上帝。如果你看到大城市里的一位清洁工每天快乐而忠心

地履行自己清扫街道的职责，并且他或她这样做是一心想要让邻舍得益处，是出于满满的爱心，那么他就是在藉着这个简单的行为荣耀上帝，因为他重赐给我们律法的那位。上帝鉴察人心，祂看人的动机。祂看人的行为和言语的目的。在祂看来，那就是遵守律法的本质。今天，我们要思想乐园中的律法，思想律法与亚当和夏娃的关系。当我们探讨这一主题时，可以问几个问题。亚当和夏娃像我们一样有关于律法的知识吗？他们对十诫的认识到什么水平，什么程度？跟我们对十诫的认识一样吗？抑或对他们而言，律法仅限于“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在伊甸园里修理看守，征服、遍满、开发全地”？或者“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或者，除了他们所领受的这几个直接的命令之外，他们对律法有更多的认识吗？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了吗？要探讨那个问题，让我们到雅典的亚略巴古（战神山）上进行一次快速的精神之旅。如今在战神山上，你仍然可以看到当年保罗在亚略巴古讲道时所站的那座宏伟神庙的遗迹。从建筑学的角度来说，这座神庙曾是一个卓越的成就。如今，它已经变成了一片废墟。为什么要跑题提到这座神庙呢？如今从那片废墟上，我们仍然依稀可见它当年的辉煌。对那座神庙来说是这样的，对你我而言也是如此。我们把这个原则应用到关于亚当、夏娃和上帝律法的问题上。当我们看如今的人时，就是在看当初的人变成的废墟。我们都知道自己现在没有住在乐园里。打开报纸或新闻网站，我们每天听到的报道都是确凿的证据，证明了《创世记》第3章中记载的人类背叛上帝的律法而犯下的罪恶。人类每天都在杀人、偷窃、背约、奸淫、咒诅上帝、死去。然而，虽然这个世界处在非常糟糕的状况之中，但这里还不是地狱。这个世界上仍然有许多善良仁慈的人在做着美好的事情，甚至包括非基督徒，包括那

些不知道圣经的人。就连那些与上帝没有任何关系的人也常常照着“应该做”的标准去行事为人，甚至确实达到了“我想要行善”的程度。

为什么会这样呢？

我们来听一听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2 章 14-15 节中所说的话，他也注意到有些不知道上帝律法的非基督徒虽然从来没有听到过上帝显明的旨意，却也照着是非之心和荣辱观念来行事为人。他们有良心在控告他们或证明他们无罪。当然，那是扭曲的。当然，那并不总是一致的。然而，如今残存的遗迹也是一点小小的线索，让我们依稀可见当初的荣美。那么，人类历史上当我们还没有成为废墟，而是拥有完全的知识，确实以完美、毫无瑕疵的方式反映上帝律法的那一刻，是怎样的呢？毫无疑问，在你的圣经中，那是《创世记》第 3 章之前记载的状况；我们看《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上帝在那里描述了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的状况。我们翻到《创世记》第 1 章 26-27 节。《创世记》的作者在那里把我们描述为按照上帝的形像、样式造的。

我来读一下这两节经文：“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我们是上帝创造之工的巅峰之作。我们是独一无二的。因着上帝的旨意，我们是最卓越的；我们在一切受造物中最能反映上帝的形像。那么，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样式造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指的是当上帝造我们的时候，刻意让我们能够像镜子一样反映我们造物主的形像。因为上帝是个灵，所以我们的身体本身并不能反映我们的造物主上帝的荣耀。男人和女人都同样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男女身体有别，却都承受着上帝的形像，这一事实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那么，上帝的形像是指什么？我们里面上帝

的样式是指什么？朋友们，简单地说，我们反映了上帝的属性，祂的本质。在我们人格的每一个方面，我们都反映了上帝的律法。那是我们需要掌握的一个很深奥的观念。亚当和夏娃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我们的灵性、我们的道德、我们的理性、我们的创造性、我们与上帝及他人保持良好关系的能力，都以美丽而完美的方式反映了那深深的大爱。那么亚当和夏娃堕落之前，在道德伦理方面具体是怎样的呢？在关于律法的这一课中，我只想强调这一方面。

现在，我们可以从新约中知道更多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细节，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人和歌罗西人的书信中描述了新造的人的样子。我要引用《以弗所书》第 4 章 24 节和《歌罗西书》第 3 章 10 节。“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你注意到那三方面了吗？

知识、仁义、圣洁。

并且，这三个词全都与上帝的律法相关。这三个方面是上帝创造之工和重建之工的焦点。那是人原初的样子。所以我们花一些时间来探讨这三个词：知识、仁义和圣洁。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认识祂和祂旨意：知识。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藉着自己的一切计划、思想和行为进行服侍：那就是“公义”这个词。第三，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深切而热烈地去爱：那就是圣洁。总之，上帝造我们，原本是要我们藉着自己的本质和行为反映造我们的主的形像：保持我们原本的样子，做祂吩咐我们去做的事。上帝装备我们，装饰我们，赋予我们能力，原本是为了让我们作祂的

通讯工具或管道，按照上帝的律法向所有受造物传达上帝深深的爱和良善。我可以简单地说，我们原本是上帝律法的手和脚，应当作为上帝的代表在受造物中传达上帝的律法，或者行出律法，活出律法。那么当时他们是如何知道这律法的呢？《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中没有记载说上帝教导了他们十诫，对吗？没有那样的记载。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上帝把律法写在了他们心上，就像祂应许在进行重生之工时要以属灵的方式在祂百姓身上再次做的那样。如果律法写在了他们心上，那么写在他们心上的是什么律法呢？

我们再来听一听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中所说的话，当时有一个律法师来到耶稣面前问祂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与《马可福音》第 12 章 29-31 节是平行经文。讲课者提到的是《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和律法师，但引用的经文是《马可福音》第 12 章 29-31 节。我们认为这两段经文中记载的当时与耶稣说话的是同一个人，虽然马太说他是个律法师，而马可称他为文士。这是耶稣的回答。

祂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这是一个宣告；“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这是第一要紧的诫命。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然后祂总结说：“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爱。”现在请注意主耶稣怎样回答了那个律法师“什么是最大的诫命”这一问题。有些人可能会说，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和《马可福音》第 12 章）中给出的回答是对十条诫命的概括。也许你也是那样认为的。我曾经也是这样认为的：那是《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缩节版。但那是不正确的。那是主耶稣用语言描述了上帝在乐园中

赐给亚当和夏娃的最初的律法。朋友们，十诫是简要解释了最初的律法：你要爱上帝，爱邻舍。十诫简要解释了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领受的律法。对于那个律法师提出的关于上帝律法的问题，主耶稣用这句话结束了祂的卓越阐述和回答：“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40）。今天我们愿意把整个新约也包括在那两条诫命之中，但当主耶稣说那句话的时候，在那个时期，显然只有旧约已经存在了。那么那句话是什么意思？那句话的意思是：圣经中的全部内容，从摩西律法到众先知的作品，再到新约书卷，全都是以上帝在乐园中赐给亚当和夏娃的原初律法为根基和支撑点的，那律法是写在他们心上的。犹太人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说，众先知站在西奈山上，他们所有的预言都是以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为支撑点的。也许我们可以把那句话加以拓展，说全人类都曾经在亚当里站在乐园中，知道我们造物主的原初律法。

让我们回到乐园里。这律法如何在亚当和夏娃的生命里发挥功用？当你读《创世记》第 1 章时，那让你感受到了完美的喜乐、和谐、平安。为什么会那样？为什么用那三个词来描述乐园的特征？那是因为他们那时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他们的全部身心都深切、热烈地爱着上帝。他们生命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深深地爱上帝。他们富有创造力而聪慧的头脑中的每一个想法都是要爱上帝。他们用尽自己的一切力量来爱上帝。他们醒着的每一分钟都用来爱上帝，胜过爱别的一切。当然，那也渗透到他们与彼此的关系之中。

自然而然地，他们用最舍己的爱来爱彼此。他们在属灵方面、社交方面、情感方面、身体方面、性生活方面，日夜彼此服侍，享受着他们美好的关系。那一切都诠释了“你当爱人如己”这句话。他们这样行事为人，处在

这样的状态之中，便常住在上帝的爱里，正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10 节中所阐明的那样。我们来花点时间默想一下主耶稣的这句话。祂说：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请注意，主耶稣藉着遵守天父的命令而常在天父的爱里。从圣经的开篇到结尾，这二者一直是密切相关的，紧密相连的。作有爱心的人，行有爱心的事，便是住在上帝的律法之中。那么我们立刻想到要问一个问题：

“但如何解释《创世记》第 2 章 16-17 节中记载的那个关于不要吃禁果的试验性诫命呢？”这条诫命，以及《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中记载的其他诫命，比如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看守园子，管理、拓展和开发全地，这些确实都是具体的诫命，但我们不可把这些诫命与上帝的原初律法分割开来，即同时也要爱上帝和爱人如己。“不可吃禁果”这个命令（我们以这个命令为具体的例子）是上帝刻意设计的一个象征性提醒，为的是告诉他们一定要遵守上帝的律法。那是为了提醒他们：他们的权柄必须顺服上帝的权柄，他们的自由也必须顺服上帝的律法。当撒但登场时，他诱惑了他们。撒但的诱惑的实质是：“如果你们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就会像上帝一样；你们有至高的权柄，你们有至高的自由；你们不再受上帝的权柄发出的任何诫命的限制。”然后他们确实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吃禁果的行为使他们获得了比上帝赐给他们的更多的权力和自由。从本质上来说，他们企图按照自己的权柄来重写律法。

他们那样做，是企图推翻掌管天地的上帝的宝座。但是，我们还可以探讨得更深远一些。从本质上来说，他们违背“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个象征性的命令，是破坏了上帝原初律法的全部精神。亚当和夏娃的这一行为，违背了西奈山上颁布的全部十条诫命。我在最后简要地解释一下这

一点。他们违背了第一条诫命，因为他们选择了信靠和尊重假神，不信靠造他们自己的创造者耶和华上帝。他们违背了第二条诫命，因为他们相信撒但对上帝的诋毁，认为上帝不值得信靠，不愿让他们享受最大的喜乐；因此他们没有按照上帝的命令来敬拜上帝。他们违背了第三条诫命，因为他们背弃了与上帝立约时的誓言；他们这样做是亵渎了上帝的圣名和形像，他们正是按这形像造的。他们违背了第四条诫命，因为他们破坏了安息日的安息，或者破坏了上帝与他们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的安息日所象征的安息。他们违背了第五条诫命，因为他们弃绝了上帝的权威，羞辱了自己在天上的父。结果是什么呢？

他们的日子在所生活的地上不能长久了。他们违背了第六条诫命，因为当亚当作为我们所有人的代表做出了悖逆的行为时，实际上是屠杀了全人类。不仅如此，他们还犯了属灵的自杀之罪。他们违背了第七条诫命，因为他们与上帝的仇敌合作犯下了属灵的奸淫罪，同时破坏了他们自己夫妻之间的美好关系，我们从《创世记》第 3 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他们违背了第八条诫命，因为他们从上帝禁止他们吃的树上偷了果子吃。他们违背了第九条诫命，因为他们间接地做了假见证来抵挡上帝，相信魔鬼的谎言比上帝的话语更真实可信。显而易见，他们违背了第十条诫命，因为他们贪恋新的地位，想要像上帝一样，不满足于上帝赐给他们的作一切受造物的头和全地的管家这一地位。所以，我们再花一点时间来仔细回顾一下这个美丽而荣耀的开端。

亲爱的朋友们，亚当和夏娃最主要的美丽，是他们的圣洁之美。那时他们生命中的一言一行、每个动机都闪耀着爱的荣耀，那是上帝荣耀的爱藉

着他们的生命闪闪发光。他们没有不洁的思想，没有错误的言语。那时也从来没有任何误解导致摩擦。那时也不存在因自私、罪恶的忿怒、骄傲或不情愿而导致的紧张关系。那是至大的喜乐。他们与上帝之间的交往以及彼此之间的交往，都美得无法描述。为什么？因为他们那时是圣洁、敬虔、顺服的人，与上帝和彼此的关系都极其美好。那时对亚当和夏娃而言，“尊敬上帝”这一呼召并不是沉重的任务。他们的良心唯一可做的事情是赞同他们的每一个行为，因他们顺服上帝的律法而感到满足。那时他们不知道何为羞耻，何为惧怕，何为忧伤。他们不必因羞愧而脸红。那时他们爱上帝，彼此相爱，在这样圣洁美丽的背景下过着纯洁无暇的喜乐生活。他们最大的快乐并不源于乐园的环境。人类的始祖夫妇最大的快乐源于他们与上帝同行，与彼此同行；他们与上帝和彼此的关系都全然美丽和谐，充满了。我们需要深深反思我们人类的这个庄严美丽的开端。倘若你把那个荣美的开端与如今的废墟相比，那应当使我们感到羞愧。那应当使我们谦卑己身。我们应当为自己如何对待了上帝所赐的荣耀开端而感到羞愧。事实就是事实，是我们造成了自己的这片废墟。我们身上没有任何设计缺陷会致使我们堕落。事实就是事实。除此之外，我们所破坏的，我们并没有能力修补。然而，我们不要得出错误的结论。虽然我们自己如今没有能力以完美的方式遵守上帝的律法，但那并不意味着上帝废除了律法。祂并没有废除律法。律法永远有效，倘若圣经到我们今天所讲到的这里就结束了，那将会是一个毫无盼望的现实。但赞美上帝，我们的堕落成了上帝更多地显明祂的伟大的机会，因为祂在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里彰显了福音信息。所以我计划在下一课中，首先要看这位末后的亚当以及祂与上帝律法的关系。

谢谢你们。

第四课

耶稣与律法

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主的这句重要宣告是帮助我们理解上帝之永恒律法的意图和美丽之处的钥匙。我们总是把耶稣基督及其作为与“福音”这个词联系在一起，这样做也确实是正确的。但我们可以而且必须把耶稣基督及其作为与“上帝的律法”联系在一起。所以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考查主耶稣为什么被称为“末后的亚当”，以及那与祂的宣告“我来不是要废掉上帝的律法”有什么联系。

第四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学习圣经并发现一些新的真理，总是一件喜乐的事；毫无疑问我们对有些真理有所了解，但也有未曾探讨过的方面。我们在前两课中的教导，以及我们现在继续学习上帝的律法，都是为了尝试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律法。我们首先学习了关于那位赐律者的知识，祂是大而可畏的上帝：上帝是爱；祂赐给人的诫命就是爱，祂藉之反映了祂自己的形像；上帝是圣洁的，是与我们罪人隔绝的，但祂也怀着深深的大爱，是极其纯洁的。上帝的律法反映了这一点。祂是至高无上的，祂按照自己神圣的美意赐给了我们律法，祂是公义的上帝。祂不在律法之上。所以，希望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律法，已经使我们对于律法的内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那么，第二个像金子般宝贵的真理，是我们已经探讨了乐园中的律法；我们探讨了亚当和夏娃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他们彼此的关系，因而晓得他们也藉着他们顺服的生命、对上帝和彼此的爱来反映了上帝的形像。律法写在他们心里，怀着爱心顺服上帝和藉着顺服之心来爱上帝，是他们的喜乐。

现在，在这一课中，我想带你们一起探讨末后的亚当。祂与首先的亚当形成鲜明的对比。上帝称祂为末后的亚当，是有原因的。首先的亚当与末后的亚当有相似之处。耶稣基督和堕落之前的亚当都是完美的、无罪的、圣洁的。请注意当天使向马利亚宣告主耶稣即将藉着她出生时，他对马利亚是怎么说的：“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 1:35）。因此，如保罗所说，当耶稣基督出生时，祂“成为罪身的形状”（罗 8:3），但是没有罪。祂就像亚当最初受造时那样。祂也是末后的亚当。我们中有许多人错误地说祂是“第二个亚当”。我也犯了那样的错误，但圣经称祂为“末后的亚当”是有目的的：不再需要别的亚当。祂已经成全了律法，那正是我们今天要一起探讨的内容。我们的思绪将会带领我们来到《马太福音》第 5 章，《登山宝训》。这篇宝训的开头是一段精彩的描述，阐明了谁是耶稣国度的百姓。前面的七福概括性地描述了重生的灵魂的特征，接下来的两福描述了世界对这些人的反应。然后，耶稣简要描述了对祂国度居民的呼召，要他们作盐和光。再然后，祂做了一段对我们学习上帝律法具有重要意义的教导。我来读第 17 节。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让我们的思绪在此停顿一下，先问自己几个问题：“耶稣为什么要教导这一点？背景是什么？祂这样做背后的动机是什么？”请注意祂开头是这样说的：“莫想我来……”显然，祂是针对当时人们的想法进行了这段教导。那么当时人们是怎么想的呢？主耶稣进行这段教导的第一个原因，是为自己的服侍工作辩护。当时那里有些人认为基督正在颠覆上帝的律法，正如祂推翻了人们添加的许多传统和规条一样。他们是这样想的：“祂正在颠覆上帝

的律法。”基督非常清楚地阐明了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祂想阐明自己来是要纠正人们关于律法的错误观点。如果你通读《马太福音》第 5 章其余的内容，就会注意到主耶稣仔细地纠正了那些对于律法的错误解释。祂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第 21 节）。那就是当时他们的想法。“但我要告诉你们上帝的想法是怎样的。律法原本是这样的。”所以，基督是在为自己的服侍工作辩护，纠正人们的错误想法和错误解释。基督说这番话的第二个原因，是防止人们败坏祂的教导，或歪曲祂进行教导侍奉时所带来的恩典的教义。很多人歪曲了基督关于“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这一教导，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顺服不重要，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在进一步学习时将会探讨这个方面。但是，基督在服侍过程中的每一个作为都驳斥了“顺服不重要”这一观点。基督说第 17 到 20 节这段话的第三个理由，与祂在第 20 节中所说的话有关。祂在这里也纠正了法利赛人严重错误的教导。我来读第 20 节：“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基督的这一教导在听众的心中引起了小小的波澜。祂所说的这句话实际上是颠覆了当时的宗教世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和表现出来的，断不能进天国。”主耶稣的教导并不是说：“众百姓啊，你们需要有更多的善行，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一直试图教导你们去做的那些善行，那样你们才能进入天国。”不，“胜于”这个词的意思并不是指要更上一层楼。“胜于”这个词的意思是指要朝相反的方向前进。如果你们只拥有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的外在的顺服，断不能进天国。祂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内心，在第 20 节中，主耶稣其实是强调了人们绝对需要拥有祂自己才能进天国。因为我们心中没

有义；义必须源于我们的心，而那里却没有义。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第 20 节其实也是要把我们带领来到主耶稣基督面前。我们再回到第 17 节。在我们学习上帝律法的过程中，这是至关重要的一节经文：“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你们注意到了吗，主耶稣首先阐明了祂珍视上帝的律法。祂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书中的任何东西。”这是真理的柱石，对于我们理解律法，如今在新约教会中如何发挥功用，以及十诫与当今时代的我们是否还有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主耶稣的服侍是要恢复和重建上帝的律法，而不是重写或涂抹上帝的律法。祂是要回到律法原初的位置，回到律法的开端，回到律法原本一直的本位，回到律法应该在的地方。我们要正确理解这句话。祂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我们很容易看出来主耶稣如何应验了众先知的预言。祂出生在伯利恒。弥迦预言了这一点。祂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以赛亚预言了这一点。祂按字面意思确切地应验了旧约中许许多多先知的预言，但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关于律法的那句话：“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我们必须根据其他章节来确定这段经文中的“律法”的含义。有些人说此处的“律法”指的是礼仪律，即关于献祭和圣殿中的敬拜的律法。确实，主耶稣基督是对于礼仪律的终极成全。但在这一章的上下文背景中，祂所谈到的不是礼仪律。你们注意到，祂谈到的是道德性的诫命：**不可杀人，不可奸淫，要爱你们的仇敌**。这些是道德性的问题。所以，唯一合理的结论是，主耶稣在说第 17 节这句话时，想到的是道德律：我来不是要废掉、重写、推翻道德律。我来不是要改变道德律，使之适应新约时代的背景环境。我来不是为了那样做。我来是要成全律法。“成全”这个词有非常美好的含义。它的意

思是“使之完全成就”。它的意思是“彰显律法的荣耀和满足，以及它的重要意义。”如果你们看一看耶稣的生平，那是我在这一课中要与你们一起简要探讨的内容。你们就会注意到耶稣基督藉着自己的言行举止，藉着自己与别人的关系，藉着自己对事物的反应，藉着自己如何爱人，以有形的方式展现了上帝的律法。祂毕生只有一个使命：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上帝及其圣名，在这一生中成全上帝的律法。在首先的亚当失败之处，末后的亚当成功了。那么，主耶稣怎样成全了上帝的律法？以三种方式。第一，祂藉着自己的生活方式成全了律法。正如祂藉着自己的生活见证应验了先知的预言，祂也藉着自己的生活见证成全了律法。祂藉着自己生命中的细节以有形的方式向我们展现了上帝原初的律法。自从亚当那次可怕的悖逆之后，没有人像末后的亚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那样过着圣洁的生活，过着敬虔的生活。所以，朋友们，耶稣基督展现了上帝的律法最初被设立和显明时的样子。祂尊重上帝的律法。祂藉着自己生命的荣耀，藉着自己的言行举止赞美了上帝的律法。然后，我只提出两点来请你们思考。律法的第一部分是要爱上帝胜过一切，用你的全部身心去爱上帝。耶稣是那样做的。在作为末后的亚当的一生中，祂所面对的命令与首先的亚当所领受的命令相反。首先的亚当被告知：“你不可吃。”末后的亚当被告知：“你要喝那杯，那个咒诅之杯。”那就是耶稣的使命：尊重和顺服祂的天父到极致。我们知道首先的亚当失败了。我们知道这位末后的亚当经历了挣扎。我们看到了客西马尼园中的耶稣，我们看到祂感到惧怕，为是否喝天父摆在祂面前的杯而激烈挣扎。

当祂预见到自己将会被离弃时，当祂预见到自己将要降在阴间，被上帝和教会离弃时，祂经历了深深的挣扎。我们知道这个故事：“我父啊，倘

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最后，耶稣克制了自己的感觉。祂爱天父的旨意胜过爱自己的意愿，祂爱祂的百姓到底，为他们付上了最高的代价。你们看到这个荣耀的方面表明了祂对上帝的爱吗？请注意祂对邻舍的爱，祂爱来到祂面前的所有人。祂的爱是深挚的爱。祂的爱是舍己献祭的爱。祂以美好的方式真诚地爱他们，无论他们是祂的仇敌还是朋友。在三年的时间里，祂与一个将要出卖祂、最终害死了祂的人同行。祂与加略人犹大同行。祂向犹大表现出了真诚的爱，直到最后一刻，祂一直深深地爱犹大。在宗教领袖面前，祂不怕牺牲自己的名声来支持妇女，支持税吏和罪人。为什么？祂爱他们，把他们当作属于自己的。祂甚至深挚地爱着法利赛人和文士，服侍他们，教导他们，伸手招呼他们。祂为那些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仇敌祷告。祂赦免了那个在十字架上向祂呼求的、悔改了的罪人。这一切都表明祂怎样成全了上帝的律法。在主耶稣的生命中，我们看到了关于道德律的最好诠释。这是祂成全律法的第一种方式。

主耶稣成全律法的第二种方式，当然与祂在十字架上的顺服有关。祂承受了刑罚。祂代替祂的教会承受了罪所带来的刑罚。因为那不在我们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课的探讨范围之内，所以我暂且不详细阐述这个主题。成全律法的第三个含义，是指主耶稣做工把律法写在祂百姓的心里和生命之中。正如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是上帝用手指写在石版上的，耶稣的圣灵把律法写在了罪人的心版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祂也成全了上帝的律法。朋友们，这是一个极为关键、重要的教导。在《约翰福音》第3章中，耶稣教导了关于重生的真理：“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第3-5节）。请注意此处所用的词是“不能”，而不是“不可”。

“不可”指的是允许与否，“不能”指的是前提条件。祂说：“你处在这种堕落的状况之中，不能进入天国。这是天国的律法。你需要重生。”我们需要上帝的圣灵使我们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律法必须写在我们心上，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 4 节中提到了这一点。那节经文中谈到了“成就”这个词。他谈到了恩典之工：“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救恩不仅仅是指离弃罪，更是是指渐渐改变，有基督的形像。这是多么美好的前景啊！最终，蒙救赎的人类将会成全律法，在新天新地中灿烂地闪耀着上帝的形像，正如基督一生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现在，我们再回到《马太福音》第 5 章 18-19 节，简要阐述一下这段经文。你们注意到主耶稣强调律法的永存性。在第 18 节中，祂着重强调了这一点，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一点一画”是语言文字中最小的符号，你们如今可能会说它们几乎没有什么重大意义，就像我们的逗号或省略号一样。耶稣说：“律法中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会废去。我不允许任何人对律法做出哪怕是最微小的改变。”然后在第 19 节中，祂用一个强烈的警告作为结语：“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守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现在我们可以根据前面学到的内容很有把握地得出结论说，主在此发出了严厉的警告，禁止我们重写、忽视和废除十诫律法中的任何一部分。倘若律法反映了赐律者的形像，那么根据我们在前几课中学到的内容，这样的结论是有道理的。所以，如果赐律者是不改变的，那么律法也就不能改变。赐律者确实不会改变，祂永远都是一样的。祂的属性不会改变，所以，祂的律法也不会改变。上帝的十诫是没有期限的，在天使和人

类受造以先就已经存在，所以十诫将会比这个世界存在得更长久，在新世界中永远存在，那里有义居住在其中。保罗明白这一点的重要意义，所以在教导了藉信称义的奇妙福音之后，他在《罗马书》第 3 章中得出结论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所以，我们来总结一下。福音是一个好消息，告诉我们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遵行律法、受死、忍受律法的刑罚来拯救罪人。朋友们，也就是说，主耶稣尊重和顺服了律法，祂既满足了律法关于顺服的要求，也承受了不顺服律法所带来的刑罚。在首先的亚当失败的地方，末后的亚当成功了。主耶稣作为一个遵守律法者，基于祂自己的话，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也许在我们学习律法的时候，当我们看到自己应当是怎样的，爱应当是怎样的，看到顺服和尊敬上帝的细节应当是怎样的时，你我心中的不安感会增加。我们将会感觉到不安，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也许认识到上帝的圣洁也会使我们感到有些不安。那么请听救主发出的信息：“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带着你们的罪咎，带着你们的无能，带着你们的挣扎，带着你们的过去，带着你们的现在，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基督所赐的安息，是祂成全了律法所带来的安息。那是指祂遵守了律法，也藉此成为了罪人的替代者。基于祂的宝血，罪人有罪得赦免的安息。基于祂的功德，罪人有蒙上帝悦纳的安息，但若不顺服便没有安息，正如主耶稣自己在那节经文中所下的结论：“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9-30）。也正如主耶稣后来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中所教导我们的：“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这些诫命与祂在西奈山上赐给我们的十诫没有任何不同之处。在接下

来的两课中，我们将要探讨律法与罪人的关系、律法与圣徒的关系，然后我们再真正开始学习十诫。再次感谢你们，并愿上帝藉着这些话语祝福你和我。

第五课

律法与罪人

自从我们堕落之后，我们自己里面失去了顺服上帝律法的一切能力。但并非所有人都认识到了这个现实。事实上，在上帝的恩典把我们唤醒之前，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认识到了这一现实。只有当上帝的恩典把我们唤醒之后，我们才学会认识到自己被包括在保罗的宣告之中：“**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在这一课中，我们希望探讨上帝如何带领罪人正确认识他们自己，认识到自己需要主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将会发现上帝的律法在我们的认识之旅中起着绝对必要的作用。

第五课 逐字稿

欢迎来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五课。今天这一课的题目是《律法与罪人》，我们要讲解和思考的圣经经文是《罗马书》第 3 章 20 节，那节经文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虽然我们在前几课的学习中已经知道律法是良善、圣洁、公义的，因为它反映了我们的赐律者的形像，但大多数人都有的常识是律法会使我们感到不安。律法会使我们心中感到忧伤，甚至抵抗和退缩。为什么会那样呢？毫无疑问，那与我们如今身为罪人的状况有关。自从人类在乐园中堕落之后，我们与律法的关系改变了。现在我们与律法之间不再是友好的关系，因为我们违背了律法。所以，我们与律法之间有冲突，与上帝所赐的反映祂形像的圣洁律法有冲突。是的，此时此刻，律法对我们罪人只能做一件事。律法只能控告我们，起诉我们，要求定我们的罪，当我们想到上帝的律法时，所有人都凭直觉感受到了这一点。是的，因着我们现在的状况，我们憎恨上帝和祂圣洁的律法。

《罗马书》第 8 章非常尖锐地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将要探讨那节经文，

保罗谈到我们处在如今的状况之中，是与上帝为仇的，不能顺服上帝的律法（罗 8:7）。我们要明白，这并非反映的上帝律法本身的状况。律法并没有过错。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与我们分享了主确实已经使他悔改归正之后他与上帝律法的冲突。在悔改归主前，他抵挡上帝的律法。但当他悔改归主后，他甚至更加强烈地抵挡上帝的律法，尤其是当他想到律法中的第十条诫命“不可起贪心”时，他感觉到自己心里强烈地抵挡上帝的律法。但在最后，使徒保罗再次让他的读者坚信律法没有任何过错。律法是良善、圣洁、公义的。那是我们的罪恶对上帝圣洁、公义的律法的反应。所以问题是：

“这种状况如何才能改变？我们如何才能像大卫在他的灵修之书《诗篇》中那样爱慕上帝的律法？”简短的回答是：“那是上帝现在正在进行的救恩之工。祂是改变我们状况的那位，唯有祂能改变我们的状况。”在这一课中，我想要与你们一起探讨上帝现在如何使用祂自己的律法来拯救罪人。我们来确定一下我所说的罪人是指哪些人。圣经中所定义的罪人是指未重生的、未悔改的、不信上帝的、灵性死亡的人。（例如，在《以弗所书》第 2 章的前三节经文中，保罗把以弗所人描述为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所以，我计划探讨律法在上帝拯救我们的过程中的作用。

首先，我们花一点时间来探讨律法在我们得救的过程中不是什么。其次，让我们来看一看上帝如何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认识救恩。律法在罪人生命中的作用不是教导我们如何从自己的罪恶和罪咎中得救。在亚当和夏娃违背他们与上帝所立的约之前，遵守律法和顺服地工作便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上帝以要求他们顺服为条件，应许赐给他们永生、高品质的生活以及与祂的亲密关系。那就是律法原初的意图：通向生命之路。“这样做你必定活着”，

生活在与上帝的亲密关系之中，这在新约中总是被称为永生。然而，如今我们不再处于乐园中的那种属灵状态之中。请注意，这就是犹太人当中的法利赛人的错误之处。从本质上来说，除了纯洁的基督教之外的所有宗教，在这一点上都错了。法利赛人认为顺服律法是通向生命之路。他们实际上认为上帝在乐园中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与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没有不同之处，但这两次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虽然律法是一样的，虽然乐园中的原初律法与在西奈山上对原初律法的解释是一样的，但上帝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却不再一样了。要记得颁布行为之约的背景是在乐园里。律法对人类始祖的指示是：“你们这样行，这样做，就必活着。”在西奈山颁布律法的背景是怎样的呢？那不再是行为之约；那时的背景是恩典之约。我们将会具体地探讨十诫，你们会注意到开篇的第一句话，通常称为十诫的导言，谈到了拯救，谈到了恩典：“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你要注意上帝提醒了他们什么：“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关系，恩典的关系。领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法利赛人因此很难理解耶稣的侍奉工作。保罗在《罗马书》中满怀遗憾地分享他怎样看待以色列人，他们宛如是他的骨肉之亲一般。他在《罗马书》第 10 章中描述了犹太人关于救恩所犯的顽固而致命的错误。请听这段经文，他在《罗马书》第 10 章 2-3 节中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他们有热心，他们的热心是真诚的，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或上帝律法的顺服，想要立自己的义，靠他们自己律法的顺服，就不服上帝的义了，上帝的义是祂藉着祂爱子耶稣基督作为和受死而赐下的义。我们要明白，律法与我们罪人的关系不是带给我们生命之路，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那么就律法与罪

人的关系而言，上帝赐下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

首先，律法是上帝的诊断工具，使我们知罪，让我们直面自己无望、无助的状况。要记得《罗马书》第 3 章 20 节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使徒在《罗马书》第 7 章 7 节中更进一步地解释了这一点，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你要注意到，保罗在那里分享说，他对于自己的罪的认识，是藉着上帝所使用的律法这一诊断工具而得来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那指的是上帝使用祂的律法来做出诊断，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上帝圣洁的眼目中是怎样的光景。上帝把祂的律法像镜子一样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看到自己离标准有多么远，自己是多么不堪入目。尽管我们可能会用看似敬虔的事或好行为来当作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但我们在祂的眼中仍然如同是赤身露体的，可耻的，罪恶的。上帝使用律法来教导我们这一点。我们对自己的这种境况是盲目的。正如《以弗所书》第 2 和 3 章中所反复阐述的，我们对于自己的状况是盲目的。我们没有感觉到罪是罪。我们之前没有意识到罪是多么邪恶，直到上帝来藉着祂的律法让我们感觉和认识到了什么样的人是罪人。

朋友们，无论我们听了多少福音信息，我们就是一直对那些信息不感兴趣，直到我们感觉到了疼痛，直到我们感觉到自己患了属灵的癌症，直到我们知罪。我来举个例子。在我居住多年的镇上有一位医术精湛的外科医生。他每个星期都医治很多人。他每周为五六个人置换膝盖，他已经这样做了十五年。我可能有时听人说起过他，但我从来不注意他。我没有想到过他。我之前不需要他，直到我的膝盖开始剧烈地疼痛，以至于我坐卧不宁。于是在

那之后，我去找那位外科医生，我记得自己来到他面前告诉他：“我不需要做大手术。我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我只需要轻微的修补。”他说：“朋友，我们来做个 X 光检查，看看有什么问题。”我看到了问题。我感觉到了问题，我听从了他的意见，同意在我自己身体里做膝盖置换手术。我举这个例子只是想说明律法的作用。上帝就是这样使用律法的。我们所有人的境况都是这样的。在我们感觉到罪的疼痛之前，在我们感觉到罪的重负之前，（或者在我们看到或品尝到罪的苦涩和邪恶，认识到我们的罪致使上帝把我们赶出了乐园，把我们放逐了，使我们不能再与上帝相交之前，）在我们感觉到那些事情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信息面前将会是多么严重之前，我们的境况一直是这样的。所以，为了使我们认真对待这件事，上帝使用律法来让我们知罪，使我们感觉到自己需要一位比我们自己更大的救主。祂使用律法来像锤子一样使我们谦卑，击打我们的骄傲，制服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描述的我们里面存在的那种抵挡。我承认这样的觉醒是我们需要意识到的一个残酷的现实。如果我突然获悉自己得了不治之症，那么我的生命会像纸牌做的房子一样崩溃了。哦，在属灵方面也是如此。当上帝使用祂的律法来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境况时，是的，我们感到惊骇。这使我们感到软弱和羞愧，但是对于让我们向主敞开心扉和得到救恩而言，这是多么必要啊！那不是我们典型的第一反应。我们的第一反应是：“我们来做出改变。我们来改进一下。让我来做点什么。”然而，那是毫无盼望的行为，因为无论我们做什么，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都达不到上帝那完美的标准。先知在《以赛亚书》第 64 章中写道，就连我们最好的行为，也像污秽的衣服（第 6 节）。但更详细地探讨我们的属灵状况不在我们这一课的学习范围之内。

我迫切要求你们根据圣经中的描述思考自己的诊断结果。请参考《罗马书》第 3 章 10-18 节或看一看《马可福音》第 7 章 20-23 节来学习上帝圣言中给出的关于我们人类的诊断。为什么必须那样做呢？那是为了让每张口停止找借口推诿，停止轻视上帝的律法，停止否认上帝的律法，停止反对上帝的律法。那是为了让我们所有人可以在上帝面前认识到自己的罪恶。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中所阐述的内容。那也使我们愿意开始聆听福音信息，而这正是上帝使用律法的第二个重要作用。祂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罪人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来看《加拉太书》第 3 章 24 节，保罗在那里阐述了律法的这一用途。他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这节经文的最后一部分是福音：因信称义，因信主耶稣称义。我们怎样才能到基督那里？他说上帝使用律法作训蒙的师傅。我们要明白“训蒙师傅”这个词的含义。在希腊文化中，训蒙师傅是来接孩子并把他们送到学校去接受老师教导的人。在我们的文化中，我们可能会把训蒙师傅称为校车司机。那就是他的全部责任。他不是老师。他是媒介，是把孩子们带到学校去接受教导的人。他每天都做同样的事。他每天都从各处接孩子，然后把他们带到学校去。现在，保罗使用帮助人学文化的训蒙师傅这个比喻来表明上帝怎样使用律法来把我们带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律法不能拯救我们。

律法没有能力拯救我们。律法只能控告罪人，但上帝在圣灵的服侍过程中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到救主面前。对我们而言，掌握律法与福音的关系是极其重要的，绝对不可把它们混为一谈或弃绝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我再花一些时间阐明二者的共同作用：律法和福音在上帝的拯救之工中如何合作。

把律法设想为上帝法庭上的仆人，他把我们带到恩典的宝座前。那是上帝想要我们来到的地方。所以上帝差派律法作为祂法庭上使人知罪的仆人，俘获我们，警告我们，为的是带领我们来到基督面前。律法说“去做”，然后我们才开始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去做律法所吩咐的事情，而是做了错误的事情，是有罪的。上帝使用我们达不到的要求来带领我们到耶稣基督的福音面前，而耶稣基督的福音说“成了”。所以，上帝使用律法吩咐的“去做”来带领我们到基督“成了”的工作面前。另一个例子：上帝使用律法作为医生手中的针。医生拿着针管，里面装着含有药物的注射液，想要把药物注射到我们的皮肤下。他是怎么做的？他把针刺入我们的皮肤里。那很疼痛。但那不能医治我们。不，律法不能医治我们。律法刺痛了我们。但那是针头刺入皮肤的方式，那样祂才能把药物注入我们的身体内。上帝在祂的服侍工作中再次使用律法来把我们带到福音面前。

我们在前面已经学到过，训蒙师傅每天都做这项工作，不是只做一次，而是每天都做。在属灵生命中也是如此。正如律法起初唤醒我们寻求主耶稣基督，律法后来也继续是使人知罪的源头，即使在上帝的圣徒生命中也是如此。如我们在前一课中看到的，尤其是当我们越仰望耶稣基督时，就越觉得确实如此；我们看到基督藉着祂的生命见证，藉着祂的行事方式，藉着祂呼召人的方式，藉着祂舍己的方式，藉着祂爱天父爱人的方式，成全了律法。朋友们，我们越看对于律法的描述，以及蒙恩的生命，就会越深刻地经历和认识到自己罪孽深重，需要基督。上帝的圣徒虽然藉着信心彻底称义了，但在他们得荣耀之前却没有完全成圣。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14节承认了这一点。他做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宣告：“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

给罪了。”他已经重生了，却仍然说：“我觉得有个律在我里面做工，反对我喜欢上帝的律。我发现自己里面存在这个争战”（罗 7:21-23）。为什么会那样？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 7 节中写下的话。他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体贴肉体的与上帝为敌，不能顺服上帝的律法。你们看，当上帝拯救一个人时，祂并没有让他里面属血气的旧人发生转变。祂要让那个旧人饿死，征服他；最终，在我们死去那天，祂将救赎我们脱离自己一直背负的取死的身体。所以，律法一直是使我们知罪的源头，在上帝之圣徒的生命中也是如此；或者我们可以说，律法继续作我们的训蒙师傅，把我们带到主耶稣面前。所以当我们现在一起做总结的时候，我鼓励你们反思自己个人的属灵之旅以及你们作为罪人与上帝律法的关系；因为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并没有绝迹。我们很容易陷入他们的谬误之中，那种谬误的正式名称是律法主义或以行为为根基的救恩。要省察你自己，我们多么容易有那样的想法啊！我们很熟悉这种想法。我们要诚实地承认这一点。我们每天的日常生活都在那个层面上行事。你知道自己一直在努力工作，争取成功。表现良好你就能得到晋升。取悦于老板你就可能得到加薪。我们就是这样行事的。我们认为以行为为根基、以功德为根基的顺服能够带来祝福，我们认为这种想法很自然，因为当我们在乐园中的时候，我们与造物主的关系也曾经是那样的。那时我们总是以顺服律法为根基来得到与上帝更亲密的相交。那时我们知道，顺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但如今那不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如今，耶稣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那句话的意思是说，祂藉着自己的作为和死亡，为

我们成为了通向生命的道路。因为靠恩典得救的想法对我们而言是很不自然的，所以保罗把耶稣基督里的福音称为上帝隐藏的智慧。如果你花一点时间去读《哥林多前书》第 2 章，就会看到使徒保罗优美地逐步阐明了那一点。他写下了这句话：“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第 9 节）。我们常常把那节经文与天堂联系在一起，但在上下文中，那是与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及其作为所显明的智慧有关。我们自己绝对想不出来恩典之路。那条道路不在我们里面。那条道路必须来自我们以外。

所以，朋友们，我们都需要面对我们刚开始时引用的那段经文中的问题：上帝使用律法来让我们知罪，也可以使用律法来作为训蒙师傅把我们带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吗？所以，我在这一课将要结束时间你们几个问题，请你们在进行自己个人的反思时想一想这些问题。你时时刻刻像耶稣一样尽心尽意地爱上帝，从不妥协吗？即使需要你付出昂贵的代价，你也从早到晚完全委身于去做一切荣耀上帝的事吗？即使那会给你带来不便你也要去做吗？即使那会招致世人的嘲讽你也要去做吗？即使那会让我们付出最高的代价你也要去做吗？藉着律法这面镜子，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切，可以知罪。我们来问几个与律法的第二部分有关的问题。你爱人如己吗？我们用来安慰邻舍的时间和精力与用来安慰我们自己的一样多吗？那是很高的标准，是不是？我们愿意牺牲一切宝贵的东西来爱别人，就像爱我们自己一样吗？不仅爱我们的朋友和家人。请问你爱仇敌吗？就是那些憎恨我们的人，咒诅我们的人。我们像耶稣一样爱我们的仇敌吗？当祂被高高地挂在十字架上，处在极大的痛苦之中时，仍然在为祂的仇敌祷告：“父啊，赦免他

们！”这就是爱，这就是律法。当我们看着那幅画面时，作何感想？当我们的仇敌饥饿时，我们给他或她食物了吗？天父上帝每天就是那样做的，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我为什么要问这些问题呢？你认识到我们在自己的一生中多么严重地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吗？那就是我问那些问题的目的。为什么？朋友们，因为这只会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的美丽，认识到自己个人迫切需要祂。请听这节经文。为了充分阐明这一点，使徒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10 节中写道：“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那是很尖锐的话。那是可怕的诊断，也是可怕的宣判：因为我们不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所以我们将是被咒诅的。面对上帝属灵的 X 光所诊断出来的这个可悲的现实，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但这是必要的，为的是让我们能够学会像使徒保罗那样宣告：“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腓 3:7）。然后他这样表达了自己的认识：“并且得以在祂（耶稣）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他自己没有义，他现在认识到了这一点；“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所以我们的下一课将会继续探讨律法，探讨律法与圣徒的关系：圣徒就是那些已经蒙恩之人。律法在他们的生命中如何发挥作用？

愿上帝在我们一起思考的时候祝福这些课程，让我们的学习结出累累硕果。

谢谢！

第六课

律法与圣徒

被称为上帝之圣徒的人是最蒙福的。靠着恩典得救，藉着恩典得保守，被恩典所带领，最终从恩典的国度迁入荣耀的国度。这就是上帝之恩典的福音的简短定义。但上帝的律法在得救赎之人的生命中有什么作用和地位呢？因为保罗曾经写信对提摩太说：“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所以我们现在就在律法之上了吗？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藉着上帝之圣徒的生命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教导。

第六课 逐字稿

朋友们好！今天这一课的题目是《上帝的律法与圣徒》。我想围绕两节经文来讲这一课，一节经文是《罗马书》第 8 章 29 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以弗所书》第 1 章 4 节也阐明了类似的真理：“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然后又阐明了上帝那样做的目的：“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从这两节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上帝施行救恩之工的最终目的是让他们效法主耶稣基督。换言之，祂想要在人里面重建人起初拥有的上帝荣耀的形像，使蒙救赎之人按照上帝的律法去生活和爱。今天我计划通过简要探讨三个问题来学习这一主题。

第一，圣徒究竟是什么样的人？

第二，上帝拯救罪人的目的是什么？

第三，律法在上帝的圣徒生命中的地位是什么？

我们依次来看这三个问题。

首先，圣徒是什么样的人？

圣徒是藉着信心与主耶稣基督联合的人。这个定义不仅宣告他们是基督徒，含义要更深远得多。

主耶稣在《启示录》第 3 章中谈到了那些“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的人。他们名义上是基督徒，但其实是死的。加略人犹大是主耶稣最亲近的门徒之一。然而，他并不是圣徒，因为他没有藉着信心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所以，圣徒是被圣灵的恩典所呼召和重生的罪人。以前他是与行为之约的头---亚当连接在一起的光秃秃的枝子，那样的枝子永远不会结果子。在上帝所定的时间，这样的人被唤醒了，嫁接在真葡萄树上，重生了，换言之经历了属灵的复活。

第二，圣徒可以被视为渐进的工作，具体地说，主耶稣在他们身上逐渐做工。《以弗所书》第 2 章 10 节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那句话自身也是福音。我们原是祂的工作。上帝做工把罪人变成圣徒。最终，那一天将会到来，祂要把自己完成的工作呈现在天父面前，把他们作为无玷污、无皱纹、无瑕疵的新妇呈现在上帝的宝座前，那是祂把自己的百姓从恩典的国度带入荣耀的国度时。圣徒在地上过今生的生活时，不一定觉得自己很圣洁。这本身不是能够带给人安慰的真理，但认识到这一真理能够带给人安慰。

真信徒将会经历到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所描述的那些挣扎。那是所有圣徒都会经历到的挣扎。保罗说他里面的人喜欢上帝的律法。但他又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要把我掳去，或者竭力要把我掳去附从罪和撒但。这个现实是使徒保罗生命中持久的争战，这使得他渴望耶稣基督到来的日子。他知道当基督到来的日子，自己这卑贱的身体将会改变形状，和

主耶稣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因为要成为圣洁必定会经历争战，所以每个圣徒都要真正留意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中给我们的劝勉，祂在那里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然后祂总结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基督在此鼓励人不要寻求倚靠他们自己，而是要倚赖祂，把祂当作葡萄树和源头。只有当我们在基督里面，当我们常在基督里面时，才能达到对圣徒的至高呼召的要求。那是关于圣徒的第三点。圣徒有至高的呼召。他们蒙召作无可指摘、诚实无伪的人，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好像明光照耀。简而言之，《腓立比书》第 2 章中那句话的意思是，我们的呼召是要像基督一样爱上帝爱邻舍，活出上帝的律法，藉此反映上帝律法的荣耀。应当感恩的是，我们至高的呼召是与我已经提到过的主耶稣基督的工作紧密相关的，《腓立比书》第 2 章 12-13 节优美地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保罗是在对腓立比的圣徒讲话，请听一听他对他们是怎么说的。他说：“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每个圣徒都应当在细节上作成自己得救的功夫，在生命中的细节上行事为人如这世上的明光照耀。然而，我们不是要靠自己来完成这个重大的呼召。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使我们既愿意又有能力遵照祂的美意去行。在探讨了圣徒之后，我们自然而然地来到了我们的第二个要点，即“上帝拯救罪人、把罪人变成圣徒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什么？”我要用来自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例子来阐

明这一点。想一想那些以修理旧车为业的人：那些车锈迹斑斑，损坏严重，几乎要散架。当这样的车最终被送到他们这里来时，他们就开始工作。那是单调乏味的工作：刮擦、钣金拉直、更换零件、抛光、喷漆。最后，经过很多劳作之后，他们让那辆车旧貌换新颜，于是向人夸耀和展示他们的成就。上帝的救赎之工跟那不太一样。祂的目的不是整旧如新。祂的目的是让罪人恢复原初那美好的样子。那是重建之工。上帝或是在世界的垃圾场里找到祂的百姓（想一想以弗所人），或是在教会的陈列室里找到祂的百姓（想一想大数人保罗）。但无论上帝在哪里找到他们，他们的属灵光景都是一样的。

《提多书》第3章3节概括了上帝在哪里、以怎样的方式找到了祂所有的百姓。保罗写道：“我们（请注意他把自己也包括在内）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现在是耶稣的作为，是祂做工，藉着这彻底的重建之工更新罪人，使他们有祂自己的形像。祂的目的是使我们像原初时一样美好，恢复我们受造时所拥有的原初荣耀的所有光芒，我们人格的每一部分。祂要让我们结出圣灵的果子，让我们完全像祂，那是要反映出对上帝和一切受造物的深深的爱。当基督达到那个目标时，同时也顺便使人类重新享受到了当初与上帝和彼此相交时心中所充满的那种至大的喜乐。

总而言之，上帝施行拯救的目的是让每个圣徒完完全全地成全律法，正如我们之前在主耶稣的系列讲道中所听到的那样：“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5:17）。

朋友们，与此相同，救恩的目的也是上帝要在每一个圣徒的生命中成全律法。你感觉到自己的灵魂这样渴望成为圣洁了吗？你感觉到自己心中渴

望完全委身于基督，在爱上帝爱邻舍和行事为人方面完全像基督，渴望反映出造物主的荣耀了吗？哦，如果你看到自己心中有这样的渴望，那么确实应当欢喜快乐。因为如果你心中有那样的渴望，那么上帝已经在你心里动了善工，祂将会在耶稣基督的日子成全这善工。那带领我来到最后一个问題：如今十诫在圣徒生命中的地位或作用是什么？

有些人回答说，十诫的细节对于新约时代的信徒不再重要。他们援引的圣经根据是新约《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的一些经文，我在这节课中专注于看《罗马书》中的相关经文。例如，他们引用《罗马书》第 13 章 8 节来支持自己的观点；那节经文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保罗在第 10 节中补充说：“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所以，只要我们彼此相爱，就完全了律法。这就是他们得出的结论。他们还引用了《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来支持自己，那节经文说：“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们与那严苛的十诫不再有任何关系，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现在，我们来简要考查一下这种观点：新约时代的信徒不必遵守十诫的细节。首先，请回想一下前面的几课，回想我们一起进行的学习之旅。我们在前面学到律法反映了赐律者的属性。如果律法反映了祂本质的荣耀，如果我们受造是为了像镜子一样反映出造我们的主的完美属性，那么耶稣基督在祂的教会中已经成就的重建之工为什么不包括遵照上帝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生活呢？

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不应当尊祂的名为圣，唯独以属灵的方式敬拜祂吗？

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不应当持守婚姻的圣洁、不杀人、做个诚实正直的人吗？

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没有蒙召像上帝吩咐亚当和夏娃的那样爱上帝和彼此相爱吗？

朋友们，有哪个使徒认为基督之教导的意思是“弟兄们，细节不重要，只要你们爱上帝和彼此相爱，不必在意细节”？如果你认真学习使徒保罗所写的书卷，就会注意到他用了一半的篇幅来阐述关于如何生活、如何与人交往、如何去爱、如何讲话的细节。

事实是，使徒在各种劝勉中常常引用和提及新约的具体法令。我的意思是说，十诫所包含的各种命令贯穿在新约之中，被以各种方式在诸多劝勉中重复了。学者们发现，新约圣经中有 14 次引用了十诫，12 次提到十诫。那使得除了《以赛亚书》第 53 章以外，《出埃及记》第 20 章成为了新约中最常引用的旧约章节。我认为那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十诫对于新约时代的信徒而言是多么重要。我们学到的第二个重要教导是耶稣基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祂藉着爱上帝和爱邻舍成全了律法。但祂不是用爱代替了律法。祂藉着在细节上过顺服的生活来成全了律法。当然，我们的顺服和我们的行为中最重要的元素是爱，一切都必须是被爱所驱动的或以爱来规范，我们向掌权者、平级以及上帝所表现出来的一切顺服的行为，都必须以爱为动机和核心。那是《罗马书》第 13 章的要点。保罗说，我们行为背后的动机必须是爱。爱完全了律法。当然，律法向我们提供了如何爱上帝和爱邻舍的指引和细节。

第三，我们在前面还学到了耶稣基督藉着把律法写在祂百姓的心版上来

成全了律法。那是《耶利米书》第 31 章 33 节中的应许。那么耶利米谈到的是哪个律法？他所知道的能够被写在人心上的唯一律法，是上帝曾经写在石版上永久反映祂原初荣耀的那个律法。第四，朋友们，我们也已经学过，上帝的律法是为了使我们得益处，是为了增进和保守我们与祂之间以及与彼此之间的喜乐而美好的关系。只有当我们尊重这关系的准则时，才会经历到圣洁之美和相交的喜乐。为什么对新约信徒而言情况不是这样的呢？上帝在十诫中所阐明的那种关系准则，为什么对新约时代的我们不再有效了呢？

人若说上帝对我们的全部要求就是爱祂和爱邻舍，不必在意细节，那就如同我在新婚夫妇结婚那天对他们说：“现在你们结婚了，不必在意怎样生活。不必在意你们做什么，只要你们彼此相爱就行了。”你们知道，如果不注意细节，不注意我们日常交往中的点点滴滴，这样的婚姻不可能幸福美满。那么，如何解释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中的话呢？他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朋友们，那一章的上下文背景是我们回答这个问题的第一条线索。如果你们通读第 6 章，就会知道那是保罗在批驳一些持错误观点的人，那些人宣称我们无论怎样生活都无所谓，因为我们处在恩典之下。主耶稣与祂那个时代的法利赛人争战，法利赛人过分强调律法在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以及蒙上帝悦纳中的作用，强调以行为为根基的救恩。但在《罗马书》第 6 章中，保罗是在与另一群人争战，这群人太轻看律法和顺服。他们把“靠恩典得救”这一教义变成了犯罪的许可证。他们没有认真对待上帝的律法，那是《罗马书》第 6 章的背景。那么，保罗怎样回答“不必在意我们怎样生活”这种想法呢？这是很复杂也很深奥的一章。我只从中为你们归纳出了两三点想法。

首先，保罗说，如果你是与基督联合的，就不可能生活在罪中。在这一章中，保罗写作的主题是“在基督里”。你们知道吗，保罗在新约圣经中有 120 多次提到信徒在基督里，我们与祂同死同活。洗礼象征了我们与基督联合，与祂同死同活，保罗在第 4 和 5 节中阐明了这一点：“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所以，我们看到了那联合。信徒与基督联合的目的是什么呢？第 6 节告诉我们：“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那就是目的。那个联合是为了让我们结出果子，不再犯罪；或者从积极的方面来说，为了让我们藉着圣洁的生活来反映出上帝的律法。

保罗在这一章中阐明的第二点是：基督是你们的新主人；你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处在撒但之下、罪之下或律法之下，而是处在你们的新主人耶稣基督之下，处在蒙恩的生命之中。在我们得救之前，罪和撒但是我们的主人。但如今我们处在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之下，不再处于罪的捆绑和律法的咒诅之下。那是一个根本性的、荣耀的改变和拯救。那正是保罗努力要阐明的，他说：“弟兄们，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我们不再服侍撒但。我们不再伏在原主人的捆绑或奴役之下。现在我们在新主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之下。”

所以，保罗劝勉罗马信徒不要再认为他们自己是罪和撒但的奴仆。相反，要认识到你们属于耶稣。并且，保罗在好几节经文中都谈到了这一点。例如，在第 12 节中：“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第 16 节）。你们

注意到，在这些经文之间，保罗一直在说我们向罪死了。在第 2 节，第 7 节，第 11 节中，他反复强调一句话：我们向罪是死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方式。第一种，“向罪死了”的意思是向罪的咒诅是死的。另一种是说，那意味着我们向罪的统治、治理和权柄是死的。这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但就上下文背景而言，第二种解释更合宜一些。罪依然存在。罪仍然迫切想要辖制我们。但是，要记得，我们已经与耶稣联合，罪不再有权柄辖制我们。所以，保罗用明明白白的语言说：“看，当你们的前主人罪和撒但来敲你们的门时，你们要告诉他们说：不要再来了，我向你们已经死了。你们不再是我的主人。现在我所有的肢体都属于我的新主人耶稣基督。我把我的舌头、眼睛、双手以及一切都作为义的器具献给祂，服侍祂，为我的新主人耶稣而活。”

朋友们，我用一个简短的句子来概括这一章：在第 6 章以及其他章节中，保罗都绝对没有建议我们不要在意如何顺服上帝律法的细节。“我们是藉信称义，不是靠行律法称义”这一教义，绝对没有致使保罗在任何地方教导说我们有犯罪的许可证或可以任意妄为。所以，把这些教导联系起来看，上帝的律法仍然是信徒生活的准则。每个得蒙救赎的圣徒都应当问这个问题：“我得了这一切重大的益处，当把什么献给主呢？”主耶稣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祂是这样说的：“要藉着守我的诫命来表明你们对我和我父的爱，尊重我的旨意，反映我的属性，跟随我的脚踪，像我一样作世上的光。”有一位讲道人曾经这样优美地概述了这一点：“律法打发我们到福音那里去，以便我们可以称义。福音打发我们回到律法那里去，询问对称义之后的我们有什么呼召。”为什么向彼此强调这一点如此重要呢？

首先，因为当我们在日常生活的实践中反映出我们赐律者的形像时，那荣耀了我们的赐律者。

第二，因为那是我们经历与上帝相交的唯一方法，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10-11 节中教导了这样的相交。祂说：“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对耶稣而言，最大的喜乐就是经历与天父的相交。同样，对你我而言，最大的喜乐就是经历与圣父和圣子的相交。那总是并且只能在圣洁的背景中经历到。朋友们，我们离西奈山越来越近了。我要求你们仔细阅读《出埃及记》第 19 章，为我们在下一课中学习上帝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做预备。

谢谢，愿上帝祝福我们。

第七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上帝在西奈山向以色列百姓宣告祂永恒律法的情景是令人难忘的，极其感人的。年幼的和年长的，包括以色列的所有领袖，都怀着圣洁的敬畏之心战战兢兢地站立在那里，然后退后。在那之前和之后，上帝都没有再像在西奈山上那样讲话。只有当主耶稣驾着天上的云再来时人所听到的上帝的声音，才与上帝的这一威严相配。

但上帝为什么选择以这样感人的方式向祂那群蒙救赎的以色列百姓显明自己呢？上帝行事绝对不会没有目的，祂的目的对于当今时代的我们必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七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再次欢迎你们。今天这一课是关于在西奈山颁布律法，了解这个事件背景的最佳办法，是首先听一听摩西在《出埃及记》第 19 章中的描述，尤其是第 16 和 18 节，他在那里描述了耶和华在西奈山顶展现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景象。他写道：“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轰、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当以色列人站在山下的时候，西奈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们站在那里看着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威严的景象。上帝的声音说：“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赐律者说了这些话，后来祂把这些话一字不差地刻在了石版上。尽管我们已经一起探讨了赐律者的属性，已经认识到祂是爱，是深深的大爱，是真诚纯洁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当上帝降临到西奈山来赐下律法时的景象是极其威严可畏的，就连摩西也说：“我甚是恐惧战兢”，《希伯来书》第 12 章 21 节告诉了我们这一点。这似乎不合

乎上帝的属性：上帝是满有慈爱的，或者毋宁说上帝是爱。这似乎也不合乎主耶稣的属性、生命和温柔；祂成全了律法。那么上帝为什么要以如此令人敬畏、振聋发聩的方式来命令我们要爱祂胜过一切和爱人如己呢？这是我们在这一课中需要一起思考的问题。

我们首先来思考上帝赐下十诫的背景，然后我们再更进一步思考上帝为什么以这样的方式颁布十诫。那么上帝颁布十诫的背景环境是怎样的呢？朋友们，确切地说，没有任何事件像上帝在西奈山上赐下律法这件事这样威严。上帝以前从来不曾那样讲话；在耶稣驾着天上的云再次降临之前，我们也不会再听到上帝那威严而大能的声音。**40** 年之后，摩西自己在《申命记》中回想起这件事，也认为那是独一无二的事件。他说：“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上帝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申 5:26）。

让我们来探讨一下这个威严的事件的背景。其背景首先是恩典的背景，其次是立约的背景，第三是庄严的背景。我们从第一个开始，恩典的背景。这似乎是一个令人相当诧异的论点。恩典？是的，十诫是在恩典的背景下制定的。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之前是《出埃及记》第 1 至 19 章，在那几章中，我们看到上帝恩慈地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历史。我们翻回《出埃及记》第 4 章，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丛中对摩西讲话，祂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第 22 节）。“那是我收纳的儿子。”那是唯独恩典。那是唯独基于上帝的恩典。摩西反复提醒以色列人这一点，尤其是 40 年后在《申命记》第 7 章中。他说：不要忘记“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第 7 节）。“上帝拣选你们唯独是出于恩典。”在《出埃及记》第 19 章中，你们在读这一章时

已经注意到，上帝把自己比作把雏鹰背在翅膀上的老鹰。上帝说：“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第 4 节）。那是恩慈的作为：我将你们带来归我。所以，以色列人永远不应当忘记这个恩慈的背景，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上帝用这个优美的导言作为十诫的开篇语。这个导言谈到了上帝无所不能的恩典，祂藉着这恩典拯救了他们。“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第 2 节）。不仅对以色列人而言听到那句话很重要。那对当今时代的我们也很重要，因为上帝的救赎恩典拯救我们脱离了属灵的捆绑。而且，我们还应当记得那是恩典，唯独恩典，正如约翰·牛顿在他写的那首众所周知的赞美诗中所优美地描述的那样：“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朋友们，当我们看十诫的时候，永远不要把它们与这恩慈的背景分割开来，这对我们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十诫不是重申了行为之约。十诫不是像当初上帝对亚当和夏娃说的那样：“这样做，你们就必活着。”不，上帝说的是：“因为你们活着，因为我救赎了你们，所以你们要守我的诫命，以便你们与我的关系、你们与我在一起的生命能够保持良好的状态，得到深化，并持久存在。”

第二，颁布律法发生在立约的背景之下。上帝对以色列人所做的一切，都与约有关。《出埃及记》第 2 章的末尾谈到上帝听到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叹息哀求，然后说：“上帝就记念祂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上帝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第 24-25 节）。后来，在经历了在埃及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之后，摩西在《申命记》第 7 章 8 节中又回想起了这一点。他写道：“又因耶和华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

的手领你们出埃及。”颁布律法发生在立约的背景之下。约是一种特殊的、个人性的关系，在这个关系中，双方藉着承诺、誓言把自己与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想一想你的婚姻之约。双方都许下了庄严的承诺，接受属于婚姻关系或婚姻之约的责任和条件。上帝总是以立约的方式来对待人类。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上帝与亚当和夏娃立了行为之约。基于他们的顺服，他们之间的关系会保持良好的状态并得到深化。上帝与以色列人的关系，是基于约的恩典的关系。在《出埃及记》第 19 章 5-6 节中，当上帝来到以色列人面前时，请注意祂希望以色列人赞同祂已经主动发起的约。请听这些话：“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所有的百姓都愿意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第 8 节）。他们说这话时是真诚的，直到三天后他们才意识到这位圣洁的上帝距离他们是多么遥远。这个约，上帝与祂的百姓以色列人所立的这个恩典之约，在某些方面是非常独特的。这是一个不平等的约。圣洁的上帝与不圣洁的百姓立约。那是福音的丰富之处。百姓立刻觉得这种关系是多么不可能。这种关系不是基于平等的地位。我们从《出埃及记》第 20 章 18 节中可以感受到这一点，那里说：“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上帝和我们说话。’”上帝立刻回应了百姓的这话，赐给了摩西关于会幕的第一个初步的启示：祂吩咐摩西为祂筑一个简陋的土坛。

这个约的第二个特点是，这是一个单边的约。这个约在订立以及执行方面，都是单边的。上帝发起了这个约。上帝出于祂至高无上的主权确定了

这个约的关系准则。事实证明上帝是这个约中信实的一方。以色列的历史一直是属灵的淫乱和不忠的历史，但上帝却从来不曾违背祂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这是一个单边的约。

然后，这个约的第三个特点是，这个约是以恩典为根基的，不是以行为为根基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上帝不要求我们顺服，而是说我们的顺服不是这个约的根基。上帝基于祂自己的恩典应许说祂要永远作与他们立约的上帝，甚至直到今日。《罗马书》第 11 章 28 节说，犹太人为他们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朋友们，总结一下，我们要记得，当我们看《出埃及记》第 19 和 20 章时，上帝还没有开始确立祂与以色列人之间的约的关系。祂只是在十诫中正式确认了或暗含了这关系。我们已经探讨过的导言反映了这一点，整个十诫中反复重申的宣告“耶和华你上帝”也表明了这一点。在《申命记》第 5 章记录的十诫中，你们注意到这个短语被重复了九次。上帝强调：“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这是一种关系。现在，我们来思考一下这一切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们如今不再在何烈山上。我们不是以色列人或犹太人。我们大多数人都是外邦血统。这一切对我们这些新约时代的上帝的百姓有什么意义呢？上帝真的还像当年对聚集在西奈山的百姓讲话那样对我们讲话吗？答案是非常肯定的：“是的。”在《申命记》第 5 章中（那是四十年之后，站在摩西面前的听众大多数都是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当上帝降临在西奈山时，他们中的许多人甚至还没有出生），摩西已经说过：“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约，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我们再快速向后翻到使徒保罗和彼得的作品，他们在许多句子中把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和新约教会联系起来。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29 节中，保罗怎样称呼加拉太人？他们是外邦人，

没有犹太血统，但保罗称他们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请听这句话，第 3 章 29 节：“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照着约承受产业。

所以，无论你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为奴的还是自主的，男的还是女的，只要在基督里，我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在第 4 章 28 节中，保罗重复了这句话，他在那里这样称呼由外邦父母所生的加拉太信徒：“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在《罗马书》第 11 章中，保罗使用了不同的比喻。他把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比作根和茎，把新约教会和外邦信徒比作嫁接在那茎上的枝子。新约教会并没有代替旧约教会。新约教会是旧约教会的扩展，上帝在许多卷先知书中预言了这一点，甚至在《诗篇》中就已经预言了这一点。并且，这一切都跟使徒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内容是一致的。彼得被圣灵感动并被圣灵充满了，他的讲道与旧约众先知一脉相承，并拓展应用于当今时代全世界的教会，他说：“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站在他面前的人）和你们的儿女（也许他们许多人的儿女也站在那里），并一切在远方的人（他们必须去向远方的人传道），就是主我们上帝所召来的”（徒 2:39）。你们注意到他把亚伯拉罕与新约教会联系在一起。

朋友们，在新约教会里，还是那位耶和华上帝在做工；祂曾在旧约教会中做工，当初从旧约教会中，如今从全世界的教会中，召聚祂的选民。那意味着每当你我听到十诫的导言时，我们都应当提醒自己要记得上帝的作为，就像当初以色列人提醒他们自己一样。他们得救脱离了埃及地为奴之家，我们得救脱离了属灵的奴役。我们曾经处在罪和撒但的奴役之下，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保罗劝勉得蒙救赎的人永远不要忘记他们自己曾经的状态，比如

在《以弗所书》第 2 章 11 节中，他写道：“所以你们应当记念（回想，不要忘记），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你们从前远离上帝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犹太教会和外邦教会已经融为一体了。现在你自己能否得出那个必然的结论呢？那是不是同一个约？我们是否经历了类似的甚至更大的拯救？那么道德律在上帝所救赎的子民生命中的地位与在以色列人生命中的地位是否一样呢？如今律法不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以后也永远不会是，但它仍然是保守、滋养和深化我们与上帝之关系的生命之道。简而言之，那带领我们来到最后一个论点：那发生在非常庄严的背景之下，上帝那天在西奈山上赐下了最非同寻常的启示。《诗篇》第 68 篇 17 节描述了那一天：“上帝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圣山一样。”上帝自己就在这些天使当中。祂在世人此前从未见过的极其可畏的威严之中清楚地展现了自己。朋友们，圣经中所记载的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内容，就是上帝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十诫。人们也从来没有像以色列人那样听到过上帝在烈火中讲话的声音，正如摩西在《申命记》第 4 章 33 节中所说的：“曾有何民听见上帝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们听见还能存活呢？”圣经中也没有其他任何一部分像十诫这样，是上帝用自己的手指写下的。上帝后来把十诫写在石版上，交给了摩西。

那么，我们用这个问题作为结尾：“上帝为什么以如此威严的方式宣告十诫？”有三个原因。首先，请跟我一起想一想。如果上帝曾经是、现在也是充满爱的上帝，如果律法反映了祂至圣、大爱的属性，那么祂为什么要在这火焰中，在这令人难以置信的荣耀和威严中展现自己，为什么要让人觉得

祂如此不可接近，让所有人恐惧战兢？就连越过边界的无辜牲畜也要被处以死刑。上帝为什么要以如此负面的语气宣告这充满爱的律法？“不可……不可……。”这有三个原因。

首先，上帝现在是在跟罪人打交道。在西奈山下站在上帝面前的百姓，虽然已经得救离开了埃及，虽然已经与祂立约，但他们仍然是罪人。他们对于上帝的认识是扭曲的。他们对于自己的认识也是扭曲的。他们轻看了上帝。他们高看了自己。所以，上帝需要以这种既荣耀又威严的方式展现自己。后来，当以色列人与上帝争辩时，上帝需要指责他们。祂说：“你想我恰和你一样”（诗 50:21）。“你把我置于与你同样的地位，但我不是那样的。”

朋友们，上帝确实展现了祂自己，祂亲切地来到我们近前，住在我们当中，但这不应该使我们轻看祂伟大的威严和荣耀，而是应当使我们表现出对祂的敬畏。《希伯来书》第 12 章重申了这一点：“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所以我们就当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上帝”（第 29 和 28 节）。因此，主耶稣在主祷文的第一个祈求中教导我们：“我们在天上的父”；既有距离又亲近：“我们的父”。上帝以如此威严的方式讲话的第二个原因是，祂是在对祂的那群处在危机四伏、充满试探、堕落败坏的世界中的百姓讲话。以色列人周围强敌环伺，他们都竭力想要破坏以色列人那美丽的属灵婚姻，所以上帝需要以如此强有力的方式解释律法，就像父母对意识不到周围的危险、看不到危险存在的小孩子讲话似的。

所以，作为父母，我们说：“不要越过那个栅栏。不要出那个门。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接受他们的礼物。”那不是负面的话语，因着孩子所处的环境，那是强有力的话语。所以，上帝是关爱儿女的父亲，才用那样的方式

宣告十诫。上帝做出如此令人印象深刻的、高标准的阐述，第三个原因我们已经谈到过了：使用律法作为训蒙师傅把他们带到耶稣基督面前。众百姓看见这一切，听见上帝的声音，感觉到上帝离自己如此近，立刻觉得很不安全；经上说：“众百姓看见这一切，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上帝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 20:18-19）。那不是负面的反应。那是很好的反应。在《申命记》第 18 章中，耶和华向摩西显明了这一点；耶和华说：“他们所说的是”（第 17 节），这指的是以色列百姓在西奈山下所说的话。上帝应许说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第 18 节）。后来我们看到耶稣基督平易近人，温柔，不高声讲话让他们感到害怕，而是吸引他们来到自己面前。你们看，那就是他们所感觉到的自己的需要，所以上帝在那样的威严中展现自己，让他们感觉到自己需要那位中保。

朋友们，现在我们已经来到了西奈山脚下，是时候开始逐一聆听十诫了。在接下来的一系列课程中，我希望带着你们每课学习一条诫命，去看一看，听一听，想一想“耶和华的旨意是什么？如何才能使祂与祂百姓之间的关系仍然美好、荣耀、充满爱、亲密、令人满意、以之为乐？”至于上帝旨意的这些细节具体是什么，我们在接下来的课程中将会详细探讨。愿上帝祝福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学过的所有内容，使之结出累累硕果。

谢谢你们！

第八课

第一条诫命

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说……然后接下来是十条诫命。创造天地的主是伟大的上帝，十诫是最好的律法。摩西提醒了以色列百姓这一点，他在快要离世时说：“又哪一大国的人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然而尽管以色列人有最好的律法，但上帝知道祂百姓的心。上帝有必要在十诫的开头吩咐他们要爱祂，永不可离弃祂。

第八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我们要从今天开始具体考查十诫，每节课学习一条诫命。我把关于第一条诫命的这一课命名为《唯独信靠我》。毫无疑问，这是基于《出埃及记》第 20 章，第一条诫命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我计划在讲关于十诫的这几课时，先介绍适用于每一条诫命的总原则。然后用这节课的大部分时间来详细查考具体的诫命。

那么今天我想跟你们分享的第一条原则是一条基本的原则，即十诫是上帝为所有时代的所有人设立的根基性和根本性律法。你们可以把十诫视为一个国家的宪法或宪章。十诫是上帝绝对的、道德性的、永恒的、显明的旨意，不仅对以色列人而言如此，对上帝创造的所有人而言都是如此。旧约圣经已经多次谈到一个事实，即上帝是万国之大君王。虽然祂只明确地把十诫赐给了以色列人，但那其实是祂对所有人的旨意。

十诫是根基性和根本性的律法：在司法界，基本法和判例法是有区别的。这包括一些复杂难懂的解释，我暂且略过不提。要把十诫视为基本法，

视为上帝赐下的权威律法，视为国家的宪纲。判例法是以基本法为根基设立的。判例法源于基本法，是把律法应用于我们有时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具体情况。在旧约中，我们看到相当多的民事律是这样阐述的：“倘若……那么……”。那些是判例法的例子。

例如，“不可偷盗”是基本法。有这样一条判例法：倘若我的牛踩踏了邻舍的田地，破坏了他的收成，那么我就必须做出补偿。那是一条基于十诫的判例法。这个区分可以帮助你明白，旧约圣经中赐给我们的民事律，并非每一条都必须一字不差地应用于我们当今时代。它们当中有些条例只适用于旧约时代以色列的社会和文化，或者适用于旷野中的旅途，或者适用于他们在迦南定居的时候。我强调基本法的重要性，是为了让我们记住是上帝亲自颁布了基本法。十诫是直接从天上传下来的，是上帝用自己的手指两次亲自写在法版上的。十诫绝对是赐给全人类的。

现在我们一起来看第一条诫命。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我们要探讨两点：上帝颁布第一条诫命的主要意图是什么？第一条诫命包括哪些细节？上帝为什么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个特别的命令为十诫的开头？祂的意思并不是说：“在所有的神当中，你们只能以我为你们的神。我是你们的神。我是最重要的。你们只能真正委身于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是那样的，但朋友们，上帝知道祂在《以赛亚书》第43章 11 节中所说的关于祂自己的话的含义：“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除我以外，没有神，根本没有别的神。所以，上帝写下第一条诫命并不是为了以某种方式确保自己在竞争中获胜。不存在竞争。就荣耀和

尊荣而言，上帝是无与伦比的，不存在竞争者。当然，有很多种力量试图吸引我们偏离正路：撒但及其党羽以及各种试探。

但除了上帝自己以外，没有别的神。上帝极其严厉地对待拜任何一种偶像的行为。例如，在《耶利米书》第 10 章 3-5 节中，上帝确实几乎是嘲笑了拜偶像的行为，祂说：“他们在树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树，匠人用手工把树干造成偶像。然后他们把树木的其余部分当作烧火的柴（赛 44:14-20）。他们用金銀來妝飾那偶像。他們把偶像釘在板子上，必須有人抬着它。根本不必惧怕像稻草人那样的“神”。所以，请注意上帝在描述了偶像的这些特征之后，怎样结束了那段经文。祂说：“你们不要怕它，它不能降祸，也无力降福。”那最后一句话带领我来与你们分享上帝颁布第一条诫命的真正意图。上帝的命令是：“要承认我，惟独信靠我。单单跟从我，认识到惟有我是能够降福与你们的上帝。”上帝说：“看哪！我是造了你们并深爱你们的上帝。我拥有带领你们走出今生这片旷野的一切资源。不存在别的神。要惟独承认、信靠、尊崇我。”上帝可以在与此不同的层面上对祂的百姓以色列人讲话：“我是你的救赎主，我曾领你们出了埃及。你们要单单信靠我。”或者上帝可以在与此不同的层面说：“我是一位慈爱的父亲，站在祂的儿女和这个危险的世界前面。不要跟别人走。要单单跟从我。”为什么？“因为别人不能给你们带来任何益处。你们不必害怕他们，但他们也不能给你们带来任何益处。”

所以，上帝怀着深深的爱，在这第一条诫命中向我们阐明了祂的旨意。正如我们对自己的孩子说：“不要跟陌生人走”，上帝也说：“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随从陌生的‘神’，无论他们说了什么甜言蜜语，无论他们许诺给

你什么，无论他们看起来怎样，无论他们告诉你什么。不要相信任何人，不要信靠任何东西来看顾你、带领你或给你建议、保护你，而是要单单信靠我。”那难道不是我们对自己孩子所说的话吗？

那是上帝对祂自己的儿女所说的话：“不要把你们的心归给别人。”为什么？因为那会使你们蒙受损失。你们会经历失望。他们会辜负你们。你们会经历痛苦。朋友们，当我们追溯以色列的历史时，你们就会反复看到这一点。他们所随从的“神”像扔石头一样把他们抛弃了。当他们面临各种需要时，那些“神”根本不能帮助他们。因此，上帝要求我们单单信靠祂，藉此把我们的忠心和爱全都献给祂。那样做能够使你我享受到最大的自由和喜乐。为什么？因为那样我们就不在那些巫术魔法的掌握之中了。那样我们就不会随从那些虚妄无益的人，就不会信靠那些薄弱的保障。那样我们就不会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摇摆不定。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你看到我所看到的了吗？你认识到我所认识到的了吗？不仅在第一条诫命中，而且在另外九条诫命中，我们也会看到这一点。我并不是看到上帝给我套上了轭具来阻碍我或限制我，而是看到了上帝要保护我。我并不是看到了一位不关心我的感受的上帝，而是感觉到了上帝对我的关心，祂希望我真正感到喜乐和满足。我并不是看到了一位令人绝望或惧怕的上帝，似乎努力要确保祂自己是居首位的，而是看到当我们不单单跟从上帝时，祂尽力确保我们的安全，使我们免受伤害。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那么我们来探讨一下这第一条诫命有什么引申的意义和细节。上帝吩咐

我们做什么？由此推论出上帝禁止我们做什么？

首先，上帝吩咐我们要认识祂，唯独信靠祂。认识和信靠是紧密相连的。我不可能信靠自己不认识的人。在所有的关系中，信任都是基于对那个的了解，与上帝的关系也是如此。我们告诉和警告自己的孩子不要信任他们不认识的陌生人，虽然我们也应该警告他们不要信任那些他们确实认识的人。在这个病态的世界里，确实有太多人利用别人的信任来欺骗别人。但总的来说，我们会告诉人们：“不要信任你不认识的人。”那就是上帝在第一条诫命中的旨意。祂吩咐我们要认识祂。祂吩咐我们要越来越深地认识祂，承认祂是天上地上独一的上帝。朋友们，认识上帝，是我们的使命。那也是永无止境的学习。我们越深地认识上帝，认识到祂的伟大、智慧、良善、大爱、圣洁、公义、祂的一切属性、祂的仁慈，就越被吸引来倚靠祂，跟从祂，信靠祂，即使世道艰难，生命多劫，或者即使有别人来敲我们的门并说：“把你的心归我，跟从我”，只要我们认识祂，我们怎么会离弃祂呢？祂深爱我们，把自己赐给了我们，祂是天上的上帝，是造物主，是救赎主啊！主耶稣比任何人都更尊重第一条诫命。请注意撒但在旷野里试探耶稣时，首先就是想要祂违背第一条诫命。耶稣当时又饥饿又疲乏，面对的使命是去向一群满怀疑惑的百姓传扬自己，告诉他们说祂自己就是弥赛亚，并因预见到自己最终将要上十字架而备受折磨，撒但便趁机以各种方式试探祂。最终，耶稣胜过了仇敌的每一次试探，首先祂没有信靠自己和自己的能力来把石头变成食物（太 4:3），其次祂没有信靠人，没有信靠自己的行为，最后祂没有信靠撒但的许诺：“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不，耶稣认识祂的父，单单信靠、仰望和顺服祂的父；最后祂借助第一条诫命把撒但赶走了，祂说：

“撒但退去吧！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侍奉祂”（太 4:10）。

第二，上帝吩咐我们要认识到祂是独一的上帝，要单单敬拜和荣耀祂。当我听到“敬拜”这个词的时候，也许你像我一样，想到的是教会、唱诗、祷告、奉献、讲道或听道。然而，一颗敬拜的心是信靠上帝的心，他在生活中表明他顺服上帝，相信上帝是独一的真神，是最可敬的那位。那么，朋友，敬拜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呢？敬拜上帝不仅仅发生在我们在教会里的时候。敬拜上帝是对上帝怀着敬畏之心。敬拜上帝是优先选择上帝，认为上帝比别的一切更重要，比安慰和喜乐更重要，把自己完全献给上帝。敬拜上帝是倚靠上帝来实现我们的盼望，欢欢喜喜地唯独侍奉祂。敬拜上帝是不照自己的意愿去行，而是顺服祂的旨意和祂的道路，即使那样做很艰难。敬拜上帝是在祂大能的手下谦卑己身。敬拜上帝是把我的一切天分都献给祂。敬拜上帝是为祂的事工和国度大发热心，当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上帝寻求指引或祂的旨意时，要等候祂。归根结底，敬拜上帝是以上帝和上帝的属性为乐，祂在圣经和祂的护理之工中显明了自己。如果我们尊崇上帝，这样敬拜、仰望、等候、寻求上帝，就会经历到上帝永远不会让我们失望。祂不会让我们失望。祂会怀着爱心带领我们，支持我们，供应我们。《诗篇》第 81 篇是一个很显著的例子。上帝说：“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上帝在那首诗篇中哀叹说：“哦，我的民本当听我的话，但他们却随从别神，因而失丧了。我本想拿上好的麦子给他们吃，又拿从磐石出的蜂蜜叫他们饱足。”你们现在明白了，那就是第一条诫命：敬拜我。

第三，上帝吩咐我们要单单向祂寻求帮助和带领，而不是向人或事物寻求帮助和带领。许多人处在患难或惧怕中时会去求助于星星或月亮、巫术或

邪恶的力量，想一想扫罗王，求助于他们的占星术或魔法，或者呼求所谓的圣徒。另一些人在一些观念、哲学、猜想或传统中来寻求庇护，那些东西是弃绝或违背上帝圣言及其中的教导的。使徒保罗在他那个时代就已经警告人们要当心后来的时候会发生的事情：“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当我们为了安全的缘故，或为了得到带领和帮助而把自己交付给这样的力量或发起者时，就违犯了第一条诫命。与此相反，上帝说：“不可有别的神，单单要敬拜我。”所以，朋友们，要不断地提醒自己上帝为什么要吩咐我们遵守第一条诫命。祂并不是担心自己会失去一部分荣耀。祂是担心你我会蒙受损失。当我们把真理变为谎言时，我们会失去自己的灵魂和身体。所以，最后我们来探讨一下上帝在第一条诫命中禁止了什么。有很多可能的答案，但我打算略过它们当中的大多数，只专注于讲一点。毫无疑问，上帝禁止了无神论，这种信仰认为没有上帝，所以我们不必因上帝的存在而烦恼。上帝也弃绝和禁止了泛神论，这种信仰认为我们所见到和触摸到的周围的一切都是“神”。上帝也禁止了进化论，这种理论归根结底教导的是你就是上帝。但是，我打算略过这三点。

我们只专注于讲一种罪，这种罪离我们的心更近得多：上帝禁止偶像崇拜。什么是偶像崇拜？

从本质上来说，偶像崇拜就是当我们把受造物或受造物所带来的安慰置于上帝之上，用他们来代替了上帝时，就是当我们从事物、受造物或任何东西那里寻求安慰、力量或安全保障时。海德堡教理问答》在第 95 问中这样定义了偶像崇拜：“偶像崇拜就是除信靠在圣经中自我启示的独一真神之外，信靠其他任何臆造或制造的有形无形的东西。”但不要对偶像崇拜有误

解，喜爱或信任你周围亲近的人，比如你的父母、配偶或你的牧者，与偶像崇拜是不同的；不要忘记这一点。那并不是偶像崇拜。享受上帝赐给我们的一些美好的事物，比如婚姻、家庭、饮食、事业、财产、工作，也不是偶像崇拜；所以我们可以享受一些东西。但是，当我们开始信靠这些东西或人，以之为我们的喜乐，或者当我们首先把安全感建立在这些东西上面，过分热爱这些东西，而不是信靠上帝时，那就是偶像崇拜了。

所以，不要以为只有当我们服侍石头的像或依靠死人的灵魂时才是在拜偶像。要省察自己，保持警醒，认识到偶像崇拜这种罪是非常隐秘的，所以很难察觉到我们自己心中的这种罪。

当我们过分享受上帝所赐的美好、合法的事物，沉迷于其中，达到了把它们置于上帝之上的程度时，我们就违背了第一条诫命。我给你们举几个例子来帮助你们在自己的生活中进一步思考这一点。财富和产业是上帝的恩赐，但是当我们越来越努力地工作只是为了变得富有，让自己有安全感，或创造一个更好的明天，单纯是为了自我的享受时，财富就成了陷阱和偶像。那样，财富就变成了偶像，而不是用来荣耀上帝和服侍邻舍的资源。学术上的成功是美好而卓越的目标，我们可以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工作，充分利用上帝所赐的天分来增长自己在智力方面的能力。但当我只在意身份和头衔以及我的头衔和地位所带来的声望时，学术上的成功就变成了偶像。当我在服侍他人时，更多地想到的是经济利益，而不是荣耀和赞美上帝，那就是偶像。健身和健康是很重要的事情，我们应当保持自己健康才能适于为上帝做工，然而当我只是想要让自己看起来健康漂亮，只是想展示自己的身体，或以某种方式来延长自己的生命，盼望自己长寿时，那就成了偶像。想一想各种运

动和比赛。同样，它们很重要，很有用，但尤其是在当今时代，人类最大的偶像在体育运动和娱乐领域里。体育运动不再是娱乐，而是变成了偶像。我们只关心自己最喜欢的团队或我们自己的获胜、表现、奖牌、勋带。但是，我们还要指出一个偶像：基督徒的服侍工作。当我进行服侍的目的是得到名声和奖赏，而不是让祂更加兴旺，我自己更加衰微时，那很容易成为偶像。所以，关于第一条诫命，我们一起来听一听摩西在《申命记》第 8 章中写下的劝勉的话，他在那里谈到他们不可忘记上帝，恐怕他们吃得饱足，大享成功，所有的全都加增，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他们的上帝，就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上帝（申 8:11-14）；然后他在《申命记》第 8 章 17-19 节中用这些警告作为总结：

“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

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上帝，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上帝，随从别神，侍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在此处我们再次看到了这样的话：“我的民哪，不要随从那些神。不要信靠他们。不要仰望他们。他们不会帮助你们的。单单要敬拜我。”你们从中品味出上帝的慈爱、上帝的心意了吗？

朋友们，要遵从祂的旨意，荣耀祂，以祂为独一真神，那将会带给我们极大的欢喜、快乐、安全、供应。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那会使我们远离忧虑和失望，最终使我们在旅程结束时免于灭亡。

我鼓励你们在学习每一条诫命时都花一点时间看一看《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或《海德堡教理问答》，自己读一读那里面的问题和回答，那些问

答精炼而优美地阐明了每一条诫命的丰富含义。

非常感谢你们。

第九课

第二条诫命

生命中所有的方向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始的，总是从一步或一个选择开始。那一步或一个选择也许看起来微不足道，但只有当我们到达了旅途的终点之后，才会知道那第一步所带来的结果。到那时，通常已经来不及改变我们的路线了。然而，眷顾我们的那位造物主，从一开始就知道结局。祂知道对于祂以及祂属性的最微小的误解会把人带到哪里去。把上帝的荣耀变成人造的像之类的东西，不仅是在羞辱上帝，而且对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极其有害。

第九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我再次被赋予特权来带领你们一起探讨上帝的诫命；今天我把基于第二条诫命的这一课命名为《用荣耀我的方式来敬拜我》。毫无疑问，关于这一主题的经文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 4-6 节，上帝在那里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第二条诫命和第四条诫命是十诫中最长的两条诫命。那表明了这两条诫命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和不尊重上帝的这些特别指示对于我们和我们后代的影响。所以，我认为充分理解第二条诫命的含义对于我们非常重要。

在探讨第二条诫命的细节之前，我想要向你们介绍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二个总原则。第二个原则是，十诫被分成两块法版。显然，上帝赐给了摩西两块法版，《出埃及记》第 31 章记录了这件事：“耶和华在西奈山和摩西说

完了话，就把两块法版交给他，是上帝用指头写的石版”（第 18 节）。我们可以根据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中的话推断出每块法版上的内容，祂在那里回答了法利赛人关于上帝的原初律法的问题，我们先前已经讲到过这件事。

第一块法版阐明了我们对上帝应尽的本分，包含了十条诫命中的四条。

第二块法版阐明了我们对邻舍当尽的本分，包含了其余六条诫命。

我们万不可因这样的区分而认为哪些诫命更重要或更不重要，比如有的人认为第一块法版比第二块法版更重要。主耶稣的话其实是反对那种观点的。祂说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很重要，但没有说更重要。祂说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也相仿，并没有说不如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重要。所以，我们要反对认为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不如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重要的那种倾向。有两块法版，这必定是有缘故的，这理由就是要在我们虔诚的爱和顺服中建立次序和根基。对上帝的爱显然要优先于我们对父母、兄弟、姐妹、家人的爱，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4 章中阐明了这一点。我们对上帝的爱也必须是我们对邻舍之爱的根基。我们对上帝的爱，应当使我们去爱邻舍以及我们周围上帝所造的一切。所以上帝把律法写在两块法版上，我们心中要记得这个重要的区分。现在，我们把注意力转向第二条诫命。我们将一起探讨四个方面。上帝的意图是什么？祂禁止了什么？祂吩咐了什么？我们不要忘记上帝在这两方面的意图。还有第四，上帝如何强调了第二条诫命的这两方面？那么我们首先来探讨：上帝的意图是什么？当我们探讨十诫的时候，让我们再次并总是不断地提醒自己，要从赐律者的心意来看待它们，从祂开始，从十诫反映了什么来开始探讨。那么，上帝为什么赐给我们第二条诫命？第一个答案是正确

的。那是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的旨意。不错，上帝不受任何事物的束缚。上帝不受任何人的约束。祂是至高无上的赐律者，我们是谁，竟敢向祂提出那样的问题？

但我们还可以给出第二个答案。祂关心我们，祂关心我们的儿女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并且，上帝知道，每一个离弃祂的行为，无论多么微小，随着时间的流逝都会变得更严重。每一个离弃祂的行为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始的。都是在光滑的斜坡上滑下去了一小步。没有任何不顺服的行为是无辜的，但不顺服第二条诫命的行为绝对不是孤立的。如你们将会看到的，它至少会影响三四代。如你们将会看到的，尊重第二条诫命的行为将会影响千代，不仅影响个人，而且影响到很多代人。再次请问，你们注意到我所注意到的事情了吗？上帝大施慈爱至千代，而祂的复仇，公义的复仇，却仅限于四代，仅限于三四代。在整本圣经中，甚至在十诫中，你是否注意到自己必然会看到满有恩惠和慈爱的上帝之荣耀和大爱藉着祂的一切作为和话语闪耀着美丽的光芒？那么，接下来我们探讨上帝在第二条诫命中禁止了什么。

首先，祂向我们显明了祂的旨意：要怀着信靠和顺服之心敬拜祂，以祂为独一真神。第二条诫命是对于第一条诫命的详细阐述。我们应当用与祂相称的方式来敬拜祂。我们对祂的敬拜方式，应当反映出我们明白并认识到了祂的荣耀。换言之，第一条诫命吩咐我们要敬拜正确的上帝，敬拜独一真神。在第二条诫命中，上帝详细告诉我们要以正确的方式或荣耀祂的方式来敬拜那位正确的上帝。那么，什么是以正确的方式或荣耀上帝的方式来敬拜上帝呢？上帝给了我们明确的指示。你敬拜上帝的时候，不可使用关于上帝的任何像或画。显然，上帝禁止我们借用天上、地上或地底下的任何形像来

制作祂的像或样式，或以某种方式刻画祂。摩西在《申命记》这卷书中反复提醒以色列人：上帝曾面对面跟以色列讲话，却没有显明自己的样子，没有赐给我们任何关于祂自己的样式的像。我猜测摩西跟我们一样，也渴望看见上帝的样子。他曾经这样祈求上帝：“耶和华，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你可以在《出埃及记》第 33 和 34 章中读到上帝给他的回答，上帝说：“摩西，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我要显出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耶和华的名。”然后在《出埃及记》第 34 章中，你可以读到摩西站在那里，耶和华降临，宣告祂自己的名。那段经文中记录的上帝所说的话有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所以我要读一下那段经文。祂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你注意到上帝赐给摩西的启示与第二条诫命多么相似了吗？所以，上帝禁止我们制作关于祂自己的任何画像或雕像、塑像。为什么？因为那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确实如此，但是还有第二个原因，上帝知道人想象出来的任何事物，任何画像、塑像或雕像，无论多么精巧，无论多么有艺术美感或鲜艳动人，都羞辱或贬损了祂的荣耀。因为上帝是个灵，是无形的，是无所不在的，是无限的，我们怎么能把祂做成图画、石像或艺术品呢？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关于祂自己的唯一有形的代表形像，是会幕；会幕后来被圣殿取代了，最终被永生的人子耶稣基督取代了。希伯来书》第 1 章 3 节把耶稣描述为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上帝本体的真像。歌罗西书》第 1 章 15 节把耶稣称为“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上帝唯独以那样的方式向我们显明祂自己的样子，让我们可以看见祂。然而，值得

注意的是，当你通读福音书中记载的所有故事时，你会发现福音书的作者从来没有告诉我们耶稣长得高大还是矮小，健壮还是瘦弱。我们看不到丝毫关于祂外貌的描述，只有关于祂品格的描述。祂温柔、谦和、温和、关心人、满有爱心、满怀慈悲和怜悯之心、满有恩慈、甘心服侍人，这些都是祂的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美德。那是上帝的荣耀，因为那向我们显明了全能者深深的大爱。关于祂的任何有形的画像，都是对祂的羞辱。所以，我们任何人都不应当以为自己比上帝更有智慧，以为上帝的画像能让我们觉得自己跟祂更亲近。

朋友们，倘若那是真的，上帝的吩咐必定会与第二条诫命相反；但上帝知道任何企图刻画祂形像的尝试都会使人误入歧途，所以那是祂颁布第二条诫命的主要目的。祂不希望人用有限的、可见的画像来描绘祂，不希望我们被这种错误的描绘带领得偏离了真道。并且历史已经证实了这一点。从摩西时代起，任何时候，只要人开始制作上帝的像，比如人曾经造了金牛犊，他们就会偏离真道，给自己带来深深的、属灵的伤害，毫无疑问，他们同时也羞辱了上帝。

第二，我们不可藉着用金属制造的上帝的像来敬拜祂。不仅拜石像的行为是拜偶像。当我们用金属造上帝的像，不按照上帝所显明的方式来敬拜祂时，也是在拜偶像。在《诗篇》第 50 篇中，上帝责备以色列人说：“你想我恰和你一样。”那是人头脑中错误的认识。所以，朋友们，当我们按照自己的样子，按照我们认为合宜的样式来制造上帝的金属像时，我们是在羞辱上帝。我们这样做有可能是不知不觉的，也可能是故意的。但是，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这样做了，都是罪恶的。所以，请按照第二条诫命来省察你自己关

于上帝的想法。我们以正确的、荣耀上帝的方式来敬拜上帝了吗？当我们敬拜上帝的方式似乎表明祂不是每个人生命至高的主宰时，我们便羞辱了祂。当我们敬拜上帝的方式似乎表明祂的一切道路和作为并非都是圣洁、公义的，或者似乎表明祂不信守自己的话语、改变了祂的是非标准时，我们便羞辱了祂。但是如果我们认为上帝只是充满爱的上帝，不在意罪恶，只有爱，溺爱所有人时，我们同样也曲解了上帝。当我们走向另一个极端时，也曲解了上帝。比如有的人认为上帝是忿怒的上帝，是严酷、无情、冷漠的上帝。这些观点都曲解了上帝，会带来什么后果？它们会使我们偏离真道。是的，那些观点羞辱了上帝，也给我们带来了伤害，因为它们使我们偏离了真实的、真正的天上的上帝。请记住，这些诫命是上帝满怀关爱的启示，为的是使我们一直行走在通向永生的窄路上。

第三，我们来探讨一下上帝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祂吩咐我们要以合宜的方式敬拜祂。当我们听到“**敬拜**”这个词的时候，立刻会想到教会。我们会想到唱诗、祷告、读经、讲道、听道。那并没有错，但是“**敬拜**”这个词的含义要比教会聚会更广泛得多。敬拜上帝是做我们受造原本应当做的事。敬拜上帝，是反映我们受造原本应当反映出的上帝的形像。我们的生活方式就是一种敬拜。敬拜是我们如何反映出上帝的形像。朋友们，当我们没有反映出上帝的荣耀，没有反映出祂深深的大爱、祂的恒久忍耐、祂的愿意饶恕这些美德时，我们就羞辱了祂。当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没有反映出上帝的形像时，我们就羞辱了上帝。当有人冒犯我们，打了我们的左脸时，我们温柔地把右脸也转过去让他打，那才是上帝的样式。当我们委身于舍己的服侍，表现出好牧人般的爱时，那才是上帝的样式。那是第二条诫命中所吩

咐的敬拜。当我们怀着纯洁、诚实的心遵照上帝的旨意行事为人时，你看，我们就以荣耀上帝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形像。

所以，每个人都应当扪心自问：“作为一个丈夫、妻子、父亲、母亲，作为孩子、仆人、旅行者、购物者、来访者，我怎样反映出了上帝的荣耀和尊贵？”他们能从我身上看到我反映出了上帝的形像吗？因此，我们每日生活中个人和家庭的敬拜，必定会在每周的教会敬拜侍奉中流露出来，敬拜永远不可以人为中心。我们教会的敬拜应当是以上帝为中心，以圣道为根基，被圣灵充满的。应当让我们的朋友以及来与我们一起参加敬拜的人，在离开时留下这样的印象：“上帝真在这里”，正如雅各在伯特利所说的那样。应当让不信之人在看见上帝的子民一起敬拜时受到激励问这些问题：“是什么使他们如此深情地唱诗？是什么使这些人如此信靠上帝，祷告时如孩子般满怀确信？

是什么使他们如此专注地听关于上帝圣言的讲解？

是什么使他们如此真诚地分享，真诚地服侍？

是什么使他们怀着谦卑和敬畏之心表达他们的感恩？”

那样我们的敬拜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帝的荣耀。那是上帝在第二条诫命中的要求。

最后，我们来探讨一下上帝怎样强调了这条诫命的重要性。

你们注意到上帝在这条诫命中写下了这句宣告：我是忌邪的上帝。那不是一句负面的宣告。上帝忌邪，是因为祂深深地爱着自己的属性和荣耀。当有人向一位有夫之妇示爱，强行要介入她的婚姻关系之中时，没人会认为那个妇人的丈夫产生嫉妒之心是错误的。那时，他产生了嫉妒之心。事实上，

经上说：“因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箴 6:34）。因此，上帝说：“我是忌邪的上帝。”祂是为维护自己的荣耀而产生了嫉妒之心。那是完全合理合法的。正如我们若不因自己的荣誉和所爱之人而产生嫉妒之心是不对的，上帝若不忌邪也是不对的。上帝是最伟大的。没有谁像上帝那样伟大、良善、充满爱、大有荣耀。我们任何人都不能接受自己的品格受到曲解或侮辱，所以上帝说：“我是忌邪的上帝。”朋友们，因此我们要注意摩西在《申命记》第 6 章中谈到上帝忌邪时是怎么说的。我来为你们读第 13 到 15 节中的一部分内容：“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侍奉祂……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惟恐耶和华你上帝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你们看到上帝因忌邪而向以色列百姓所发的怒气已经很剧烈了。但其次，上帝不仅宣告自己是忌邪的，而且宣告和警告我们说，当我们曲解祂时将会发生什么事。祂说，曲解祂和羞辱祂的敬拜方式所带来的后果，必定会影响到我们的子孙后代。那必定会给将来的世代带来灾祸。上帝将会追讨人违犯第二条诫命之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我们在自己所带领的人眼前，在为人父母者眼前，在教师和讲道人眼前，计算一下曲解上帝的代价。那代价是什么呢？哦，当我在曲解上帝属性这件事上迈出一小步时，我的儿女会迈出两三步，我的孙辈会迈出更多步。上帝所警告我们的是，我们将会离祂越来越远。子孙后代会跟随我们的脚踪，也许他们甚至会在我们的基础上比我们偏离真道更远。罪恶和谎言总是变得越来越严重，上帝看见这样的事发生了。祂说：“哦，我的百姓哪，不要曲解我，因为我看到当你们把上帝的荣耀变成对上帝的曲解时，灾难性的后果将会降临到你们的子孙后代身上。”我们在圣经中不常读到主耶稣发怒，但我可以强调祂的确曾经发过两次怒吗？主

耶稣第一次发怒，是当门徒拦阻小孩子来到祂面前时。

祂为什么如此忿怒？

因为他们曲解了祂和祂父的属性，仿佛祂对小孩子不感兴趣似的，仿佛小孩子没有资格听关于神国和恩典的教导似的。耶稣第二次发怒是当祂看到祂父的圣殿被玷污了时。他们把应当用来祷告和敬拜的殿变成了做买卖和盈利的殿，那殿反映不出上帝的荣耀了。那殿本该反映出祂父的荣耀，祂的父是慈爱的上帝，是良善的上帝。于是那时，耶稣发怒了。但请注意，第二条诫命的结尾是一个鼓励。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朋友们，千代不仅仅是指几千个人。如《申命记》第 7 章 9 节所指出的，那是指几千代人。所以上帝是在说：“当你们尊重我，以正确的方式敬拜我时，这将影响几千代人。”作为一个群体，当我们带领民众以正确的方式敬拜上帝时，整个国家都将因此受到影响。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请再次注意其间的对比。人若曲解上帝，上帝将会施行公义的复仇，直到三四代；但祂的慈爱却会延及千代。那是此处值得注意的另一点。要注意这个事实：上帝在律法书中提到了“慈爱”这个词。慈爱不属于律法书。律法设定疆界，阐明要求和后果，但与慈爱无关。然而上帝在祂的律法书中显明了祂的慈爱和恩慈的属性，显明了祂这方面的荣耀。祂知道我们的状况。祂明白即使我们付出最大的努力，也会失败。我们仍然是罪人。虽然我们是按照祂的形像造的，但我们堕落了。即使有来自上帝的恩典，我们也不是完全的。所以，最好的父母和最好的老师也仍然不能以最完美的方式描述上帝。因此，上帝在十诫中表达了慈爱。祂将会祝福那些真诚地付出努力的人，向他们发慈爱。所以，第一条诫命呼召我们要单单敬拜祂。

第二条诫命概述了我们应当用与祂的伟大荣耀相称的方式敬拜祂。我们要把这些真理记在心里。我们要省察自己对上帝的敬拜：省察我们个人私下的敬拜和家庭的敬拜。我们的敬拜具有《诗篇》第 2 篇 11 节中那样的灵吗？“当存畏惧侍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我们也要把这些真理应用于我们教会大家庭的共同敬拜中。我们是根据源于第二条诫命的圣经原则来规范我们的教会敬拜吗？我们实际的敬拜侍奉的每一个方面，以及我们所在的整个地方的装饰和环境，都尊重第二条诫命的精义和细节了吗？所以，在这一课结束时，愿我们那样去做，同时记得今天的上帝和那时的上帝是一样的。使徒在《希伯来书》第 12 章的最后一节中阐明了这一点：“上帝乃是烈火。”所以，他说：“我们就当感恩，照上帝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上帝。”

朋友们，我们已经探讨了第二条诫命，接下来将要探讨第三条诫命，愿上帝祝福这些话，以免我们妄称耶和华我们上帝的名。

谢谢你们。

第十课

第三条诫命

上帝在祂的圣言中常常谈到**为祂圣名的缘故**行事。那指的是祂藉着自己的作为或工作来高举祂属性或祂本身的荣耀。没有谁像上帝那样有权力高举自己的名。归根结底，根本没有谁可以与上帝相提并论。上帝保护自己的名或荣耀，这是很自然的事。把上帝的名与邪恶的事或人联系在一起，是对上帝的严重冒犯。对于我们自己的名字，我们也有同样的感觉。但尊崇上帝的名不仅仅是讨上帝喜悦的，事实将会证明那也是我们以及身边的人蒙福的源头。

第十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今天我们聚集在这里，学习对上帝而言很宝贵的内容。那就是祂的圣名。这一课的题目很简单：**尊我的名为圣**。

这是十诫中的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 20:7）。在探讨第三条诫命的细节之前，我们先来学习一下适用于上帝律法的第三个总原则。这第三个原则是，上帝律法的含义比表面看起来的要深刻得多。确切地说，那句话的意思是，上帝的诫命是属灵的。

如果我们真的想要充分理解上帝诫命的丰富程度，那么我们需要探讨这些诫命的深层含义。简单地说，那指的是十诫中的每条诫命虽然只有寥寥数语，却有很深的内涵。我们以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为例来举例说明。从字面上来看，但愿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不是杀人者，都不曾杀过人，因而也没有违背第六条诫命。然而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教导清楚地阐明了第六条诫命并不仅仅是字面上的“不可杀人”这个含义。是的，如你在接下

来的课程中将会看到的，我们比自己所以为的更容易、更经常违背第六条诫命，例如，当我们使别人伤心、轻视别人或用侮辱性的言语伤害了别人时。所以，每条诫命的含义都比字面上所看到的更广泛，更深入。回想一下我们刚刚探讨过的第二条诫命。上帝不仅禁止我们制作石像，而且禁止我们在头脑中想象祂的像。所以，每条诫命都把我们的悟性、意志、情感、意图和想象包括在内。并且，那一切都深藏在我们的心中、话语中、姿势中，最后也藏在我们的行为中。我们所行、所言、所计划或被激励去做的一切事情，在我们作为人的各个层面都需要用爱来规范，被爱所驱动。当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说“律法是属乎灵的”时，就是这个意思。当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中教导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时，心中想到的律法也是具有如此深刻的含义。毫无疑问，我们不应当为每条诫命都具有如此深刻的含义而感到惊奇。当我们认识到律法反映了上帝的形像，描述了上帝的伟大荣耀，十诫的内容是关于全能者的伟大律法及其无限荣耀的最简洁阐述，就会明白每条诫命具有如此深刻的含义是非常合理的。所以，那就是第三个原则，律法是属灵的，其含义比表面看起来要广泛得多。好了，现在我们开始探讨第三条诫命。如果说你会像我一样因自己的名字、因自己的身份而产生嫉妒之心，我错了吗？我们当中有谁喜欢听到别人以负面的方式提到我们的名字或贬损、诋毁我们的名字呢？我们会觉得受到了冒犯。我们会觉得痛苦。当有人那样对待我们的名字时，我们会觉得自己蒙羞受辱了。为什么？因为那个名字属于我们。那个名字就是我。那个名字就是我们。那是我们的身份，尽管我们的名字实际上只是一个把我与其他人区分开来的名称。那至少是我们大多数人被赋予名字的原因。然而，对上帝而言，

不仅仅如此。祂的名字不仅仅是把祂与别的神区分开来。

祂的名字是一个启示。上帝的名字是我们的上帝和创造者的身份，所以，当上帝藉着祂的名字来向我们显明祂自己时，祂告诉了我们祂是谁。我们应当怀着极大的敬意来对待上帝的名字。所以，在第三条诫命中，上帝显明了尽心、尽意、尽力爱上帝胜过一切，就是极其谨慎地怀着敬意、存着敬畏之心使用祂的名。所以，我建议藉着思考四个问题来探讨关于第三条诫命的细节。

第一，为什么怀着敬意使用上帝的名如此重要？

第二，妄称上帝的名是指什么？

第三，你怎样做算是妄称上帝的名？

第四，我们怎样做才算是怀着敬意使用上帝的名？

所以，这些是关于这条诫命的积极的方面。第一，为什么怀着敬意使用上帝的名如此重要？因为那反映了你我认识到了上帝是谁（第一条诫命），认识到了祂是怎样的（第二条诫命）。重要的一点是要认识到，第三条诫命在十诫中并不是孤立的；相反，第三条诫命是源于第一和第二条诫命的。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上帝是谁（第一条诫命），如果我的敬拜没有反映出上帝的样式（第二条诫命），那必定会在我谈及上帝时显明出来，那就是第三条诫命。我来详细解释这一点。假如我认为上帝是某种有限的存在，纵容所爱之人，没有道德尺度，对人的一切过错视而不见；或者我认为上帝是某种不具人格的存在，是某种力量，某种能力，是中立的，没有感情；或者与此相反，我敬畏祂，认为祂像耶利米所宣告的那样：“耶和华啊，没有能比你的；你本为大，有大能大力的名”（耶 10:6）。他在自己的思想中高举上帝。那怎

样反映出了人对上帝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认识，不同的信心？那对于我们怎样谈到上帝，怎样提到祂的名字，有什么影响？你知道，倘若上帝只不过是一个慈祥的老爷爷，或者庄稼地里的稻草人，那么我们何必在意祂的名字？然而另一方面，如果我认为上帝是至高的，圣洁的，无所不能的，是创造天地的无限的造物主，就连无罪的天使在祂面前也觉得自己必须掩面，这必定会反映在我们如何使用祂的名字上面。并且，不尊重耶和华上帝的名字会带来深远的后果。上帝在第三条诫命中补充说，人若妄称祂的名，祂必不以他为无罪。上帝必定会惩罚羞辱祂名的人，那些人在今生和永世都会经历到刑罚。所以，我们想想这一点。如果我们故意漫不经心地滥用上帝的名，将会受到怎样的刑罚？上帝只是想要保护自己荣耀的名，还是想得更长远，想到了当我妄称祂的名时会经历什么？的确，上帝也想到了那一点。我们想一想，倘若你以不敬的方式对你的父母、配偶、朋友讲话，当你以不敬的方式提到他们的名字，那对你与他们的关系会产生什么影响？你们的关系会发生什么改变？你们的关系会退化，会疏远，也许甚至会有更多影响。行为变得很不好。如果那会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就也会发生在上帝与我们之间。当我用言语或行为羞辱了上帝的名时，我让耶和华上帝感到恼怒了，我冒犯了祂，让祂忧伤了。然后将会发生什么事？祂将会退后。祂将会把自己隐藏起来。祂将会向我们掩面。上帝远离我们，向我们掩面，这是我们在今生所能经历到的最大的审判。如果你通读《罗马书》第1章，就会看到那里描述了保罗时代的文化状况。上帝放弃了他们，任凭他们过着越来越邪恶的生活，那彻底毁灭了他们。你们看，上帝很在意当我们不尊重祂的名时，将会有什么事发生在我们身上。亵渎上帝的名这种罪后面，会跟着一连串其他的罪。那会使

我们的心变得刚硬，抵挡上帝。那会使我们轻视祂的权威。那会破坏我们在法庭上发出的庄重誓言或向彼此做出的承诺的效力。那会把每一次祷告都变成讥笑的行为，败坏我们身边的整个家庭。《耶利米书》第 23 章 10 节说：“因妄自赌咒，地就悲伤。”所以，总而言之，羞辱上帝的名这种恶行就是罪的温床。它是不感恩、悖逆和不虔不义之母。

当上帝在第三条诫命中说“不可妄称我的名”时，后面隐藏着这些含义。那么我们接下来探讨：妄称上帝的名究竟是指什么？“妄”这个词在希伯来原文中的意思是轻率的、欠考虑的、不敬的。所以上帝吩咐我们在用言语表达对祂的爱时，要反映出我们认为祂是神圣的，我们尊敬祂，祂是我们亲爱的主，在我眼中是荣耀的。因此，我们若在日常谈话时常常随随便便地提到上帝的名，那不是公义地对待上帝的名。当我们不真诚地、肤浅地或不假思索地提到上帝时，我们便会滋长出对上帝的轻视之情，就像熟悉能够导致轻视一样。我们会对圣洁的上帝产生出随意的、漫不经心的、像对待平凡人那样的态度。有人说，当某些人随随便便地使用上帝的名时，他们表现出了对上帝的漫不经心的态度，那告诉我们的信息比他们所持守的任何信经信条都多，我同意这种观点。我们通过敲击金属时发出的声音来辨别金属，通过人谈到上帝的方式来了解这个人。要警戒那样的倾向，我们不仅有第三条诫命，而且也请想一想《主祷文》，耶稣教导祂的门徒要提出的第一个祈求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而且就连祷告时对上帝的称呼“我们在天上的父”，也应当让我们心中时刻感觉到上帝的可敬、崇高；就连发出称呼的时候，我们也是在对我们的天父讲话。“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是在说：“教导我们怎样行事为人，以便我们的一言一行都能荣耀和高举你的名。”所以，

我们花一点时间来反思一下。我们没有人会喜欢周围的人随随便便地使用我们的名字，用它来作为一个句子的结束词，或者作为当你受到了伤害或想要表达不满时的感叹词。我们不喜欢那样的事。或者如果你是为人父母或师长的，或是掌权的人，你所带领的人很不敬地提到你的名字，仿佛你是个无关紧要的人，仿佛你不存在或不重要似的。所以，现在我们来探讨这条诫命，看一看我们应当怎样使用上帝的名字以及上帝名字的简略形式。我们是怀着敬意使用上帝的名字吗？那么我们怎样做是妄称了上帝的名呢？

妄称上帝的名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以不敬的方式提到或谈到上帝，甚至以不敬的方式对上帝讲话。

第二，把上帝与可耻的事联系在一起，在那样的情况下求助于上帝。

第三，没有做到荣耀地承受祂的名。

现在，我简要地介绍一下这几点。

第一，当我们以不敬的方式提到上帝时，便是妄称祂的名。最常见的¹情况是以毫无意义的、虚无的方式使用祂的名，比如上帝或耶稣，或这样使用祂的属性，比如我的天哪（直译是“我的良善”），或这样使用祂的头衔，比如“哦，我的主啊”。那与敬拜毫无关系。那只是我们的口头语，丝毫不²是真正地承认祂、尊重祂或敬拜祂。有些人习惯于随口说“上帝祝福你”、“赞美主”或“阿们”，却并没有真正认识到使用这些短语的严肃性和意图。所以，请记住，我们的名字不应当被那样使用，我们也不希望别人那样使用我们的名字。那么我们也不要那样对待上帝的名字。当人们在敬拜上帝的时候，也可能会妄称上帝的名。藉着祷告跟上帝讲话是一件很庄严的事。我们对之讲话的这位，天使怀着对祂荣耀的敬畏之心在祂面前遮盖自己的脸。如

果我代表祂讲道或教导人，那么我最好明白自己是在代表谁讲话。如果我向祂祷告，那么我最好明白自己是在对谁讲话。所以，轻率、随意的言语或姿势，不仅表明了极大的无知，而且表明了对上帝的不敬。因此，我们要记得，我们在祷告和赞美中若是无意识地、毫无意义地使用上帝的名，只是习惯性地重复祂的名或用祂的名字来填充思想的空白，或者我们的祷告方式没有表达出我们对上帝的敬畏和尊敬，那么我们就妄称了上帝的名。

第三，要认识到以随便、轻率的方式使用上帝的名或提到上帝，常常会滋生出更多不敬和无耻的罪。人们常说，轻率是亵渎的表兄弟。当我失去了敬意时，就会忘记其他的疆界。于是一个罪又导致了另一个罪。显而易见，当我们发出咒诅时，妄称了上帝的名。当我在发怒、伤害自己、害怕或想要强调某件事的时候提到上帝的名，都属于咒诅。可悲的是，这在我们社会中是极其常见的现象，以至于我几乎不再听到人持这样的观点了。我们需要提醒彼此，当有人妄称上帝的名，违犯了第三条诫命时，我们若保持沉默，也是有罪的。所以，我们要保持警醒，不要太快地为自己开脱罪责，仿佛我们没有听见似的。因为那实在是反映出了我们爱自己的名胜过爱我们的上帝和创造者的名。所以，当我们起假誓时也是妄称了上帝的名。那就是我所说的把上帝的名与可耻的事联系在一起，在那样的情况下使用上帝的名。

上帝在圣经中并没有禁止我们起誓。在法庭上，可以通过庄严地呼求无所不知的上帝来证明人的诚实。我们见到过很多那样的例子。保罗在各种环境下都曾求助于上帝。所以在起誓时，我们是在尊重上帝，认为上帝有权力在我们和别人之间施行判断，如果我们说的是假话上帝就会惩罚我们。因此在法庭上，对于“你发誓自己所讲的是真话，全部是真话，只讲真话吗？”

这个问题，如果我回答说“是的，上帝帮助我这样做”，那是正当地使用上帝的名，除非我显然是不诚实的或欺哄人的。圣经中也记录了许多奉主的名正确起誓的例子。

想一想关于为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娶妻这件事，亚伯拉罕的仆人是怎样向亚伯拉罕起誓的。所以，我们在结婚时起誓也是完全合宜的。那是我们向上帝所起的誓言，呼求无所不知的上帝来证明我们的心是真诚的；但当我们心存欺诈时还起誓，呼求上帝的知识和大能来为我们作证时，我们便败坏和羞辱了上帝的名。在民事法庭上，我们称之为伪证罪，那是很严重的罪，大大羞辱了上帝的名。当我们说亵渎的话时是妄称上帝的名。那是显而易见的。当我辱骂上帝或祂的任何属性时，当我用邪恶或不圣洁的话语来描述上帝时，那是很可怕的罪，是羞辱上帝。圣经中记载了许多人亵渎上帝的例子，他们与以色列的上帝为敌。想一想法老曾经这样向耶和华发出挑战：“耶和华是谁，使我听祂的话呢？”那听起来也许不像亵渎的话，但那其实是非常亵渎的话。或者拉伯沙基曾经说：“难道耶和华能救你脱离我的手吗？”那是直接向天上的上帝发出挑战，是在亵渎上帝。但还有一个方面也是妄称上帝的名，却与你的言语无关。有趣的是，第三条诫命按英文直译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但其中的“称”这个词在希伯来原文中总是用来指“承受或携带”，我们不仅仅是用口中的言语，而且以不同的方式带着上帝的名。我们是用上帝的名字命名的。人们常常那样提到以色列人：他们承受着上帝的名。对新约时代的信徒而言也是如此。虽然那曾经是一个绰号，但今天却是一种描述：基督徒。我们带着基督的名字。

我们身上标记着三一上帝的名字：圣父、圣子、圣灵。旧约中反复提

到，当以色列人行了罪恶的事时，上帝说他们亵渎了祂的名。想一想这个例子。《阿摩司书》第 2 章 7 节提到他们犯了可憎的罪，违犯了第七条诫命，但也与第三条诫命有联系。请听这节经文。上帝责备那人与他的父亲跟同一个女子行淫，然后说他们“亵渎我的圣名”。想一想那就像在军队中有一个肩背着祖国的名誉，但他做出了可耻的行为。没有言语，这是一个行为。他使自己国家的名誉蒙羞了。所以，作为基督徒，当我们的生命没有反映出上帝的圣洁和荣耀时，我们就妄称了上帝的名。那带领我们来思考最后一点。我们怎样才是怀着敬意使用上帝的名？其中一个最佳答案可以在《海德堡教理问答》中找到。虽然我不是每节课都说，但我鼓励你们所有人都拿起《海德堡教理问答》或《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来通读其中与十诫相关的内容。关于第三条诫命，《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99 问的回答中说：“我们只当用敬畏、恭敬的心称呼上帝的圣名，以至祂能得到我们正确的认信和崇拜，并在我们一切言行上得荣耀。”简而言之，这些话的意思是，你们在一切言行上都要反映出上帝之名所显明的祂的属性。所以，我们想一想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16 节中对我们的期望：“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那就是第三条诫命。那是藉着我们的生活方式，藉着我们的好行为来反映出祂名的荣耀。这样，他们就可以看到我们父上帝的荣耀。

任何称为基督徒的人，天父的所有儿女，若是像上帝一样说话、行事，便是在尊重第三条诫命。当我们遭到辱骂时，我们骂不还口，而是温柔地承受，并把另一边脸也转过去让他打时，当我们真诚地为逼迫我们的人祷告时，我们就活出了上帝的名，荣耀了祂。所以，探讨这些诫命的细节，就会发现

它们像是属灵的 X 光线，不是吗？它们表明我们在生活中的许多方面都没有虔诚地爱主我们的上帝。我们为什么要如此深入地探讨律法，让我们对律法有深刻的认识呢？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115 问给了我们非常好的回答，我要读一下这段话。为什么要深入地探讨律法呢？“第一，叫我们一生一世越来越晓得我们的罪性，从而更急切地在基督里寻求赦罪和公义；第二，叫我们持续不断地努力，并不住地祈求上帝赐下圣灵的恩典，从而使我们按上帝的形像日趋更新，直到此生之后，最终达至完全。”因此，当我们看关于每一条诫命的解释时，愿我们祷告祈求上帝的圣灵不仅向我们显明每条诫命的含义，而且让我们的心知罪，使我们的生命成圣。所以，让我们在结束时一起思考犹大那段充满鼓励的话。《犹大书》中结尾处的颂歌鼓励了我们这些因觉得自己没有遵守第三条诫命而感到有很大压力的人。犹大写道：“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暇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上帝，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

第十一课

第四条诫命

“恐怕我们忘记……”这句话指的是堕落的士兵的生命，但也适用于上帝的律法，尤其适用于许多人忘记尊重的一条诫命。那是一条没有以“不可……”开头的诫命。相反，它强调的是“当记念！”每周的安息日是上帝给我们的恩赐，为的是使我们得到益处和祝福。尊重这一天会带来许多祝福。家庭和国家将会因每周的安息而兴盛，在反思上帝及其圣言的过程中恢复活力。当我们记得使用上帝赐下的每周的安息日这一恩赐时，灵魂甚至身体都会觉得舒畅。

第十一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我再次被赋予了特权来向你们阐述上帝神圣律法的另一部分内容。今天我们要探讨上帝赐给我们的每周一次的恩赐——安息日，这当然是基于十诫；上帝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宣告的第四条诫命是：“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在《申命记》第 5 章中，摩西记录的第四条诫命是：“当照耶和华你上帝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上帝吩咐我们这样做，是有非常充分的理由的；我很兴奋地想要告诉你们第四条诫命的背景和意图是什么。但在那样做之前，我们先来看一看适用于全部十条诫命的第四个总原则。这个原则是，违犯上帝圣洁律法的实际犯罪行为可以分成两类。

过犯之罪是指做了上帝禁止人去做的事，但还有疏忽之罪，是指没有做上帝吩咐人去做的事。上帝说“不可偷盗”，我却走进邻居的家偷走了他的钱，那么我就犯了过犯之罪。那是过犯之罪，但还有疏忽之罪。例如，如果我富足有余，看到一个邻居很贫穷，处在饥寒交迫之中，我却不施舍给他，

那么我也犯了偷盗之罪，因为我违犯了“你们当施舍给人”这个命令。那是疏忽之罪。雅各在《雅各书》第 4 章 17 节定义了这种罪：“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我们常常更多地想到自己的过犯之罪，更少想到疏忽之罪。也许这是因为上帝的律法总是说“不可”犯某种罪。但朋友们，实际上疏忽之罪远远多于过犯之罪。当我没有像我应该做的那样去爱别人的时候。当我没有高声诉说上帝的荣耀而是保持了沉默的时候。当我没有向邻舍分享关于永生盼望的信息的时候。当上帝再次在我的生命中向我施怜悯我却没有赞美祂的时候。这个单子可以一直列下去。疏忽之罪显然要多得多。愿过犯之罪和疏忽之罪都让我们意识到自己每天都多么需要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公义。探讨了那个原则之后，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向上帝赐给我们的每周一次的恩赐——安息日，那是上帝在第四条诫命中立定的法规。在我们探讨这条诫命本身之前，我们需要花一点时间来看两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基本原则是第四条诫命具有永久性。作为新约时代的基督徒，我们仍然有义务尊重每周的安息日。我们可以为此列出几点理由。

第一，第四条诫命和其他九条诫命一样，都是上帝用手指写在石版上的，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上帝想要涂抹或重写第四条诫命。要记念安息日并不是摩西设立的。“当记念安息日。”这指的是一个已经创立的日子。当今时代和摩西时代同样需要达到上帝设立安息日的目的。上帝设立安息日的目的是享受祂自己所创造的一切，以之为乐，那也是我们需要安息日的原因。有趣的是，摩西在《出埃及记》第 31 章 17 节中写道，上帝“第七日便安息舒畅”。“舒畅”这个词是个很独特的词。上帝不需要身体方面的安息，但上帝看着自己的创造之工便觉得舒畅。“舒畅”这个词，清楚地表明了上帝设立

每周一次的安息日的意图，是为了让我们感到舒畅。所以，新约中没有任何经文证明工作六日然后安息一日的这种模式被推翻了或改变了。新约中没有废除或禁止的事，就按照旧约所吩咐的去做，因为旧约与新约同样有权柄。总之，我们要认识到十诫仍然是基本法，是上帝国度的根本宪纲。

的确，在新约时代，有些礼仪律和民事律已经改变了，但安息日的道德属性没有改变。我们当然可以花更多的时间来阐述第二个原则，需要单独的一节课来论证这个原则，即安息日在新约时代已经变成了一周的第一天，而不是第七天。现在我只分享一个证据来支持这个原则。如果你对比《出埃及记》第 20 章和《申命记》第 5 章，就会注意到守安息日的参考点改变了。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摩西或者说上帝自己，在吩咐人守安息日时以创造之工为参考点。然而，在《申命记》第 5 章中，摩西以出埃及这个事件为参考点。以色列人得救赎成为了他们守安息日的参考点，此处把得救赎与安息日联系在一起。在新约中有更强有力的证据，因为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是在七日的头一日复活的。从那以后，早期的基督徒就以七日的头一日为他们守安息日的参考点。这就把安息日从第七日变成了第一日。这一改变也与救赎故事非常契合，适于用来阐述美好的福音信息。在旧约时代，我们站在基督和祂的作为之前，就像是旧约教会在盼望安息，工作六天之后安息日到来了。但现如今在新约时代，福音信息已经完全而清晰了：我们在第一天安息，在那一天展望自己的使命，然后做上帝呼召我们去做的事。所以，基督教的安息日是以基督的功德为支撑点，我们基于祂已经完成的工作去做我们一周的工作。当然，这个日子的改变并不影响安息日的道德属性。现在我们来探讨一下当上帝吩咐我们守安息日为圣日时，这条诫命的确切含义是什么。

我建议我们探讨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上帝为什么设立这第四条诫命？

第二，守主日为圣日的含义是什么？

第一，上帝为什么设立第四条诫命？祂这样做是为了保护祂赐给我们的特别的恩赐。以七天为一个周期，上帝在每个周期中赐给我们一天自由的时间，不必进行每日的劳作；在这一天中，我们可以得到振作和更新；在这一天中，我们可以在敬拜上帝的过程中重新调整与上帝的关系，以便我们能够为接下来六天的工作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当你们查考世界历史时，就会注意到，每个按照圣经原则尊重每周的安息日的文化和世代，都经历到了上帝因他们尊重第四条诫命而赐予了他们极大的奖赏。守安息日显然有益于身体健康。安息日使我们暂时摆脱日常工作的忙碌、压力和疲劳，有益于我们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安息日显然能够更新和重建我们的属灵生命，使我们的心可以专注于属天、属灵之事；因为我们的心在一周之中常常会经历属灵的苦难，但圣道和圣灵再次一起做工使我们得坚固。当安息日我们与其他基督徒聚集在一起时，能够坚固我们与彼此团契的纽带；对于我们当中有些在世俗世界中工作的人而言，在整个一周之中，只有在安息日这一天才见到其他基督徒。安息日甚至也能给我们农场里的动物带来益处，如果我们有一些动物的话；安息日甚至也能给恰巧到来的来访者和旅行者带来益处。当然，在圣经时代，当整个社会都停工的时候，就连旅行者也不得不下他们的事来参加敬拜。设立安息日的目的还包括传福音，在这一天可以向列国展示每周一次的安息日的美好之处。

朋友们，上帝知道每种关系都需要优质的共处时间。如果一种关系想

要得到加深，就需要优质的共处时间。加深关系需要专注于彼此。在一周中工作的那六天里，我们大多数人都很忙。无论我们每日从事什么工作，都是在完成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工作占用了我们很多精力，有时我们几乎没有剩下什么时间来专心思念我们的主。所以，上帝以神圣的雇主的身份对我们说：“看哪，六日之内你们必须做工，但安息日我把你们从日常的劳作之中解脱出来，赐给你们安息，那天是为你们分别出来的日子。不，是为我和你们分别出来的日子。”安息日那天不是闲散度日的日子。我们不要做出那样的结论。那天不是用来睡懒觉的。安息日不是用来花在你最喜欢的爱好上的日子，也不应该用这一天的时间来举办宴会或观光。不，上帝把这一天赐给我们，是为了让我们用这个时间来安息、重新得力、重新聚焦在上帝身上。安息日是在共同的团契中听道、敬拜上帝和进行慈善活动的机会。安息日使我们有机会放下平常会占用我们时间的事情，跟上帝在一起。这条诫命说“耶和华你上帝”。所以，当我们引用主耶稣在《马可福音》第 2 章 27-28 节中的话时，不要得出错误的结论，因为似乎常常有人得出错误的结论。耶稣在那里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如果你们考查这段经文的上下文背景，就会注意到耶稣在此受到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当面质问，指责祂不守安息日，而当时耶稣所行的一切事都是美善的。所以，在这样的背景下，耶稣阐明了安息日不受那些规条的束缚，因为那些规条妨碍了那天的美丽之处显明出来。因为要遵守各种繁文缛节，所以安息日那天对许多犹太人而言已经变得几乎不能忍受了。所以，基督的目的是再次把安息日救赎出来，阐明上帝设立安息日的真正意图。

那么，真正意图是什么呢？把安息日守为圣日是什么意思呢？“圣”这个词的意思是指分别出来，放在一边，使之与众不同。安息日与一周中的另外六天都不一样，在那六天中我们做自己日常的工作，履行自己生命中常规和普通的职责，每个人各有不同的事情要做。你们中有的人去上学，在一周里都努力学习。有些人在家里忙于家务。另一些人在工厂里工作，或者在医疗领域工作。我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挣钱养家。然后每隔六天有一天被分别出来，不从事那些平常的劳作。上帝在创造之工中亲自设立了这种六日做工、一日安息的模式。所以第四条诫命毋庸置疑地用“当记念”开头。这种从创世之初就存在的模式，一直延续着。上帝在安息日停下了祂平常的劳作。我们也应当停下。上帝继续做祂的护理之工，所以我们也可以继续为家人提供食物；当有人需要帮助或受伤了时，我们也可以照顾他们的孩子。我们生活在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需要有人保障平安和安全。这些是必须要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显然而且必须继续进行。因此想一想当今时代有许多基督徒迫于政治环境或经济压力，甚至没有机会或自由把一周中的一天分别出来。那显然也是犹太人在埃及为奴时的经历。所以我们来看一看能够以哪四种方式守安息日为圣日，从而反映出第四条诫命的意图。

第一种方式是，我们坚决不能把礼拜天变成娱乐日。在我所生活的地区，很多基督教会把教会敬拜的日子定在周六晚上或周一晚上。问及他们那样做的原因，回答很简单：“哦，那是为了便于人们用礼拜天放松娱乐、钓鱼或外出。所以，他们可以去拜访朋友。他们不会有因参加教会敬拜而带来的不便。所以我们把教会敬拜的日子改在别的晚上。”你们看到这背后的东西了吗？我们重新设定了在一周中敬拜上帝的时间，使之更好地适应我们的

日程安排。那是私意敬拜。那不是上帝设立第四条诫命的意图。我提醒你们要记得上帝在《以赛亚书》第 58 章中所说的话，上帝在那里谈到了守安息日。我们值得花一点时间来听一听上帝在那里究竟说了什么。

“你若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圣日不以操作为喜乐，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你就以耶和华为乐。（然后是应许）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

你注意到在这节经文中上帝如何表明了祂要因人守安息日而给人极大的赏赐吗？那才是祂的意图。上帝设立第四条诫命不是为了从我们这里拿走什么。祂为每个安息日设立疆界是为了赋予我们赏赐。

第二，那指的是守安息日为圣日，就是要我们停下平常的劳作。“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在第四条诫命中，上帝的旨意还包括我们一周工作六天，以便我们藉着一周六天的合法工作来供养家人，但每个第七日都是所有人的安息日。那不仅包括我们的孩子们。那还包括为我们工作的人（如果我们有仆人、雇员的话），甚至包括那天的来访者。当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那天不是用来睡觉或偷懒的。那一天要与一周中的其他六日以不同的方式度过。那一天不是用来随心所欲地做其他六日因为忙于工作而没有时间做的事情。上帝命令我们在那一天停止做工，是为了让我们有时间更加密切地关注上帝，思想祂的话语，看祂所做的工作，也包括祂在大自然中所做的工作。所以，我们不要用各种活动来填满这一天，那使我们偏离了上帝赐下这一天的真正目的。那就像去约

会的一对情侣，他们单拿出一天来一起度过。然而，他们却没有共度美好时光，而是各自在打电话或做不同的事情。那样度过那一天不能加深或建造他们的关系。不可否认，有些特殊人群需要在主日工作。我就是这样的例子。主日是我一周中最忙碌的一天！的确，从事牧会工作、医疗工作、安保工作等等的人，他们显然必须在主日工作。但是，对他们而言，什么仍然是很重要的？他们在六日的劳作之后也要有安息日。就我而言，我的安息日通常是在周一。那一天是我的安息日，并且别人也需要记住，即使他们因着必要的理由不得不在主日那天工作，他们也应当守安息日。

第三，守安息日为圣日指的是我们应当把注意力集中于造我们的主、你的救赎主、你属灵的丈夫、你的天父、主耶稣。朋友们，上帝赐下那一天是为了让我们得到属灵的益处。我不可能比我现在将要引用的这位作者说得更好：“在这一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上帝威严的圣道，花时间来进行私下的祷告和默想，然后我们和其他圣徒一起在共同的敬拜中与彼此团契，一起听道、祷告、唱诗、参加圣礼；藉着上帝的圣道和圣灵，我们的灵魂得洁净，脱离了这一周来一切罪的污秽；那时我们的情感再次被吸引归向我们应当敬拜的那位上帝。当我们心中的败坏再次被征服了，团契的纽带再次得到了坚固时，我们恩典的宝库得到了充实，也更加尊贵了。”那就是安息日带给我们的恩赐，是安息日的真正意图。我们想象一下，这一天就像是牧者呼召我们都暂时放下生活中的一切工作回到祂面前，祂说：“到这里来安息一会儿，来到羊栏里，听听我要说什么。”我们得到了滋养。我们躺卧在青草地上。我们在可安歇的水边喝水。然后，第二天，我们又回到死荫的幽谷。我们将要去面对各种挑战、试探和职责。下面描述的这种态度是大错特错的：

“好的，我们尽快完成自己的义务，度过必须跟上帝在一起的时间，然后我们就可以做自己的事了。”

如果我们以那样的态度看待守主日，那么守主日对我们而言是讨厌的属灵负担，而不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愿你们作为家庭的头合理地安排这一天，让这一天给你们的儿女带来属灵的益处。父母们，要留出时间来教导你们的儿女。那是这一天应当做的事。这一天不用上学，不用安排其他的负担。这一天的时间应当用来帮助你们全家人建立更好的关系，加深对上帝圣言的理解。那要求我们在供养家人时有稳定的生活和积极主动的思考。

最后一点，即第四点，在这一天，我们可以参与慈善事工。我们的主耶稣为我们做出了榜样，祂在安息日那天行过很多施怜悯的大事。虽然那激起了犹太宗教领袖的怒火，但祂只不过是在做主的工作。因此我们也受到教导要以基督为榜样，利用安息日来进行慈善事工，我们在一周中其他日子也许没有时间做那些工作。所以我们要学会那样的思考方向，使用我们空闲的时间来服侍我们有需要的邻舍，不，不是去帮他们剪草坪、购物、打扫房屋。那不是必须做的工作。相反，我们应当服侍他们属灵的、情感的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他们当中有些人很孤独，有些人很贫困，有些人吃不饱饭。雅各指出，当我们看见一个弟兄或姊妹没有饭吃，却在敬拜结束时说：“好了，祝你们周末愉快，穿得暖和，吃得饱足”，而不是把他们带回家给他们饭吃，那是在犯罪。我们已经探讨了关于上帝的第四条诫命的主要原则，但并没有回答浮现出来的所有问题。我们可以做这件事吗？我们可以做那件事吗？这样的问题没完没了。朋友们，你我需要把原则应用到具体的情况之中，自己做出决定。这样做的最佳办法是什么？最佳办法是使用由几个问题构成的框

架，藉着这几个问题组成的框架来判断各种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当我对待守安息日这件事时，经常问自己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这个活动是会使我更愿意以对上帝的属灵敬拜为乐，还是会分散我的注意力，使我们不能专心以对上帝的属灵敬拜为乐？它会给我我的心灵和我孩子们的心灵带来什么影响？”

第二，“这个活动能够帮助我的家人和邻舍，甚至那些不属于教会的邻舍，认真地对待主日吗？”

第三，“我所做的事情是否只不过是在身体方面、精神方面或社交方面纵容自己？做这件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是真的让我专思想上帝，还是仅仅是出于自私的目的？”

“我所做或所允许的事情保持了安息日的特别属性吗？”

当你看着这四个问题时，其实就不会再问自己最应当优先做的事情是不是去参加主日敬拜，聆听关于上帝圣言的讲解，明白上帝对我们说的话，并且一天两次更好。你可能会感受到第一场敬拜是起洁净作用的敬拜，因为我们往往是来自世俗的环境，主日在教会再次直面上帝的圣言。第二场敬拜往往能给我们带来更大得多的益处，因为那时我们得到了属灵的滋养，更深地明白了上帝的旨意和本质。在主日要再花一些时间进行个人私下的祷告和读经。这应该是没有商量余地的事。

我们要得出这样的结论：总之，忽视主日会给我们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教会生活的质量带来巨大的属灵损失。

当我们没有与威严的上帝面对面相交时，当我们没有聆听上帝圣言中的真理并从中汲取营养时，当我们没有把与上帝的关系置于优先于其他一切的

地位时，那会给我们的生命带来很大影响。事实上，通向灵命衰退和背道的斜坡的入口，就是违背第四条诫命。

我在牧会过程中，看到当人开始在第四条诫命上妥协、不守主日时，就会渐渐地越滑越远，倘若他们没有背离真道，他们的儿女和孙辈也必定会的。所以，朋友们，第四条诫命开头的几个词是“记念、守”。上帝知道这一天是多么神圣。有一首儿歌阐明了守或不守主日的结果。“好好守主日，一周都知足，明天劳作有力量；但亵渎主日者无论收获了什么，必有忧伤随其后。”

好了，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就学完了。我们希望能够继续探讨第二块法版上所写的上帝的诫命，它们也同样优美而宝贵，也反映了上帝对我们之福益长阔高深的爱。

非常感谢你们。愿上帝祝福我们。

第十二课

第五条诫命

当上帝计划藉着祂的代表来治理全地时，祂赐给了我们权力。上帝建立这些权力架构是为了使我们得益处。这些架构是为了使我们的生存空间井然有序，我们因此可以喜乐地生活。自从我们堕落之后，权力就变得危险了。拥有权力常常会导致滥用权力。在面对权力时，我们常常受到试探要抵挡权力。虽然没有人喜欢权力被滥用，但我们每个人一旦拥有权力，都会受到试探想要滥用权力。所以第五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尊重那些有权柄的人，并以值得尊敬的方式使用权柄，这是能够长久过和谐、满足的生活的关键。

第十二课 逐字稿

朋友们好！今天我们要一起探讨第五条诫命。我把关于这个主题的这一课命名为《尊重上帝的权柄》。第五条诫命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这是一条非常关键、重要的诫命。

但在我们探讨第五条诫命之前，我先跟你们分享与上帝律法相关的第五个总原则。这个原则阐述的是：我们不仅自己必须遵守律法，而且必须因着爱的律法的缘故，尽自己所能帮助别人遵守律法。

有许多经文支持这一原则。我们首先来看十诫本身。第四条诫命说，如果我是一个家庭的头，就有责任确保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尊重第四条诫命。无论是来访者、家庭成员、工人还是牲畜，都应当守安息日。另一个例子是《利未记》第 19 章 17 节。上帝说：“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我应当竭尽全力使他或她离开正在犯的罪。在《马太福音》

第7章12节中，主耶稣以非常积极的方式阐明了人的责任。请听祂的总结：

“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如果你正跑进危险的区域，而你自己却没有发现危险，那么你最希望别人做的事情就是帮助你看到危险，制止你，让你掉头回来。那也正是你的职责。当我遵行爱的律法时，那也是我的职责。爱的律法不仅仅包括我自己的责任。我们的努力是否会得到赏赐或祝福，那不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藉着努力防止别人犯罪来做到爱人如己。朋友们，当我们考查上帝律法的全部背景时，就会发现上帝尽力促使我们过合乎祂圣洁律法的生活，藉此显明了祂自己深深的大爱。那么我们也应当效法上帝的作为，反映出同样的态度、努力和意愿，这是完全合理的。现在我们来探讨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这是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那么我们问一问自己：上帝为什么把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作为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其次，上帝出于什么动机在这条诫命后面加上“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看起来上帝似乎是这个意思。第三，这条诫命的细节包括什么？我应当怎样孝敬父母？那具体是指什么？

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上帝为什么以这第五条诫命作为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至少这是传统的观点，我也赞同这种观点，即这是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这解释了保罗在《以弗所书》第6章中的话“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只有当保罗指的是这是第二块法版上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时，他的话才是正确的，因为第二条诫命中已经带有应许了。然而，保罗的有些犹太同工却并不认为第五条诫命是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他们

认为第五条诫命是第一块法版上的最后一条诫命。那是一种有趣的观点，似乎有一些道理，因为他们的推理是，在尊重一切合法的权柄时，我们是在尊重上帝，是祂把权柄赋予了具体的掌权者。在家庭范围里，具体的掌权者就是父母。在教会范围内，具体的掌权者就是治理者和教师。在民事领域，具体的掌权者就是君王和各级管理者，等等。然而，我支持传统的观点，我们可以认为第五条诫命是第二块法版上的第一条诫命。那么，上帝为什么以第五条诫命为第二块法版的开头？

第一个原因是，当我们作为一个群体生活在地球上时，上帝努力想要增进和保护我们的福乐。对于我们今生在世上的喜乐和福祉而言，最根本性的保护是我们服从这个世界上治理我们生活的权力架构。那就是上帝的伟大设计。祂设计了一个权力架构。在创世之初，上帝就赐给了亚当治理全地的权柄。祂让亚当在婚姻中作他妻子的头。我们以家庭生活为例，上帝知道，权力架构在哪里的家庭生活中建立起来并得到了重视，哪里把喜爱和尊重赋予了家庭权力架构，哪里设定和维护了权柄的清楚界限，哪里就有最大的福乐。在家庭中，不仅被治理者要尊重掌权者，而且掌权者也应当反映出赋予他们权柄的那位的形像。所以，你们看到第五条诫命是一条至关重要的诫命，它关系到我们人类在社会中共同生活时的福乐。在上帝的书中，清楚地表明家庭单位是我们在世上存在时最高级别或最重要的团体。我们知道，家庭生活是我们社会生活的其他各方面的根基。家庭是教会的神学院。家庭是儿女将来的婚姻的培训基地。家庭确实是预备和培养我们的地方，使我们将来在社会中能够胜任自己的位置。我们把学校延伸到了家庭中，建立学校不是为了代替家庭，而是为了拓展家庭的能力。上帝知道我们在年幼时领受的教导

对于我们的生命有最深远的影响。想一想这节经文，《箴言》第 22 章 6 节：“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上帝知道，如果孩子们在人生的初级阶段学会了如何尊重权柄，当他们长大成人之后自己也会成为可敬的带领人。如果孩子们在人生的初级阶段学会尊敬别人，如果他们在自己父母身上看到了可敬的带领人的榜样，那么他们也会成为可敬的公民。当他们长大成人之后，当他们走向社会之后，当他们成家立业、为人父母之后，他们就会像利箭一样为国度争战。我用一句显而易见的话来作为结论，这句话对我们大有益处，值得我们在有生之年每天重复。上帝所设计的一切，不可能也不需要被改进。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上帝在第五条诫命中确定了家庭是由父母和儿女组成的。但很显然，如今许多文化面临着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似乎想要修改上帝的计划。孩子应当由一位男性父亲和一位女性母亲来养育，而不是由两个同样性别的双亲来养育。

第五条诫命建立了家庭基本的根基，确定了家庭里要有一位父亲和一位母亲。当然，那也意味着孩子应当由婚姻关系而出。所以，单亲家庭不是上帝设计的，我们不应当故意选择那样的生活方式，虽然可悲的是，那样的现象在当今时代似乎屡见不鲜。现在，我们一起来探讨上帝赐给我们第五条诫命的动机是什么。“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乍看之下，这个应许似乎表明孝敬父母的人都能得享长寿。我确信我们都能想到现实中存在的与第五条诫命的表面意思相反的例子。作为牧师，我埋葬过幼年夭折的非常顺从的孩子，也见过很悖逆的孩子得享长寿。那么这条诫命是什么意思呢？这些事实意味着下面三点中有一点是对的。

第一，上帝没能实现祂的应许。我们可以排除这一条。上帝是信实的，

祂所说的，必定会应验。

第二，上帝是概括而论，通常情况下是这样的，虽然因着祂主权的旨意，有例外的情况。这句话有些道理，但第三，上帝在第五条诫命中论及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教会和社会。

他们若是尊重上帝所赐的权柄架构，就会长久兴盛，长期存在。我相信那是第五条诫命的意图和动机，当你对比《申命记》中关于这条诫命的经文时，就会明白这一点。上帝应许说，在掌权者和服在权柄之下的人都遵守这条诫命的地方，我们作为家庭或更大的团体——社会，就会共同经历到最优质和最长寿的生命。请听摩西在《申命记》第 5 章中怎样用不同的措词重述了第五条诫命。他说：“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如果你考查一下《申命记》这卷书中的“长久”这个词，就会发现它常常被用来与别的各种诫命联系在一起。要点是，上帝说顺服会使人的生命长久，使人有长久的安全、合一、稳定、和谐。上帝应许说，当我们尊重祂所设计的权力架构时，我们的家庭和国家就会享受到优质的生活，那也可以包括长寿。《箴言》第 14 章 34 节说：“公义使邦国高举。”不仅对国家而言如此。对家庭而言也是如此。对教会而言也是如此。孩子们在年幼时若是受到教导要藉着尊重父母、爱兄弟姐妹、顺服上帝的命令来荣耀上帝，那么当这些孩子靠着上帝的恩典长大时，将会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为公义的事业奋斗，抬举所有与他们有关系的人，使他们变得尊贵。

那么，我们来看一看第五条诫命的细节。同样，第五条诫命的含义比我在这短暂的时间所能阐述的要广泛得多。我们概括性地阐述第五条诫命中关于孩子们的方面。他们应当顺服、尊重父母，但朋友们，第五条诫命中还

有很多真理层面需要我们关注。我只能把它们列举出来，以此强调它们的重要性。

首先，第五条诫命包含了上帝的这个旨意：所有掌握权柄之人（比如父母，我们稍后还会讲到其他人）在使用权柄时，都应当反映出上帝怎样行使祂的权柄。那是这条诫命的第一个层面。第五条诫命中也包含着对父母、丈夫（他们有权柄治理他们的配偶，他们的妻子）、教会带头人、教师、雇主、政府官员、军队指挥官、政界官员的教导。第五条诫命教导了所有这些人应当如何使用他们的权柄。

另一方面，第五条诫命也教导了服在权柄之下的人应当如何对待掌权者，虽然第五条诫命提到的是孩子们，但还有别的许多人也包含在其中。是的，第五条诫命适用于婚姻中的妻子、在父母权柄之下的孩子们、在教会带头人权柄之下的会众、学校里的学生、国家领袖治下的公民、雇主权下的雇员或工人、军队指挥官所管辖的士兵。第五条诫命也是在对所有这些人讲话。想象一下，如果所有掌权者和服在权柄之下的人以敬虔的方式尊重第五条诫命，社会将会变成什么样。我们将会看到那些掌权者怎样怀着深深的爱施行治理，那些服在权柄之下的人怎样甘愿顺服、尊敬和敬重那些掌权者。你能看到如果人人都尊重第五条诫命，那将会带来怎样长久美好、和谐、健康、福乐的生活吗？那就是第五条诫命的意图。现在我打算只概括性地阐述两点。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怎样对待那些在我们之上有权力的人？上帝对于有权治理他人之人的旨意是什么？

这是两点概括性的阐述。

第一，关于尊重掌权者，上帝的旨意包括哪三方面？第一方面，我

要认识到，上帝愿意藉着祂所赋予权柄的那些人来治理我或我们。无论是我的父母、我的丈夫、我的总统还是我的老板，每个在我之上有权柄管理我的人，都是上帝命定的担任职分者。在我的传统认识中，“担任职分者”这个词只用来指长老、执事和牧师等圣职人员，但根据圣经的教导，一切掌权者，无论是哪个层面的，都是上帝命定的担任职分者。他们行使权柄。代表谁？代表上帝。上帝是天上和地上至高的赐律者，至高的权威。将来有一天，所有这些掌权者都不得不到他们所代表的那位面前去交账。我给你们举个例子。当保罗写信给罗马人要他们尊重掌权者时，那些罗马信徒当时正在经历着来自敌基督的掌权者的严酷压迫，但保罗写道：“当惧怕他，恭敬他”（罗 13）。同样，彼得也写道：“尊敬君王”（彼前 2:17），尽管那些君王并不侍奉上帝。那是我们需要认识到的第一个方面。上帝愿意藉着他们的手治理我的生活。他们是上帝命定的担任职分者。

第二个方面，无论我们在怎样的境况中遇见上帝所命定的代表或担任职分者，都应当尊敬他们。尊敬他们，意味着向他们表现出敬意，承认他们的职分所具有的尊严。请注意我所说的话：“承认他们的职分所具有的尊严。”对于父母，对于父亲或母亲，或者对于教会带头人，我们应当尊敬他们的职分，因为尊敬这个词不是针对那个人的。我不是应当尊荣某个人。那是偶像崇拜。我应当尊敬上帝暂时赋予那个人的职分，他是上帝的代表。以大卫为例。当扫罗追杀大卫时，大卫并不尊敬扫罗这个人，相反，他的心中很苦恼。当他做了羞辱扫罗的事情时，他的良心很不安。为什么？因为，他羞辱了耶和华所膏的人。他向耶和华所命定的担任职分者行了可耻之事。所以，无论是对你的父母、你的丈夫、你的国家领导人还是你的教会带头人，当我们毫

不犹豫地遵行他们的指示时，当我们不提出挑战而是接受他们的领导权时，当我们听从他们的指示、带领或智慧时，我们便尊重了上帝所命定的担任职分者。如果我们帮助他们，鼓励他们，安慰他们，或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使他们的使命更容易完成，藉此表现出我们对他们的忠心和爱，我们便尊重了他们。所有这些都是向他们表达敬意的方式。请注意，第五条诫命没有使用“爱”这个词。难道我们不应该爱他们吗？我们当然应该爱他们，但我们应当藉着尊重上帝赐予他们的职分来表达出对他们的爱。

然而，有一个例外。《使徒行传》第 5 章 29 节说：“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当一个掌权者吩咐我们去做违背上帝旨意的事情时，我们中的任何人都绝对不需要顺服他。那个原则适用于孩子、妻子、工人、教会成员，等等。正在听课的每一位父母，你们在教导孩子时都应当想到这一点。我们应当教导儿女要总是顺服上帝胜过顺服人。在我的牧会经历中，我见过很多滥用权柄的事。滥用权柄的事常常发生，是因为我们没有教导我们的儿女要顺服上帝胜过顺服人。我们应当教导孩子们，掌权者不能滥用权力来迫使孩子们或他们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做或参与犯罪行为。所以，父母应当教导自己的孩子，如果有人要求他们做罪恶的事，他们应当怎样合宜地、不失敬意地上诉或拒绝。关于尊敬掌权者，第三个要求是，我们要记得那些担任职分者是人，是罪恶的。所以，我们要容忍他们的有限、软弱和不足。没有人是完美的，那些蒙召代表上帝在地上施行治理或完成使命之人也不是完美的。有时那些掌权者可能缺乏正确的理解力。他们也许能力不如你。他们也许具有某些令人不快的特征。他们也许在生活中不像你那样成功。他们也许缺少智慧，也许你觉得自己更有智慧。因为他们也是罪人，所以他们会

一次次地失败。他们要求你做事时，可能高估了你的能力；或者他们也许会突然爆发出不圣洁的忿怒；或者他们也许会做出不正确的评估，做出不公正的判断。我们应当尊敬他们。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尊敬在上掌权的，《海德堡教理问答》优美地阐述了这一点：我们“以忍耐的心包容他们的软弱，因为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受他们的管理。”

朋友们，我们在主耶稣基督身上看到了多么美好的榜样啊！祂是约瑟和马利亚无罪的儿子。我们在《路加福音》中读到，耶稣跟他们一起下到拿撒勒去，顺服他们，直到祂三十岁的时候；虽然祂自己是无罪的，但祂总是恭恭敬敬地孝顺祂有罪的父母。那么，最后，我们来看一看上帝对我们这些掌权者的旨意是什么，这是第五条诫命的另一面。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在作为掌权者使用权柄时，在一切行为和反应上都要反映出祂的形像。上帝愿意藉着我的手在地上治理为数不多的生命个体。那是祂的地土。那是祂的百姓。那是祂的产业，祂赐给了我管家的职分，比如让我作为一位父亲管理祂的子民；我有责任学习上帝是怎样担任各种职分的。或者上帝的权柄是怎样的？我应当怎样反映出上帝的权柄？作为丈夫，我有责任学习主耶稣作为丈夫是怎样对待祂属灵的妻子的，我们在自己的婚姻中也应当反映出祂是怎样作头的。作为父母，我们应当学习上帝是怎样养育全人类的，学习父亲应当怎样养育自己的儿女。作为治理者或君王，我们有责任学习上帝是怎样作为大君王治理列国的，要在我们施行治理的过程中反映出祂的治理方式。还有，作为教会带头人，我们有责任学习那位伟大的好牧人是怀着怎样的心、以怎样的方式喂养群羊的，祂来不是要受人服侍，不是为了祂自己的地位，而是怀着爱心来服侍人，为众人舍己。我再次强调，作为父母，我们像其他担任职

分者一样，在第五条诫命中有很多要学习的内容；要学习认识到自己的本质，学习如何在自己的位置上做个可敬的带头人。

让我总结一下，上帝在《以弗所书》第 6 章 4 节和《歌罗西书》第 3 章中清楚地警告了为人父母者；倘若我把这拓展应用到所有掌权者身上，是我出错了吗？上帝严厉地警告父亲们不要滥用他们的地位赋予他们的权柄。为什么？因为我们在自己所带领的人心中激起叛逆、忿怒或沮丧的情绪。另一方面，《箴言》第 29 章 15 节也警告父母及一切掌权者，不要忽视惩戒，以免惯坏孩子。“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放纵的儿子使母亲羞愧”，在每个权柄层面不也都是如此吗？

朋友们，在这一课结束时，我希望你们像我一样觉得我几乎还没有触及冰山的一角。俗话说得好：“推动摇篮的手，也在推动世界。”这句话可能有点夸大其词，但也有一定的道理。我们作为带领人的使命，对于下一代带领人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没能教会现在这一代人尊敬和顺服权柄，如果我们没能做个可敬的掌权者，那么我们诚然是在撒下无政府状态和暴政的种子。相反的状况是多么美好啊！当孩子们学会了尊重敬虔的父母时，当妻子学会了尊敬有爱心、舍己的丈夫时；当公民尊重他们的仆人式带领人时，当教会成员因他们带领人的工作的缘故而非常尊重他们时，一切都多么美好啊！那时我们将会经历到圣洁的美丽。正如圣父、圣子、圣灵在美好和谐的关系中共存，我们人类在这个世界上共同生活时也将会经历到这样美好的和谐、合一、美丽。你会再次明白大卫为什么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

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

第十三课

第六条诫命

总的来说，所有人都珍惜自己的生命。这是因为我们受造原本是要活到永远的。生命曾经那样美好，那时活着就是最大的喜乐。那时没有各种威胁，没有年龄，没有疾病。可悲的是，当罪进入了世界，死亡也藉着罪进入了世界之后，那一切都改变了。然而，尽管存在那个可悲的现实，但我们仍然会竭力保护或捍卫我们的生命，因为它是宝贵的。在我们的创造者上帝看来，生命也是宝贵的。祂在每个人的生命周围设置了一个坚固的防御系统，藉此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个防御系统就是这句话：“耶和华上帝如此说：不可杀人。”

第十三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今天我们要一起探讨第六条诫命。这是一条很短的诫命。在希伯来文中，它的字面意思是：“不要谋杀。不可杀人。”然而，在这条非常简短的诫命当中，却包含了跟其他每条诫命一样极其深奥的真理和细节。

在探讨第六条诫命的细节之前，我先与你们分享适用于上帝律法的第六个原则。在一节课讲第五条诫命时，我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谈到了这个原则，但我们现在来更加深入地阐述它。《使徒行传》第 5 章 29 节说：“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当耶路撒冷的属灵领袖禁止彼得和其他使徒奉耶稣的名教训人时，这是彼得对他们的回答。在那样的情况下，掌权者僭越了他们权柄的界限。当他们吩咐我们去做违背上帝的圣言或上帝显明的旨意的事情时，我们有义务不顺服他们，因为我们必须顺服上帝胜过顺服人。我们再回想第一块法版与第二块法版的对比。第一块法版比第二块法版更重

要，不是最重要，而是更重要。

在发生冲突的时候，上帝首先呼召我们尊重第一块法版上的义务。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尤其是对于我们这些教导孩子长大成人的人而言。我们必须教导这个原则。不仅要孝敬父母，而且我们应当顺服上帝胜过顺服人，这一点对于保护孩子免受可怕的性虐待尤为重要。当然，在我们的社会中，这条原则还可以在其他许多情况下发挥效用。不仅孩子可以拒绝父亲或其他掌权者在性方面的命令或意见，而且护士和医生可以不遵从医院关于为人堕胎的命令。当指挥官命令士兵屠杀无辜、手无寸铁、没有防御能力的平民时，士兵可以合法地违抗指挥官的命令。愿上帝保护我们免于陷入那样的处境之中，也愿上帝帮助那些确实面临那样处境的人。

现在，让我们一起聆听第六条诫命中所阐述的上帝的旨意：不可杀人，或不可谋杀。我们藉着两个问题来探讨这条诫命。

第一，我们来看一看是谁赐下了这条诫命，以及上帝为什么要赐给我们这条诫命？

第二，我们来探讨一下上帝禁止了什么，吩咐了什么。这第六条诫命有哪些层面？

是谁赐下了这条诫命？是谁吩咐说“不可杀人”？是创造生命的主。我们知道是上帝赐下了十诫，但我们要想到祂是生命的创造者。祂确定了生死的界限。祂是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祂掌管着关乎生死之事的至高权柄。如果我们想要探讨和明白第六条诫命，这是一条必须掌握的根本性真理。你我不是偶然事件的产物。我们的存在不仅仅是生物性的事件，不是由某种生物进化成的人。我们没有权力掌管自己的生死或别人的生死。我们都是创造生

命的主所创造的独立个体，祂有掌管我们的生命和我们周围之人的生命的至高权柄。

你们知道，对至高的造物主的这种信仰一旦失去了，对生命的价值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生命将会变得没有价值。生命将会变得廉价。“当别人的生命给我带来了不便，妨碍了我达到目标或过我想要的生活时，我就可以任意处置别人的生命。”

上帝不仅创造了我们，是我们生命的主，而且把我们造得与众不同。祂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样式造了我们。我们反映了上帝的形像，这一真理赋予了每一个人独一无二的尊严和价值，无论他多么微小，或者多么年迈。它赋予了人类的生命神圣的属性。所以，上帝认为攻击任何人都是在攻击祂自己。在上帝于西奈山颁布十诫之前很久，就曾对挪亚谈到了人类生命的神圣性。我来为你们读上帝在《创世记》第 9 章 6 节中所说的话：“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为什么呢？)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我们稍后还会讲到这个命令，但此刻它向你们显明了人类生命的尊严和神圣性。现在暂且不谈这一点，而是来看这个问题：“上帝为什么赐给我们第六条诫命？”这并不难回答。上帝不仅确实珍视生命，而且祂知道你我也珍视生命。祂知道我们的配偶、儿女、家人、朋友都珍视生命。我们都曾一次次看到和见证了那些因恶人的暴力犯罪行为而失去至亲至爱之人的眼泪、悲伤和痛苦。所以，上帝明确地说：“不可杀害任何人和你自己。”

朋友们，生命是一个我们无权掌管的领域。我们没有权力掌管生死，唯独赐人生命的主才有这个权力；我们将会从几个例子中看到祂的权柄。当我们看“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反面时，关于这条诫命的“为什么”就更清

楚了。那意味着你应当竭尽全力去促进、护卫、滋养我们邻舍的生命，使之兴盛。

那么我们来看一看第六条诫命的细节。

上帝禁止了什么？上帝吩咐了什么？显然，“不可杀人”。上帝禁止故意不合法地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定这种行为的罪。上帝在第六条诫命中并没有禁止一切杀人行为，而是禁止一切谋杀行为。在《创世记》第 4 章中，当该隐杀死了自己的兄弟时，谋杀就已经发生了。从那以后，我们看到谋杀率不断上升，在大洪水之前，谋杀一定已经占了很大的比例，因为那时地上满了强暴，人不尊重生命。

我们明白了上帝的旨意是我们不可谋杀任何人，那么把未出生的孩子堕胎就是谋杀。人的生命是从受孕那一刻开始存在，到我们死去那一刻终止，这不是一个科学问题，而是一个道德问题。造我们的主上帝把这个领域圈起来了，留作祂自己的特权。这个领域关乎生命，生命不属于我们自己。生命属于造物主。所以，那些声称自己拥有所谓母亲的权力的人，忘记了造物主的权力，也忘记了孩子的权力。我们当中没有任何人可以谋杀母腹之内或之外的孩子。关于未出生的孩子，《箴言》第 24 章 11-12 节是应用第六条诫命的一个美好的例子。那段经文说：“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将被杀，你须拦阻。你若说：‘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岂不明白吗？保守你命的岂不知道吗？祂岂不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吗？”我意识到，也许你们这些听课的人当中曾经有人经历过堕胎这种罪，我要确定地告诉这样的人，这样的行为在上帝那里也可以得到赦免。在《希伯来书》中我们读到，耶稣的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4)。耶稣的血所说的是关于赦罪，

关于盼望，关于复兴。所以，把堕胎之罪也带到上帝面前来祈求祂的怜悯。

在探讨安乐死这种罪时，我们要明白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也适用于生命临终时。安乐死也是越权行为，侵犯了上帝掌管人生命终点的权柄。无论我们为这种结束人生命的行为辩护时所提出的论据听起来多么实际，多么人道主义，上帝的话都是明明白白的：“不可杀人。”那也包括帮助人自杀。上帝在《撒母耳记上》第 2 章 6 节说：“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生死之事属乎耶和华（诗 68:20）。这种立场并不否认我们应当帮助那些正在承受重大苦难的人，应当帮助那些正在经历令人精疲力竭的试炼、忍受剧烈疼痛的人，应当帮助周围那些活着已经没有意义、只是家人和朋友的沉重负担的人。我们知道罪给我们的生命、给老年人带来了这些艰难的、几乎不能承受的软弱、现实。但上帝藉着禁止安乐死，告诉我们祂是决定生死的那位。我们要明白，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也告诉我们，人类不可剥夺自己的生命。自杀这种行为是弃绝造物主对我们生命的主权；那些故意、甘愿自杀的人，做出这种行为是蔑视造物主。

朋友们，自杀绝对不是那些悲痛欲绝、痛苦、孤单或面对犯罪行为之人解决问题的答案。对于这样的问题，答案永远是一样的：主耶稣基督、祂的圣言、祂的怜悯。要寻求帮助，有人愿意服侍你，帮助你解决这些迫使你剥夺自己生命、结束自己生命的问题。自杀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毫无疑问，有许多人在精神极度沮丧和抑郁的情况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朋友们，我们需要把这些人永恒的归宿也交在造物主手中。祂知道谁是属于祂的。违犯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的更温和一些的形式，与忽视我的身体和健康有关。通常，我们对此关注得太少，或者有些人关注得太多，但我们大多数人极少

关注我们的身体——我们灵魂的殿和圣灵的殿。显然，我们应当优先关注我们的灵魂，但圣经并没有教导说，优先关注我们的灵魂或上帝的国度意味着我可以忽视自己的身体；正如我们应当优先爱上帝并非让我有借口忽视自己的妻子、丈夫、儿女、生命中的职责。我们的身体是上帝创造之工中的一个奇妙的组成部分。我们有责任竭尽全力去保护它，维护它，滋养它，以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去完成上帝呼召我们去履行的职责。所以我们来探讨一下暴饮暴食，这些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都是违犯第六条诫命的。吸烟和服用对身体有害的药物是违背第六条诫命的。冒不必要的险，使我们的生命陷在危险之中，过紧张不安的生活，都是违犯第六条诫命的，因为我们那样做是在把神圣的生命当儿戏。但我还要补充一点，做太多工作，使我们自己处在极大的压力之下精疲力竭，即使做的是合法的侍奉工作，也是违背第六条诫命的。上帝以身作则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祂在第七天暂时停下工作来安息，使自己畅快。祂创造了白昼和黑夜。当我们忽视了这些模式，不停地工作呀工作时，就也违犯了第六条诫命。在我们最后探讨第六条诫命的隐藏层面之前，我想简明扼要地阐述一下与“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有关的三个例外情况；第一种情况在《创世记》第 9 章 5-6 节中已经提到过了，是关于死刑的。

上帝清楚地阐明了所有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如果一个牲畜或野兽杀死了人，那个动物必须被处死。它成为危险的存在。如果一个人杀死了另一个人，上帝呼召我们人类要流杀人者的血。请听上帝的话：“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这样做的理由，我已经说过了，是因为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但不要因此做出错误的应用。上帝并没有吩咐你去复仇。祂把这件事交给了合宜的权柄，让他们去实施复仇。请听《罗马书》第 12 章

19 节，上帝在那里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如果你继续往后看，在《罗马书》第 13 章，你会看到上帝命定了政府来作为刑罚谋杀罪的管道。

上帝关于死刑的旨意表明了祂多么珍视人类的生命。祂在生命周围设置了这个保护性的疆界，使每个人在想要剥夺别人的生命时都三思而后行。关于“不可杀人”，第二种例外的情况，当然是在公义的战争中。战争是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在这一课中只是简要地提及，但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谴责合法的战争，而战争通常难免杀戮同类。奥古斯丁的话很正确：“所有的战争都是邪恶的，但人参与战争却并不都是邪恶的。”那是因为“不可杀人”还有另一面。我有责任保护和捍卫别人的生命，尽量使别人有美好的生命。根据这个教导，倘若邻国或别的国家跨越边界入侵，开始杀戮这片领土或他们自己领土上的居民，干犯了人类的基本人权时，国家有责任介入。例如德国纳粹分子入侵别的国家，屠杀犹太人以及其他许多种族的人。那些自由的国家有道义方面的责任联合他们的力量共同向纳粹帝国宣战。虽然这样的战争很可悲，很可怕，但在公义的战争中发生的杀人事件却并没有违犯第六条诫命。

第三个相关的论点是《民数记》第 35 章中的论点。在那一章中，上帝设立了一个原则，即人若偶然失手杀死了邻舍，不必被处以死刑。那是一般杀人罪。因着意外或疏忽，我们可能会致人死亡。每个国家都有关于这种罪的律法，但上帝禁止把犯这种罪的人处死。最后，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教导显明了第六条诫命的更深的层面（太 5:21-24）。主耶稣对于第六条诫命有深刻的见解，祂的教导深化了我们的认识，告诉我们即使没有让人流

一滴血，没有在事实上结束人的生命，我们也可能犯了杀人罪。《海德堡教理问答》对于耶稣这些话的解释确实非常富有智慧。它是这样阐述的：“上帝禁止杀人时，也教训我们，祂憎恶那杀人的根源，如嫉妒、恨恶、恼怒、报复之心；这一切在祂眼中也算为杀人罪。”更进一步说，任何羞辱或伤害邻舍的话语或姿势，都被视为杀人罪。

朋友们，当我们听到“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时，都会这样想：“哦，我没有杀人。”但我们看一看耶稣的教导，可能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严重违反了第六条诫命。耶稣在《马太福音》第5章中的教导告诉我们，人在表达怒气时若辱骂、轻视别人，使用伤害人的话语，那么他就犯了杀人罪。以“拉加”这个词为例，它的意思是**脑袋空空或傻瓜**。任何时候我们使用这些词语都会伤害别人的心灵、内心，那么我们就犯了杀人罪。如雅各教导我们的，任何时候我们若不尊重别人的心灵，甚至当我们怠慢他，偏向富人轻看穷人时，我们都犯了杀人罪。所以我们要记得，不仅用暴力伤害别人的身体或剥夺别人的生命是杀人罪，而且伤害和打击人心灵的诽谤、造谣等行为也是杀人罪。发怒时若给别人带来了打击，那也是慢性的谋杀。婚内辖制、支配、羞辱、殴打、惩罚配偶的行为，都是家庭内的虐待，是逐渐使人窒息的谋杀行为。使用你的刀来杀人是谋杀，但使用你口中的话语来杀人也是谋杀。耶稣说这样的人难免地狱的火。即使我没有付诸行动，即使我的话没有说出口，即使我只是心中怀恨，暗暗盼望某人受到伤害甚至死去，那么我也违背了第六条诫命的精义。上帝吩咐我们竭尽所能保护、捍卫、维护我们邻舍的尊荣、心灵和身体。《威斯敏斯德信条》或《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列举了第六条诫命所吩咐的许多责任，我只为你们读一读第六条诫命提出了哪些要求。上

帝要求我们爱邻舍，“有恩惠，有爱心，怜悯，谦虚，温柔，仁慈；言语行为温良柔顺，谦恭有节，寻求和睦；凡事包容，乐意和好，恒久忍耐，饶恕伤害，以善报恶”（第 135 问）。所有这些都是对于第六条诫命的应用。毫无疑问，我们都觉得：“关于第六条诫命，谁敢从怀里抽出手来说自己没有犯谋杀罪呢？”只有一位全然没有违犯第六条诫命，甚至当他们谋杀祂，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时，请注意耶稣的反应：祂没有使用攻击性的话语，没有谴责他们的行为，没有呼求天上的怒火降在他们身上。祂没有做那些事，而是遵从了第六条诫命的精义，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这一课就要结束了，我们学习了第六条诫命之后，一定觉得自己是有罪的。但请提醒自己，我们详细讲解这些诫命，不是以之为爬向救恩或赢得赦罪的梯子。我们讲解这些诫命有两个原因：第一，阐明我们绝对需要耶稣基督来洗去、洁净、征服我们的罪恶，更新我们，使我们成圣，以便我们能够真正成为圣洁；

第二，我们讲解这条诫命，是为了让我们学会如何生活，如何去爱别人，以便我们能够反映出造我们的那位的形像，所以用“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来保护我们的生命。

朋友们，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

第十四课

第七条诫命

所罗门曾经写道：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其原因很简单：和谐的关系是最能令人感到满足的。美丽的房屋也不能弥补一颗因配偶的背叛行为而破碎的心。因为上帝所设计的最美好的关系，是夫妻之间的关系。为了保护婚姻关系免受伤害，上帝设立了第七条诫命。有许多力量企图破坏婚姻这一恩赐。他们或是在人结婚前带给人伤害，或是在人结婚后介入他们的婚姻关系之中。所以我们需要关注第七条诫命。

第十四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我把这一课命名为《性激情中的纯洁》，当然是基于《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经文中上帝对我们的吩咐：“不可奸淫。”当我们开始学习第一条诫命的时候，你们注意到第一条诫命要求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必须具有排他性。我们不可随从别的“神”或爱别的“神”，圣经中常常把这种导致人背道的拜偶像行为定义成属灵的奸淫。上帝把这条诫命赐给我们，是为了我们的益处，防止我们因失去了祂与祂百姓之间建立的这种宝贵关系而受到伤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第七条诫命与第一条诫命有密切的联系。人类之间最宝贵的关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我们的赐律者在这个关系周围划了一条保护性的界限。所以我们今天要看一看关于第七条诫命的细节。

在此之前，我们先探讨适用于上帝律法的第七个原则，这是源于圣经中《雅各书》第 2 章 10 节。雅各在那里写道：“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我首先藉着一个比

喻来阐明这一点，以便我们能够明白雅各在教导什么。我们把上帝的律法比作一个圆圈。在这个圆圈里面是顺服，是尊重律法。在圆圈外面，在圆圈外面的任何地方，都是不顺服或违背上帝的律法。雅各在《雅各书》第2章中的这节经文里说的是，只要我们跨出了这个圆圈，无论我们从哪里跨出去的，只要我们跨出去了，我们就是有罪的，我们就进入了圆圈之外不顺服的领域。无论我们是从哪里跨出或怎样跨出，或许是一个极其邪恶的行为，也或许只是一个微小的邪恶的愿望，二者都是跨到了圆圈之外。雅各写道：“凡遵守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有罪的。”

我举例来说明。假设有人偷了一匹马。犯了盗窃罪，即使他的整个余生再也没有偷过一分钱。他是有罪的。别的一切顺服律法的行为，都不能抹去他这次违背律法的行为。那么，我们可以从雅各写的这节经文中总结出什么原则呢？人只要犯过一次罪，他在上帝的律法面前就是有罪的，即使他的余生是全然完美的。所以，根据这个原则，每种罪都应当受到死亡的刑罚。

我们学习上一条诫命时提到过，我们认为谋杀你的邻舍是严重违犯了第六条诫命，而轻视邻舍却似乎不是那么严重的罪。然而，上帝教导我们说，虽然罪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但都使我们成为了有罪的人，因为我们跨出了上帝的律法这个圆圈。

所以，这是一条需要牢记在心的重要原则，在我们学习第七条诫命时也是如此，我们把这一课命名为《性激情中的纯洁》。

朋友们，为了充分理解这条诫命，我必须做一些根基性的工作。所以，我的第一个想法是，我们一起讨论性激情的功用是什么。第二，上帝为我们设立的表达性激情的界限是什么？第三，设立这些界限的意图是什么？

那么，我们首先来共同想一想：我们的性激情的功用是什么？造物主上帝在创造我们人类时，赋予了我们性方面的需要和渴望。性方面的激情、需要、渴望、迫切要求，就像上帝为我们造的身体会感觉到饥渴、需要饮食一样。饿了想要吃食物，不是罪。有性方面的渴望和需求，也不是罪。只要我们在上帝的旨意设立的界限之内，有性关系和性行为也不是罪。这是值得你们注意的一个重要真理，尤其是对于那些也许仍然处在挣扎中的人而言，他们甚至觉得婚姻关系内的性行为也是错误的或有罪的。

婚内的性行为是美好的，圣经中在许许多多地方清楚地确立了这一基本原则。我强调其中几处经文来解放我们的思想，脱离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得到的一切错误的印象或教导。如果你查考《箴言》第 5 章 15-21 节，就会看到上帝在那里藉着所罗门的作品来教导我们；上帝做了一个宣告：我们应当总是恋慕自己配偶的性爱。那里用了一个表示程度很强烈的词：**恋慕**，充满了那种恩赐所带来的喜乐。

然后我们翻到所罗门的下一卷书《雅歌》（我略过了《传道书》，虽然他在那卷书里也谈到要积极地与你幼年的妻过喜乐的生活），《雅歌》的第 4 和 5 章以极其优美而尊贵的方式谈到了一对夫妻之间私密、亲密的性关系。然后我们翻到新约的《希伯来书》第 13 章 4 节，使徒写道：“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就是那些嫖娼的人）行淫（就是那些违背婚姻誓言的人）的人，上帝必要审判。”给你们增加点趣味小知识，“床也不可污秽”中的“床”这个词，在希腊原文中是 **koite**，这个词的意思是“性行为”。所以，上帝说的是，婚姻生活中的那个行为是不可污秽的。那是祂的

恩赐，但又不仅仅是祂的恩赐。如我将要向你们阐明的，祂的旨意是要我们像那样生活。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没有任何地方教导说，一对夫妻之间的性激情是为了繁衍人类而需要被容忍的、可以原谅的某种邪恶。那种观点显然是违背圣经教导的。

如果我们探讨上帝如何设计了我们的身体，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在上帝看来，性行为并不是禁忌的话题。上帝设定的界限之内的性行为，是上帝所创造的极其令人愉悦和感到满足的经历。上帝为我们设计的身体是会分泌荷尔蒙的。那不是偶然的。那是预先计划了所有人都会有这样的经历。上帝甚至为我们设计了性器官来为我们提供身体方面的愉悦。同样，那也不是没有目的的。上帝希望祂所创造的人类享受到一男一女、夫妻之间婚姻生活中的身体的亲密，因为那能够加深他们关系中的喜乐。所以，上帝不仅设计了性行为，而且吩咐人要有性行为。

如果你自己考查《哥林多前书》第 7 章，就会注意到保罗谈到了婚姻内的性行为。上帝不仅允许人那样做，而且吩咐人那样做。我作为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我的妻子也应当用合宜之份待丈夫。保罗在那里谈到的“合宜之份”不是指仁慈。他在那里谈及的是性行为。换言之，他是在说，作为丈夫，在婚姻中我有责任满足我妻子的性需求和性渴望。为什么？那是为了不让撒但有机会来试探我们。

所以，从保罗的教导中我们要注意到，我们在婚姻中的性行为的主要目标和关注点，是满足我配偶的需要，首先不是以自我为主，不是为了满足我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我配偶的需要。你配偶的需要是第一位的。

朋友们，那再次显明了藉着全部这些诫命所诉说的深深的大爱，上帝希

望藉着夫妻生活在一起的方式反映出那样的爱。可悲的是，因着人类在乐园中的深深堕落，性行为这种愉快的经历现在已经成为了我们心灵中和生活中一种巨大的毁灭性力量。现在，为了抑制这种给个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婚姻生活之内还是之外的人）带来毁灭的罪，上帝颁布了第七条诫命来像栅栏一样围在性激情的周围，以保持性激情的纯洁。

所以我们用一个比喻来总结这第一点。我把性激情比作火。我们都知道火具有给人提供快乐的巨大潜能。在合宜的壁炉中，火能给房子带来温暖。火能使房子变得很舒适，但同样的火若是在壁炉外，却能把房子烧毁。一个小火星就能点燃一所房子或一片森林，把它烧毁。那就是上帝要避免的事。祂知道当性激情被带到祂所设计的壁炉——婚姻生活之外时，能够带来多大的毁灭。我们若把性激情带到婚姻之外，会引火烧身，给自己的生命带来伤害。那正是上帝藉着“不可奸淫”这条诫命所要防止的事。

那使我们自然而然地会问：“那么表达性激情的合乎圣经的界限是什么呢？”《创世记》第2章中清楚地阐明了第一个界限。那就是婚姻生活。你在那里可以读到优美的描述，看到上帝如何设立了婚姻生活，让亚当发现独居不好。然后，上帝为亚当创造了一个与他相配的帮助者。那是多么喜乐的场景啊！造物主把那个女人介绍给亚当，然后主持了世上第一场婚礼，祂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上帝设立的婚姻生活是永久性的，很长久的；在婚姻生活中，只允许存在一种肉体关系。我如何知道那是永久性的呢？因为上帝说：“人要离开父母。”亚当和夏娃没有父母，所以上帝此刻是在对他们以及他们之后所有的婚姻讲话，这话永远有效。所以我们要明白，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无论什

么年龄)之间的性关系，都绝对不可被认为是成年人或年轻人你情我愿的私人行为。根据上帝的律法，性行为只允许存在于婚姻这一约的关系之中。

的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罗门不是婚姻生活方面合格的权威，但是他是上帝所默示的发言人，我们应当好好思考他在《箴言》第 5-7 章中的教导。我们在头脑里想象一下这幅画面，他如同是在说：“一个人能够做到把火放在怀里自己却不被烧伤吗？一个人能够做到在炭火上走却不被烫到脚吗？”还是借用那个比喻，如果我们让性行为发生在婚姻背景、婚姻关系之外，就会引火烧身。这似乎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但在当代社会里，我们必须不断提醒自己显而易见的事：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约的关系。上帝吩咐男人要忠于他的妻子，与他的妻子成为一体。《创世记》第 1 章 28 节吩咐我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这个行为包括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连合，任何最基本的生物书籍都会教导我们这一点。一盏灯，需要有一个灯泡和一个灯座。一个婚姻，需要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当我们面对错误的教义和错误的实际行为所形成的歪风邪气时，上述真理对我们所有人而言都是显而易见的。

现在我们从这一点开始查考圣经，探讨我们的赐律者为我们的性激情设立的具体界限。我与你们一起查考与此相关的一些主要经文。未婚者之间的一切性行为都是被禁止的。有时那被称为淫行。我给你们举个例子。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 3-7 节中，上帝警告和劝勉我们要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远避淫行。祂警告我们不要有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警告我们不要放纵自己的邪情私欲，避免因性激情而犯罪。然后，上帝加上了这一点，这个警告。祂说：“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份，欺负他的弟兄。”在这个

上下文背景中，这事指的是性方面的事。为什么？“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上帝如何施行报应？朋友们，有时上帝就只是藉着记忆施行报应，那些记忆搅扰和损害了将来婚姻生活的美好。当你未婚、单身的时候，要使自己一直处在上帝设立的界限之内，藉此来保护这个宝贵的恩赐。

第二，已婚之人与配偶以外的任何人之间的性行为都是被禁止的，无论那人是已婚还是未婚，圣经把这称之为奸淫。你藉着婚姻委身于你的配偶，然而不贞之罪最为严重地破坏了婚姻关系的美丽。在我多年的牧会侍奉中，见到过很多这样的例子，几乎没有见过被奸淫行为破坏的婚姻能够恢复到从前的状态或应该有的状态。所以，上帝允许婚姻中清白的一方与犯了奸淫罪的配偶离婚。上帝允许人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婚。祂没有命令人必须离婚，但祂知道奸淫行为能够给婚姻的健康和福益带来多么大的灾难。同样，人若以不合乎圣经的方式与配偶离婚了，上帝也明确禁止其他人与那样的人结婚，那样的人是犯奸淫者。你可以从《马太福音》第 5 章 31-32 节和第 19 章 9 节中学到这一点。主所有这些命令都是在反复强调奸淫罪的严重性。

第三，家庭成员之间的任何性行为都是被禁止的。你打开《利未记》第 18 章，就会注意到那里举了许多清楚的例子来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关系。这被称为乱伦罪。上帝在这一章中反复说：“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家庭成员）的下体，亲近他们”（利 18:6），藉此明确宣告了自己的旨意。“露他们的下体”这个短语涵盖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一切性行为。从最轻微的性接触到最投入的性行为。上帝禁止这一切。

发生在成人与儿童或十几岁的青少年之间的性行为，被称为性虐待儿童。

多数国家，那都被认为是犯罪行为，这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在年幼时受到来自成人的性虐待，对儿童或青少年造成的伤害是最大的。并且，上帝想要保护这朵花，保护祂赐给我们的性这个美好的恩赐。这个恩赐周围设立了界限。愿我们所有人都竭尽全力尊重这界限。

再次来看主耶稣的《登山宝训》，看祂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27-28 节中的教导，就会注意到违犯第七条诫命的罪，远不仅仅是指我刚才概括性地提到的行为。我们来听听主耶稣的话。“只是我告诉你们（关于第七条诫命）：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主耶稣在这里再次谈到了人付诸行动之前存在于心中的罪。《海德堡教理问答》的第 109 问基于耶稣的这段教导，给出了一个优美的概述。我读给你们听。它回答的是这个问题：第七条诫命是否只是禁戒淫乱以及这类的大罪？“因为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是圣灵的殿，上帝便吩咐我们保守二者纯全圣洁；因此，祂禁戒一切淫乱的行为、姿态、言语、思想、欲望，和一切足以诱导淫乱之事。”

那么我要对正在听我讲课的男人和女人们说几句话。我们都要注意最后一句话“禁戒一切足以在错误的背景环境中诱导男人女人的淫乱之事。”

女士们，你们的穿着打扮会诱导男人产生性方面的想法或渴望。你们因着自己的穿着打扮，可能会成为撒但的代理人，致使别的男人，上帝所造的正常、健康的男人误入歧途。我猜想许多女孩和女人这样做是出于无知，但她们不应该是无知的。因着她们的穿着，或者更确切地说，因着她们暴露、诱人的穿着，她们成为了试探正常、健康男人的源头。不，那丝毫不意味着我们男人不应当为自己的思想、行为负责。那是上帝与我们之间的事，但那无疑也指示你们要对自己的行为和穿着负责。然我们通常只把主耶稣的教导

应用在男人身上，但毫无疑问，妻子若是渴望得到丈夫以外的人的情感和身体方面的爱，也是错误的。

但也有许多男人致使女人误入歧途，违犯了第七条诫命。男人是怎样做到那一点的呢？那是藉着给予妻子以外的女人不合宜的情感和身体方面的关注。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1节中，使徒写道：“男不近女倒好。”在希腊原文中，“近”这个词的字面含义是把火点燃。男人点燃女人里面的火，是不好的。我们男人知道什么会点燃男人里面的火。那是通过我们的眼睛这扇门。但什么能点燃女人里面的火呢？那是通过感情这扇门。所以我们男人在对待自己周围的女人时要非常小心。我们若给予妻子以外的女人专注的倾听、情感方面的支持、个人的社交时间、花钱买礼物或轻微的身体接触，都可能会在她们里面点燃不合宜的火，最终导致奸淫罪。所以我们自己在这方面也应当谨慎，不要在我们的妻子以外的女人心中点燃性激情。

朋友们，主耶稣的这个教导也包括禁止浏览色情录像和图片这种罪，色情资料所带来的情欲和手淫是一种可怕的罪，会给你自己带来毁灭性的伤害，也会给你与现在的配偶或将来的配偶的关系带来毁灭性的伤害。哦，上帝是在分享祂对于我们当中在性方面很脆弱的人的担忧，想要保护我们免受色情资料这种邪恶之物的伤害。色情资料不仅玷污了人的头脑和身体，也在性方面虐待和玩弄了女性，仿佛她们是玩物，不是人。除此之外，色情资料还会使你将来的婚姻变得复杂，因为它们在人的头脑中留下了一个毁灭性的印迹，使人有可耻的记忆和不切实际的幻想，那会破坏将来婚姻的亲密之美。当然，那也会破坏你现在的婚姻。人发现她的丈夫沉浸在色情资料中时，会觉得丈夫背叛了她，那跟当场抓住她的男人、她的配偶、她的丈夫跟另一个女人在

一起时的感觉完全一样。

所以，我来总结一下。上帝在性激情周围设立了如此清晰的界限来使人保持纯全和圣洁，有什么意图？朋友们，那是为了保护某种极其美丽而脆弱的东西。当一个小孩子渐渐长大时，他在性方面逐渐成熟，就像一个花蕾开始变成一朵美丽的花。人若开始拨弄这个娇嫩的花蕾，就是在破坏这朵花的未来；如果我们过早打开这个花蕾，带来的伤害是永远不可能恢复的。所以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人，会给受害者在性方面留下永远的印记和伤害。上帝知道这种行为的破坏力。上帝知道有多少人被迫成为卖淫者或同性恋者，只是为了逃避性虐待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和屈辱。上帝知道色情资料会给人的头脑中留下怎样的生物学印记。祂想要保护我们。上帝知道当婚姻关系中有第三者入侵时，就再也不会跟从前一样了。

上帝也知道祂在我们里面创造的性的能力有多么强大，所以祂在《雅歌》这卷书中反复警告我们：“耶路撒冷的众女子（未婚者）啊，我……嘱咐你们，不要惊动、不要叫醒我所亲爱的，等他自己情愿”，或等到唤醒性激情之火的正确时候。《箴言》第 7 章 24-26 节说：“众子啊，现在要听从我，留心听我口中的话。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妇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因为被她伤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杀戮的而且甚多。她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

上帝在这个如此私人、如此脆弱、如此美好的东西周围设置了坚固的栅栏，你再次感觉到、认识到、经历到上帝的关爱了吗？那就是我们在婚姻生活中活出来和经历到的性这一恩赐。朋友们，我想反复提醒你们，赐律者是一位充满爱的上帝，努力使你我的生活极其美好，至为圣洁。那只有当我们坚持行走在通向安全和喜乐的路上时才能实现。

愿上帝祝福赐给我们所有人的这些关于第七条诫命的教导。谢谢你们。

第十五课

第八条诫命

贪财是万恶之根。虽然圣经用了那么多例子来阐明这一真理，但人类还是执迷不悟。贪婪致使我们伸手去获取不属于我们的东西。发现自己的家被盗，贵重财物被洗劫一空，是非常令人难过的。所以，设立第八条诫命是上帝的慈爱。但“不可偷盗”的含义要比字面意义上的盗窃广泛得多。上帝还呼召我们作祂在地上赐予我们一切的管家。

第十五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今天我们将思想聚焦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我给这一课起的题目是《管理上帝的资源》。

在我们探讨第八条诫命之前，先来想一想第八个原则，这个原则源自于《马太福音》第 12 章中的经文，《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对它进行了如下概述。它写道：“绝对不做上帝禁止的事，总是去做上帝吩咐的事。”这部分内容简单明了，但他们在后面加上了这句话：“但并非总是要去履行每一项具体的职责。”这个特别的句子可能会让有些人感到惊讶。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它与《马太福音》第 12 章 1-9 节有密切的联系，当我讲到这个原则的时候，我鼓励你们去查考那段经文。耶稣受到了当面质问，有人指责祂和祂的门徒犯了安息日。根据犹太人当中法利赛人的律法，掐麦穗、用双手搓麦穗然后把麦粒吃掉，是在做收获和收割的工作，显然是禁止的。因此，耶稣在这样的背景下回答了他们，告诉他们说，如果有生命危险，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暂时不遵行某条律法。所以祂引用了旧约中大卫吃陈设饼的例子，耶稣告诉他们说，祭司和大卫违反了“唯独祭司才可以吃陈设饼”这条礼仪律，但

他们都没有错。因为当时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都要饿昏了，所以他们更需要怜悯。因此，耶稣在第 7 节中根据这一事件总结出了这个原则：“‘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

耶稣阐明的原则是，不能使用上帝的任何法令来压迫人，使我们忽视仁爱的职责或紧急情况。

当我们看到自己应当爱的人有紧迫的需要时，不能错误地解释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以此为借口来使我们违背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另外，我们生活在这个罪恶、破碎的世界里，有时会遇到律法与律法发生冲突的情况。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说，有时我们必须优先选择施怜悯，而不是尽职责，那就是《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中“但并非总是要去履行每一项具体的职责”这句话的含义。显然，我应当警告你们和我自己。有许多人以这个原则为借口来违背上帝的律法，以此为理由任凭自己沉溺在罪中或掩饰自己的罪，然而那并非我们主的意图。我们已经探讨了与上帝的律法相关的第八个原则，现在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

我把这一课命名为《管理上帝的资源》。我们想要探讨三个具体的问题。
第一，对于我们所拥有的财产的正确认识是什么？
第二，关于我们如何获得财产，有哪些限制？
第三，我应当怎样作我的财产的好管家？

这三个问题都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密切相关。对于我们所拥有的财产的正确认识是什么？或者第八条诫命的潜在假设是什么？

第八条诫命假定我们个人拥有资源、财产；我们大多数人当然会想到汽车、奶牛、土地或金钱。的确，物质财富是我们所拥有的资源的一部分，但

我们所拥有或被赋予的资源远不止物质财富。上帝所造的一切以及上帝在蒙恩的生命中再造的一切，都是属于上帝的。现在，我们来花时间好好想一想这一点。我们呼吸的空气、沐浴的阳光、行走的土地，这一切都是上帝的资源；我们可以使用这些资源，但不能浪费、更不能污染这些资源。但是，想一想如时间、你我的健康、上帝赐予我们的力量等这些资源，或者从不同的层面来说，还有别的资源，比如祂赐给我们作为丈夫、父亲、带领人、经理的身份，甚至还有祂赐给我们的天赋。我们有各种天赋。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天赋，那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我们中有些人的双手很灵巧，我们是修理工，或者我们是建筑工人。我们中有些人善于动脑，我们是发明家。我们是工程师。我们有组织能力，我们是带领人。我们给人建议。另一些人有美好的心灵。他们富有同情心。他们是很好的倾听者或辅导者，或者他们在医疗领域工作，是护士或医生。他们渴望帮助正在经受苦难的同胞。另外一些人有音乐或绘画方面的艺术天赋。所有这一切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甚至恩典也是上帝赋予祂百姓生命中的恩赐。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4 章 10 节中指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那么，彼得当时想到的是哪类的恩赐？教导的恩赐、怜恤的恩赐，慷慨、带领、倾听的恩赐，上帝所赐的各种为祂而使用的恩赐。我们要提醒自己，这位伟大的造物主、这位至高主权的拥有者，确定了我们生命中的资源的界限、大小或数量。《箴言》第 22 章 2 节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那节经文说：“富户穷人在世上相遇，都为耶和华所造。”

上帝藉着祂的主权和护理之工决定了如何在人类当中分配各种资源，我们不应当抱怨，而是应当忠心地使用上帝所赐的一切，便会觉得更满足，

更受益。“不可偷盗。”事实上，我们应当这样思考。我们常常忘记了自己也是产业。我们并不拥有自己。造我们的主拥有我们。祂是我们的支持者、供应者和维护者。祂造我们是为了祂的目的，祂的益处，为了让我们服侍祂的国度和事业，遵行祂的旨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当我们看到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时，想到的是“我们应当如何管理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那么我们已经确信这一点了。我们并不拥有我们的财产。我们是上帝的管家。我读几段经文来提醒我们这一真理，《诗篇》第 24 篇 1 节：“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还有，大卫在《历代志上》第 29 章 11-12 节中写道：“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丰富尊荣都从你而来，你也治理万物。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这是个优美的宣告，承认了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作为管家管理的一切，来自哪里。在《诗篇》第 50 篇 10-11 节中，主优雅地提醒我们：“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飞鸟，我都知道；野地的走兽也都属我。”有一个人确实记得这一点，他就是约伯。你们知道那个故事，上帝在一天中拿走了他的一切，除了他的妻子。这是一个多么庄严的宣告啊：“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那么我们来总结这第一个要点：在我伸手去把邻舍的财物据为己有之前很久，偷盗就已经发生了。当我认为自己是上帝赐予我的属世或属物质之物、以及我的恩赐的终极主人时，偷盗就已经开始了。所以，“不可偷盗。”

关于我们如何获取自己的财产，有哪些界限？同样，在我们探讨关于不可偷盗的指示之前，先探讨形成第八条诫命之根基的那个原则。我们有权

力拥有私人财产，虽然我们仍然只是那些财产的管家。如若不然，第八条诫命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那么，上帝也就不必禁止我们偷盗了。上帝认为祂的受造物有权力拥有私人财产。所以我可以认为有些东西是我的或你的。我被赋予了权力使用它，享受它，管理它，扩充它，用它做一些有创意的事情，或使它倍增。这是赋予我这个管家的权力。但我并不是这些东西的终极主人。一切都仍然是属于上帝的。因此，谁也没有权力随意夺走上帝赐给我的东西。

“不可偷盗。”上帝保护私有财产。由此可见，朋友们，强迫性地重新分配金钱或土地等财富，绝不是合乎圣经的命令。《使徒行传》第 2 章 44-45 节记载的早期教会里的凡物公用，是那些自己有余的人自愿施舍给有需要的人，不是被迫重新分配财产。想一想圣经中那些属上帝的伟人，有男人也有女人。我尤其想到了亚伯拉罕和约伯。他们都是很富有的人，他们有很多仆人，但他们没有把自己的财物重新分配，分发给他们的仆人们。

如果金钱或财产是你合法继承的，或者你通过努力工作或明智的商业投资合法获得的，那么我们应当认为它们是上帝给我们的恩赐，应当代表上帝来使用和管理我们的财富，藉之荣耀祂，当然也要用它们来服侍我们的同胞。确立了这一点之后，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哪些是合法地获得财产的手段，或者不应当用哪些不法手段来获得财产。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合法的手段。

显然，藉着努力工作，以负责和敬虔的方式使用你的天赋和资源，藉此供养你自己和那些倚靠你的人。上帝吩咐我们，当我们身体健康、有能力的时候，一周要工作六天。祂不喜悦懒惰的人。祂不喜悦那些原本有能力自食其力却靠施舍活着的人。请听一听《以弗所书》第 4 章 28 节，上帝在那

里禁止了一些事：“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这句话后面跟的是)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这清楚地表明，上帝的意思是，那些不亲手劳作来供养自己的人，是在偷窃。与此类似，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第 3 章 12 节中劝勉说，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

我们再翻回《箴言》第 6 章，上帝打发我们到蚂蚁那里去向蚂蚁学习：“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上帝阐明了蚂蚁的智慧、美丽和勤劳，因为它们为自己的将来做预备。所以，上帝吩咐人要努力工作，谴责懒惰的行为，禁止我们浪费祂赐予我们的东西。

我们应当爱人如己。那也意味着我们应当努力工作，以便我们可以供养自己，并与别人分享，当然是在我们自足的时候。还有，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5 章 14-29 节中所讲的比喻也支持这一点；耶稣对比了非常殷勤的管家和极其懒惰的管家，阐明了“不可偷盗”这一命令的正确含义。祂称赞了那些合法地使用自己的资源来增加自己财富的人，但严厉地责备了那些没有使用自己的资源的人。要点是什么？“不可偷盗”的意思是：“要使用你的资源；不要倚靠别人，而是要藉着努力工作、勤劳和明智的投资来供养自己。”这些就是上帝在这条诫命中对我们的吩咐。当然，努力工作适用于一切合法的职业呼召，这些职业不仅能为我提供所需，而且能加增我已有的财富。所有在各方面都尊重十诫的职业就是合法的职业，无论是贸易、生意、服务行业，还是科学领域、医学领域、教牧侍奉的工作，抑或在军队或政府部门工作。只要是尊重十诫的职业就是合法的职业，值得每个人各尽其职。只要这些职业不要求人做不诚实、欺诈或冷酷无情的事，我们就可以从事这些职业。想一想施洗约翰在面对兵丁时（我认为那些是罗马士兵），他并没

有对他们说“你们退役不要当兵了”。约翰告诉他们说：“不要以强暴待人（第六条诫命），也不要讹诈人（第九条诫命），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第十条诫命）”（路 3:14）。

由此可知，如果他们在履行自己作为士兵的职责时不犯这些罪，他们就是在做正确的事。有时要求我们跟从基督的呼召意味着我们应当放弃自己的工作，或者我们应当断绝自己的生意关系，或者我们应当离弃会给人带来诱惑的职位。耶稣呼召祂的门徒要剜出右眼，砍下右手（太 5:29-30）。祂是在谈论那些会致使我们误入歧途的事件、职位或罪恶的诱惑，不仅仅适用于第七条诫命。那也适用于第八条诫命。任何会致使我们离开窄路走上宽路的东西，我们都需要除掉。所以，如果有些情况下我们的经济地位或与财务活动会使我们陷入与上帝律法的冲突之中，那么基督的明确呼召是我们必须让自己远离那些事物。

但是，我们要提醒自己，对于我们当中那些已经感觉到这种紧迫情况的人，也包括经济方面窘境的人，以及受到试探要去做不诚实的人或走捷径的人，我们要提醒自己想一想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9 章 29 节中的应许：“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家人、田地的（我想在此加上‘撇下可以使’人变得富足的工作、地位或机会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当摩西不看重埃及的财物，认为那是没有价值的东西，宁愿跟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时，他是以信心英雄的身份站在我们面前的；并且上帝提醒我们说：“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6）。摩西知道，他将要得到的赏赐远远大于他所舍弃的东西。所以，上帝在第八条诫命中禁止人以任何不合法的手段获取不属于你的东西。显然，“不可偷盗”的意思是，我们不要拿不属于自己的

东西。要认识到这里包含着上帝深深的大爱。我所拥有的东西，我所管理的东西，我在自己的生意或农场中积蓄起来的东西，我们会开始以某种方式真正地爱慕或尊敬它。那是我们的一部分，其中也包含了某种骄傲，但是上帝保护我们，禁止我们那样做。“不可偷盗。”不要伸手去拿别人得到的东西或赐给别人的东西。上帝在祂赐给我们代表祂去管理或经营的那个小小的国度周围建造了保护性的栅栏。但是，上帝在第八条诫命中也禁止人以任何不合法的手段得到财产、头衔和地位。卖东西的人若是不诚实，高价出售商品或隐瞒商品的缺点、瑕疵，就违犯了第八条诫命。利用买家的无知来牟利，违背了第八条诫命。那不是公平交易。那在上帝眼中是卑鄙可憎的偷盗行为。在量器上或进行计算时弄虚作假，在统计数字上故弄玄虚，让人产生错误的印象，也是违犯了第八条诫命。

在工作方面，如果我们为雇主工作，浪费工作时间，让不必要的电话打断我们的工作，在工作量上弄虚作假，那么我们就违犯了第八条诫命。我们在世界投资市场上，不能以牺牲别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做投机买卖或利用内部消息来获取巨额利润。那没有做到你想怎样被爱就怎样去爱邻舍。投资某公司的股票是合法的生意，但利用内部消息以牺牲别人的利益为代价来获取额外的收入，违犯了第八条诫命的精义。

在文学界，引用别人的文字却不注明出处并致谢，就是偷盗行为。在音乐界和制造行业，剽窃别人的创意，使用那些创意来制作自己的产品，在上帝眼中就是偷盗行为。

在保险方面，当我们的汽车上出现了凹痕时，如果我们夸大其词或掩盖真相，隐瞒自己的过错，以便从保险公司获益，我们就犯了盗窃罪。那是偷

盗行为。

当我们通过弄虚作假或诋毁谗谤得到了某个职位或晋升时，我们就犯了盗窃罪。那也是偷盗行为。当我们逃避向国家交税时，是在偷盗。上帝在《罗马书》第 13 章 7 节中清楚地谈到了这一点：“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如果我们是雇主，当我们克扣工人的工资，当我们没有付给工人应付的工钱，以至于他们的家人得不到充足的供应时，我们就是在偷盗。那是盗窃行为，雅各在《雅各书》第 5 章中谴责了这种盗窃行为，他当时其实是在指责那些富足人亏欠了工人的工钱，犯了偷盗罪。

朋友们，“不可偷盗”。上帝也把这条诫命应用到属灵方面。你我不是自己的创造者。上帝也许把我们造得比别人更有天分，但那些是祂所赐的天分。那些天分是祂的恩赐，我们应当使用那些天分来荣耀祂，使用那些天分来使邻舍得益处。所以，要当心，不要接受你自己所不当得的称赞，那些称赞其实应当属于造你的那位，属于那位创造者、创始者、赐能者。当使徒保罗看到基督徒中间存在这一切争竞和自夸时，在《哥林多前书》第 4 章 7 节中间了这些问题：“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我们既没有造自己的身体，也没有造自己的头脑。它们都是造我们的主所造的，为的是作圣灵的殿。当我们为自己的荣耀、自己的名声、自己的安慰、自己的更大收益来使用它们时，那是多么严重地偷盗了属于上帝的东西啊！

还有一点不容忽视，那就是我应当提醒你们，上帝赐给了我们一个命令来不断地提醒我们，我们都是祂资源的管家，那个命令就是什一奉献。我们

收入的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玛拉基代表上帝在《玛拉基书》第 3 章中写道：“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回答是）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第 8 节）。是的，什一奉献是对信心的试验，尤其是当你手头很紧又有很多账单要付时，但不要忘记上帝对那些忠心地尊崇祂、把属于祂的东西还给祂之人的应许。请听祂赐下的应许。

祂说：“万军之耶和华说：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第 10 节）。

这也是为教会和上帝的国度提供经济支持的实际方法，可以用来支持宣教工作和在教会内以及藉着教会进行的其他一切活动。这确实是一个属灵的试验，再次提醒我们想到自己其实一无所有。我们只是管家，负责管理属于上帝的东西。什一奉献是一个属灵的试验，使我们面对自己内心深处与生俱来都有的贪婪。但是朋友们，如果我们不被自己的财产或想要变得富足的冲动所辖制，而是使用我们的财产来让邻舍变得富足或服侍造我们的主，那样的生活岂不是更甜蜜得多吗！

那么最后一点，我怎样才能成为上帝资源的好管家？哦，那正是“不可偷盗”的反面。那是“你应当施舍。你应当捐赠。你应当分享。”《海德堡教理问答》用优美的句子概述了第八条诫命所吩咐的这一职责。它说：“在各样事情上，都要尽力为他人的好处着想，正如我愿意人家怎样待我，我也要怎样待人，并且忠心工作，（为什么？）使我能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所以不要滥用或浪费祂的恩赐。再次重申，“不可偷盗”就是“你应当施舍”。请听一听施洗约翰的话，他给了我们非常实际的教导。他对听他讲道的人说，

如果他们有两件衣裳，就分一件给那受冻的邻舍（路 3:11）。当我们受冻的时候，难道不想得到一件衣裳御寒吗？雅各在《雅各书》第 5 章中的教导也对我们大有益处。那时距离促使新约教会形成的那个伟大的五旬节仅仅过去了四十年，他就需要写信警戒富足的教会成员关于偷盗的事。他们是如何偷盗的？哦，请听这些话。雅各谈到了锈坏的金银。他所使用的词语是 *cankered*，锈坏的。换句话说，金银都用之不尽。金银被积攒起来，储藏起来。金银太多了，都生锈了。那些金银对拥有他们的人而言没有用处。但与此同时，那些金银本可以用来帮助周围有需要的人。雅各说，在审判那日，那些生锈的金银将会作见证控告我们。然后他继续谈到了衣服，谈到了衣柜，谈到了被虫子咬坏了的衣服。也就是说，那些衣服被挂在柜子里闲置着，却没有让它们被穿在其他人的身上。雅各阐述的要点是，当我们把所有剩下的、多余的东西储存起来，而不是分发给别人，与真正有需要的人分享时，我们就犯了偷盗罪。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的结尾处劝勉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仅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而且要行善，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与人分享（提前 6:17-19）。所以，“不可偷盗”。

你们知道吗？在上帝的圣言里没有哪个属世主题比金钱这一主题得到更多的关注。上帝知道我们面临的主要危险在哪里，所以反复强调关于第八条诫命的细节。有一个关于富人非常难进入上帝国度的尖锐比喻，阐明了金钱所带来的危险（太 19:24）。在多年前，有一场竞赛的题目是给出金钱的最佳定义，所选用它为最佳定义，我也用此定义结束这一课。那个定义说：“金钱是一种东西，可以用作通向世界各地的通行证，却唯独不能用作通向天堂的通行证；金钱可以为人买来世上万物，却唯独不能买来幸福。”就讲到这

里，我们结束关于第八条诫命的这一课。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谢谢你们。

第十六课

第九条诫命

作见证是非常重大的责任，它可能会带来生死的差别。作见证曾经挽救国家免于灭亡，使个人免于受到不义的判决。作见证可以防止事故发生，消除犯罪行为。但作见证也可能会致使人们偏离正路，甚至离开上帝。所以上帝指示我们要当心自己是怎样作见证和分享信息的。第九条诫命是关于我们每日做的事情的，也就是说，是关于我们如何使用自己的舌头！语言是媒介，不仅可以表达思想、主意和真理，而且主要是用来表达爱的。

第十六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关于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的这一课。我要跟大家一起探讨的这一课的题目是《造就人的和医治性的言语》。如你们将要看到的，第九条诫命不仅仅是关于禁止谎言和不诚实的。它是关于我们的话语，关于我们如何与人交流。

在我们考查第九条诫命的细节之前，先来探讨第九个原则，这个原则是：一项罪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总是会导致人接二连三地违反其他诫命而犯罪，与那些罪交织在一起。

最好的方法是举大卫的例子来说明，大卫与拔示巴所犯的罪。首先，当他看到拔示巴时，心中产生了情欲。他贪恋别人的妻子，违犯了第十条诫命。同时，毫无疑问，他在心中犯了奸淫罪，所以又与违犯第七条诫命的罪掺杂在一起。接下来，当他命令人把拔示巴接进宫来时，滥用了王权。那是违反了第五条诫命。

在发生了奸淫行为、违犯了第七条诫命之后，他又说谎来掩盖自己的罪

行，欺骗人。那一切企图都失败之后，他又违犯了第六条诫命，加上了谋杀罪。他曾一度竭力掩盖自己污秽的行为，那也是违犯了第九条诫命。你们看，第二块法版上的所有诫命都跟这一条诫命交织在一起。他犯的一项罪导致他犯了许多别的罪。

然而，当大卫反思自己的罪时，他在《诗篇》第 51 篇中宣告：“我向祢犯罪，唯独得罪了祢。”在他看来，他的罪主要是违反了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所以，他确实觉得自己犯罪违反了上帝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尤其是第三条诫命。他妄称了上帝的名，他作为上帝之名的代表，行事的方式极其恶劣。所以，他在《诗篇》第 51 篇中祷告说：“求你建造耶路撒冷的城墙。”他比仇敌更严重地破坏了耶路撒冷的城墙，但罪的足迹并没有到此为止。大卫的罪也包括拔示巴的罪。大卫的罪也包括约押的罪，因为约押遵照大卫的指示用阴险的诡计害死了乌利亚，犯了谋杀罪。大卫的罪还导致了他自己儿女的罪，因为押沙龙以及后来暗嫩都陷入了严重的罪中，可能都是受了大卫这个恶劣的榜样的影响。所以，原则是：一个罪常常与别的许多罪交织在一起或导致别的许多罪。

这使得使徒雅各在他所写的那卷书的最后一节经文中做出了积极的指示，他写道：“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从错误的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罪。”一个错误会导致许多错误，所以我们因此受到激励竭尽全力去挽回我们那些陷入谬误或罪恶中的邻舍，以免他和他周围的人继续犯更多的罪。那带领我们来探讨今天要学习的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我们藉着思考下列问题来探讨第九条诫命。

第一，上帝如何看待人的言语？

第二，我们如何藉着我们的交流方式表达我们的爱？

第三，关于藉着我们的言语来捍卫邻舍的福益，上帝的指示是什么？

上帝如何看待人的言语？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想一想第九条诫命。它似乎只谈到了说谎：“不可作假见证。”那是一个层面。到目前为止，我们应该已经习惯了要认识到这些诫命有许多个层面。上帝说：“不可妄称我的名，不要以轻率的和不相关的方式使用它”，那是滥用上帝之名的最低级的方式，但那并不排除咒诅或亵渎的话。所以，对第九条诫命而言也是如此。

虽然它只提到了一个层面，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层面，但那并不排除我们使用话语的其他方式，或者更确切地说，不排除我们与人交流的方式。在上帝看来，言语是非常重要的。请注意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 36 节中的话：“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凡人所说的闲话。在上帝看来，言语是很重要的。所以，在圣经中，在上帝对我们的教导中，舌头和嘴受到了相当大的关注。你们在这一课中还会再次听到的一节经文是《以弗所书》第 4 章 29 节：“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那与《箴言》中的一节经文有联系，那节经文把我们的舌头，温良的舌头，比作生命树，而乖谬的嘴使人心碎（箴 15:4）。

上帝看重言语，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言语和我们讲话的能力是我们里面的上帝形像的一部分。上帝造我们时赋予了我们把自己的思想和主意用言语表达出来的能力。请看圣经的第一卷书《创世记》，注意上帝用“上帝说”作为圣经的开头。

言语，言语有创造之能，言语在一个空虚混沌的世界中创造出了生命、美丽、次序、和谐。上帝在那里使用言语的方式，为我们树立了典范。我们不应当使用言语作为武器来进行争战、拆毁、破坏。我们应当使用言语作为媒介来服侍听我们说话的人、我们对之讲话的人，使他们蒙恩，得益处。那就是我们在学习第九条诫命时要探讨的主题。

朋友们，上帝看重言语的第二个原因是，上帝知道口中说出的言语带来的伤害比石头和棍棒更大。言语可以像刀子一样。言语能刺透人的内心。即使人收回那些污秽、不实的言语，承认自己说了错误的话，那也不能消除伤疤。所以，上帝在这第九条诫命中显明了祂温柔的关切，希望我们不要像魔鬼那样使用言语的恩赐来毁灭和伤害人，而是要像上帝那样说出生命树般的言语，带来恩典、医治、喜乐和满足。所罗门说：“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 25:11），这是多么美好的比喻啊！我们应当这样使用言语的恩赐。

上帝看重言语的第三个原因是，祂知道言语在我们与彼此的关系中多么重要。深深的喜乐、密切亲密的关系只能通过言语的恩赐建立起来。当我把自己的想法用言语表达出来，与别人分享这些想法时，这使我们之间的关系更加亲密，更加美好，更加有深度。我们不同于动物。动物之间也有交流，但它们是通过咆哮、尖叫、歌唱来进行的。它们不能分享自己的主意。它们不能与彼此分享自己的想法、隐藏的事。它们不能创作出美丽的诗篇或写出优美的信件，但我们人类可以藉着诗歌或信件对别人讲话，服侍他人生中最深的层面。我们藉着言语的恩赐发现的越多，分享的越多，我们与彼此的关系就只会变得越牢固，越亲密。那结出的果子就是和谐，是美好的爱，美

好的信任。我们要一次又一次提醒自己记住，上帝的每一条诫命的目的，都是给我们带来喜乐，那喜乐源自我们对彼此深深的、圣洁的、纯全的爱。所以朋友们，我再说一遍，第九条诫命不仅仅是关于禁止说谎的。

它是关于上帝的指示，关于如何使用我们的言语这一恩赐来维护、加深、丰富我们与彼此的关系。我可以再次借用《海德堡教理问答》中的阐述。这句话加在对第九条诫命的解释后面：我们要使用我们的言语“竭尽所能地保护并促进邻舍的好名声”。那是第九条诫命的命令部分，在神圣的三一上帝在三个位格身上，我们看到了多么美好的榜样啊！三一上帝的三个位格谈到彼此、尊荣彼此的方式，还有圣经中关于三一上帝的启示，是多么美好啊！上帝的三个位格从不毁谤，从不散布谣言。上帝的三个位格从不诋毁彼此，而是高举彼此，表达对彼此的爱，如同是藉着与彼此的交通加深彼此之间美好的关系。虽然我意识到在一位完美的上帝中这关系根本不能更深。那么根据第九条诫命，我们在与人交流时应当怎样表达我们的爱？

首先，我们不可说关于邻舍的谎言，这当然指的是在法庭上我们应当说实话，作关于邻舍的真实见证。那在上帝看来是非常重要的。上帝吩咐把在法庭上作假见证的人处死，因为祂知道我作假见证会带来怎样的危害。那可能关乎别人的生死。那可能关乎他是得到自由还是身陷囹圄。所以我们应当说实话。而且，当我们没有受到请求，但我们知道真相时，也有责任作真实的见证。哦，这难道不是包含在主耶稣对诫命的总结之中吗？祂说：“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当你受到控告的时候，如果知道真相的人在这样的情况下愿意出来作见证，那么你会非常感激。作见证或不作假见证，也意味着我在法

庭以外的一切环境中也应当说实话。我们的主在《登山宝训》中教导说：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我们应当作反主流文化的人。无论我们生活在哪里，说谎在我们的文化中都是非常普遍的，但是我们常常不为此觉得愧疚。我们许下诺言却不遵守，也许从来没有想过要遵守。那是在说谎。当我们歪曲事实来让故事显得更动听时，那是在说谎。当我们夸大其词，只是为了给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或达到自己的目的时，那是在说谎。我们应当努力说真话，爱慕真理，而且也要诚实地对待彼此。

《以弗所书》第4章的上下文中谈到了我们的言语，保罗在这一章中对以弗所教会说：“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第25节）。使徒说这话是针对这个教会中当时存在的各种争竞、压力和紧张关系；他教导他们要弃绝谎言，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弟兄们，不要遮掩这些事。不要忽视这些罪。要对付这些破坏你们的关系、在你们当中带来纷争的事。要处理这些事。用爱心说诚实话。不要把这些事藏在毯子下面。不要忽视它，而是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建造与彼此的关系。”所以，第九条诫命不仅仅是吩咐我们不要说谎。

第九条诫命还意味着我必须做相反的事，竭尽所能促进邻舍的福益、好名声和美德。哦，说谎是魔鬼所做的事，让人的品格蒙上了阴影。谎言可能会破坏或伤害我的名声，终结我与朋友、我与配偶、牧者与教会、领导者与下属的美好关系。所以朋友们，我们再回到《以弗所书》第4章29节。上帝呼召我们不要让污秽的言语从我们口中而出，而是要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当我们考查这节经文的时候，要联系自己的情况想一想：我们是怎样使用言语的？我们的言语玷污了别人的感情吗？我们的言语挑

起了别人的怒气吗？伤害了别人的心灵吗？我们的言语使朋友之间产生纷争了吗？诋毁了别人的品格吗？使关系变得紧张了吗？或者，我让听见我讲话的人得到益处、合一、亲密、尊荣、尊敬、滋养了吗？那一切都是上帝呼召我们使用言语的意图。

那么现在，让我们总结一下第三点。上帝教导我们要怎样藉着与人交流的方式来保护邻舍？哦，我们要避免撒但说话的样式。主耶稣称撒但为说谎之人的父（约8:44），这世上的一切苦难都是从撒但的谎言开始的，但请注意《创世记》第3章中记录的他的谎言并不是彻底的、明显的。他以狡诈的方式歪曲了真理。所以，当我们要保护邻舍的福益、尊重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时，要确实想一想关于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有哪些具体细节。我们不要歪曲事实。我们有可能歪曲事实，以至于助长了欺骗。当撒但接近夏娃时，非常诡诈地那样做了。牠让上帝显得很邪恶。牠让上帝显得很吝啬，不愿给予。

听一听撒但来到夏娃面前时是怎样说的：“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但那不是上帝的原话。上帝说的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上帝的启示是慷慨的。“我造的所有这些树上的果子，你都可以随时随地随意吃，只是有一棵树上的果子我不想让你吃。”撒但歪曲了上帝的话，不是吗？他歪曲了真相，让你觉得上帝好像对你很严苛：“上帝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这样歪曲真相带来了什么影响？这使得夏娃放松了警惕，误入了歧途。这破坏了夏娃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也破坏了夏娃与她丈夫之间的关系。那就是谎言的作用，是歪曲真相带来的后果。撒但违犯第九条诫命的第二个

诡计是夸大了真相，那当然也是说谎。牠直截了当地说：“你们不一定死。”牠把上帝当作说谎的，但牠也夸大了真相。来，听听牠是怎么说的。除了直接的谎言“你们不一定死”，牠还说“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确实，亚当和夏娃将会知道善恶。他们将会知道善恶的区别，但他们不会像上帝一样，因为事实是他们将会憎恨良善，喜爱邪恶。所以，夸大其词就是指夸大你或别人所做的事或将要发生的事，目的是让某人偏离正路。人们夸大其词的原因有很多，但所有的原因都是邪恶的，都是想要伤害我们的邻舍或诱惑我们。那可能是想要获得某人的好感，赢得别人的信任。我夸大其词可能是想让别人对我有更好的印象，或者藉着夸大我自己的成功来让人觉得他的成功不值得一提。那些都是负面的，伤害性的。那破坏了各种关系的美好之处——喜乐的心。愿我们反复提醒自己，上帝总结了牠的原初律法，赐给我们这些指示，是因为牠关心我们，在意我们的福乐。

所以，我们保护邻舍福益的第三种方式是：不要传闲话。传闲话通常有两种。有些闲话可能是真的，但不是什么好事，所以当然没有必要与别人分享。而且，说闲话的人是故意那样做的。说闲话的人到处讲说别人的错误或失败，甚至会夸大其词，这样做不是在保护或造就别人，而是在打击他们。那是很常见的罪，甚至在基督徒当中也存在，就是当我们假装关心别人，实际上是在揭人隐私或搬弄是非的时候。“我希望你为某某祷告，因为他或她做了这件或那件事。”要省察自己的动机。你是不是想要散布那件事，还把自己的行为隐藏在敬虔的外衣之下？朋友们，说闲话会严重地损害别人的名声，致使众人不分青红皂白或严厉地谴责他们。上帝也禁止毁谤、散布谣言，那些通常都是不实之词。这比说闲话更严重。当我毁谤人时，是在散布一些

就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事实的话。那些话没有得到证实，可能只是道听途说。那种罪也仅仅发生在政界，还发生在基督徒生命中。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曾受到过严重的毁谤。宗教领袖们散布捏造的事，毁谤祂。“祂亵渎安息日。祂是罪人和税吏的朋友，与他们交往。祂嗜酒。”

有一个著名的故事说明了毁谤这种罪是多么具有破坏性。有一位牧者让一位总是毁谤别人名声和生活的教会成员去取一个鹅毛枕头来，然后到一座高塔上去，把所有的鹅毛撒到全村里。她就去那样做了，然后回来对牧师说：“我照做了。”然后牧师告诉她说：“现在回到村子里，把你撒出去的鹅毛都收回来。”在她大声说“那是不可能的！”，这样，牧师很形象地向她讲明白了她生命中的罪。“你所说的关于别人的那些没有真凭实据的闲话，就像这些鹅毛一样。”我们要避免和憎恨毁谤之罪。

最后一点，上帝也禁止阿谀奉承。阿谀奉承的话可能有真实的成分，也可能全是谎言。阿谀奉承可能是夸大其词，也可能全是不实之词。阿谀奉承是对人进行虚伪的称赞，目的只是为了让自己获得益处。是的，你想让老板对你做出好评，就前前后后地恭维他，虽然他的表现很糟糕。或者，你对某人说她很漂亮，很可爱，非常好，这样奉承她只是为了博得她的好感。有句话说得好：传闲话是背着别人说我们绝对不会在他面前说的话，而阿谀奉承是在别人面前说我们绝对不会背着他说的话。所以，要不断提醒自己言语会带来什么影响。言语能建造，也能拆毁。言语能使人得益，也能带来伤害。言语能污秽人，也能造就人。所以，前面所说的一切只不过是关于言语这个重要主题的小小开端。

在即将结束时我还要告诫你，第九条诫命还包括不使用言语的交流方

式。我们可以不发一言却进行了负面的交流。我们的肢体语言可以是一种强有力的方式，但却没有给我遇见的人带来益处。有些人不理睬他们的配偶，不跟配偶说话。有些人对别人很冷淡或不屑一顾，忽视别人，把别人当作局外人。那样的交流不能给人带来益处。那违背了上帝赐给人交流方式的本意——服侍人。挤眉弄眼、皮笑肉不笑都是负面的。然而，微笑、善意的话语、点头、温暖的目光都能让接受者得到益处。你们知道，调查研究告诉我们，在交流过程中，只有 10% 的信息是通过我们所说的话语传达的。有人说，我们的语气所传达的信息占了 40%。我们无声的肢体语言所传达的信息占 50%。当我们想到第九条诫命“造就人的和医治性的言语”时，那一切都必须包括在其中。大卫曾急促地说：“人都是说谎的！”我们知道只有一个例外，但大卫说的对：其余的人都是说谎的。耶稣基督不是说谎的。祂在公开的教导中，私下的谈话中，无疑还有祂个人的思想中，都总是用爱心说诚实话，努力使听见的人得益处。

所以朋友们，主耶稣最亲近的门徒之一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2 章 1 节中谈到了违犯第九条诫命的罪，他说：“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请注意，有多少种罪与第九条诫命有关。在同一章中，他把人的注意力引向他伟大的主。他曾听到别人毁谤他的夫子。当他听到关于夫子的那些谎言时，在一定程度上感受到了夫子所承受的苦难。但是，当他回想起夫子为他们做出的榜样时，写道：“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2-23）。你们当中有些人可能感受过毁谤、谎言、不公义的假见证所带来的痛苦，毒舌、闲话或虚假的称赞所带来的沉

重打击。要效法主耶稣的作为。将你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所以关于第九条诫命的学习就到此结束了，下一课我们将要学习第十条诫命。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谢谢你们。

第十七课

第十条诫命

年轻时的扫罗很虔诚，他为上帝大发热心，他是认为自己完全遵守了上帝律法的人之一。他宣称自己在顺服方面无可指摘。那是他在上帝接纳他进入上帝的律法学校之前的想法。然后上帝让他面对第十条诫命。那时扫罗才第一次明白了第十条诫命并不仅仅是第十条诫命。这条诫命包含了其他全部九条诫命。在明白这一点之后，扫罗承认自己死了。他向自己的自尊和虚假的盼望死了。然而，那个发现却是新生命的开端。

第十七课 逐字稿

欢迎来学习第十条诫命。我给这一课起的题目是《一个要完美地顺服每一条诫命的命令》。上帝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赐下的第十条诫命是这样说的：“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你们当中爬过山的人都知道最终登顶的感觉是怎样的。当你最终登顶，看到山顶的美景时，会有一种解脱感；但我不得不让你们失望了，我们最终来学习第十条诫命时，并不是这样的感觉。虽然它是最后一条诫命，却绝对不是最小的一条诫命。你们还记得我们在第一课中概述这一系列课程时，我把我们的学习之旅描述为朝西奈山前进之旅吗？

我们看了各种不同的方面，然后来探讨上帝的律法，我用了大楼的比喻，把十诫比作十个故事组成的大楼，但如你们今天将会发现的，第十个故事并不是单独的一层楼。我们最好认为第十条诫命是整个大楼的内部构造，是里面的电线线路。那么，第十条诫命不是律法的顶点，而是上帝赐下的前九条

诫命中每一条诫命的属灵核心。所以，朋友们，要预备好。事实将会证明，探讨第十条诫命是最有启迪意义的，就我们对上帝诫命的顺服而言，也最能彻底摧毁我们错误的自我形象。一个名叫扫罗的大数人对这个发现的描述是最好的，他就是后来的使徒保罗。大数人扫罗曾经一度是班里的明星，他也认为自己是班里的明星。他写道，在上帝让他彻底明白第十条诫命“不可起贪心”之前，他曾经认为自己是法利赛人当中最无可指摘的仆人。扫罗认识到，就连他自己闪耀着信仰之光的生命，也是全然败坏的罪人的生命，他分享说他向自己的自我形象死去了。你们可以在《罗马书》第 7 章中读到这些内容。是第十条诫命让这位原先叫扫罗后来称为保罗的使徒认识到了自己罪的深度。所以，我喜欢把第十条诫命，比作医学上的核磁共振成像技术(MRI)，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的诫命都可以比作 MRI。

以前我们有 X 光射线，可以让你看到你身体某些部分的正面或侧面图像，主要是检查你的骨骼。但 MRI 能够让我们看到身体里面每个部分一个又一个断面的图像：我们的大脑，我们的心脏，我们的血管。X 光射线只能让人从一个角度看到我们的身体，但医生通过 MRI 可以从每一个角度看到我们身体的内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就是想把那比作第十条诫命的用途。第十条诫命就像 MRI 一样：让我们看到自己是怎样遵行所有的九条诫命。我们记得在前面的每一课中，探讨诫命本身之前，总是先学习一个原则。在学习最后一条诫命时，我不那样做了。原因是第十条诫命就是我们的第十个原则，那反映在这一课的题目上：《一个要完美地顺服每一条诫命的命令》。

所以，跟我一起探讨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究竟禁止了什么，吩咐了什么。上帝禁止了什么？上帝不是禁止我们贪恋一切东西，而是禁止我们贪恋赐给

我们邻舍的东西。“贪恋”这个词有很积极的含义。它的意思是强烈、迫切地渴望得到某个东西。贪恋是渴求、想要或向往某个东西。虽然我们通常想到“贪恋”这个词时都是在负面的背景下，但它也是一个正面的词，圣经中也用它来表示一个指导，一个得到认可的行为。我从新约中给你们举几个例子。

圣灵默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 31 节中写道：“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什么是更大的恩赐？慈善、仁爱、上帝那般的爱。我们要渴求那些。那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上帝所命令的。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 39 节中，使徒已经教导了赐给新约教会的各种属灵恩赐，在这样的背景下，他写道：“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这些恩赐当中最好的恩赐，就是我们可以教导人们圣道，解释上帝的道。那就是“作先知讲道”的含义。保罗说，要切慕那恩赐。如果我们的生命中多一些这样的切慕，切慕敬虔，切慕谦卑，切慕作为上帝手中的工具在祂的国度中发挥作用，切慕在我们的生命中越来越多地认识上帝，那是多么好啊！这些是关于贪恋的正面的例子。

《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1 节没有使用“贪恋”这个词，但使徒以赞许的语气谈到了那个想要得监督职分的人。他渴望为主所用，担任监督的职分。那是受到赞许的。那是好的贪恋。《箴言》第 18 章 22 节说得着贤妻是很美好的事情。那么，在得着贤妻之前，先要渴望找到贤妻。那是一种贪恋，是迫切的渴望，是向往。那不是坏的。那不是罪恶的。

所以，第十条诫命并不是禁止所有的贪恋。它禁止的是罪恶的贪恋，当我渴望拥有属于别人的东西或我没有权力得到的东西时，那种贪恋就是罪

恶的。在《哈巴谷书》第 2 章 9 节中，先知谈到有个人“为本家积蓄不义之财”。“积蓄不义之财”（直译是“邪恶的贪恋”）这个词指的是我非常渴望拥有邻舍的房子，或想要得到邻舍的妻子，想要得到他的孩子、仆人或生意，或者也许想要得到他的头衔、职位或地位。无论我渴望以罪恶的方式得到邻舍的什么，都是贪恋；那么贪恋就指的是我因渴望而自取灭亡。我必须拥有它。即使我用来得到它的手段是错误的，罪恶的，我也要拥有它。那就是贪恋。当然，我们所有人都需要当心，合法的渴望常常会变成不合法的渴望，或变成邪恶的贪恋。儿女是耶和华的恩赐，每对夫妇都自然地切慕或热切地渴望在他们的婚姻中拥有儿女这一恩赐。那是合法的，但倘若我的渴望让我们因为看见别人有儿女而心生嫉妒，或者让我使用不合法的手段来生育孩子，或者致使我去偷一个孩子，那就成为了邪恶的贪恋。现在，合法的渴望变成了邪恶的贪恋。甚至当我的渴望让我因邻舍的损失而幸灾乐祸时，那也是邪恶的贪恋。邪恶的贪恋是沉默的杀手，是诡诈的道路。它不仅能让我们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视而不见，而且会致使我们误入歧途，做出罪恶的行为。所以，那就是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的字面含义。

但是朋友们，除了我所说的这寥寥数语外，第十条诫命还有很深的含义。我们再读一遍，第十条诫命说的不是“你不可处于贪恋的状态”。它说的是“不可贪恋”，那含义要深得多。我们再想一想，回顾一下，什么是律法？在这一系列课程中，关于上帝的律法，我们学到了什么？律法反映了我们的创造者的形像，反映了上帝的核心本性。我们是按照上帝的样式造的。我们受造是要在我们如何生活和如何去爱中反映出上帝的样式；我们不仅要在各样的品格上反映出上帝的样式，而且必须是完美、无罪的才能反映出上帝的

样式。那应当反映在我们在上帝面前如何行事为人、在邻舍当中如何行事为人上面。上帝造我们，原本是要我们成为那样的人。

现在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我们：“你们要完美地遵行那九条诫命中的每一条。”就每一条诫命而言，上帝都要求我们必须做到完全像祂自己那样。从我们存在的根源来说，从我们的内在本质来说，祂希望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总是反映出祂的完美：“不可贪恋。”《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113 问及其回答，给了我们关于第十条诫命的非常合宜的解释。

我先来读一下整个解释。它是这样说的：“不可让那违背上帝任何诫命（请注意这里说的是九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的倾向或思想，哪怕一丝一毫，在心中生发；总要竭尽心力，恨恶罪恶，喜爱公义。”那是第十条诫命的核心。我们可以把这比作关于麻风病的律法。哪怕只有一个小斑点，只有一根头发变白了，也表明那个人是彻底不洁净的麻风病人。对于第十条诫命而言也是如此。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宣告任何违背祂赐给我们的那九条诫命的倾向或思想，都是被禁止的。不，那样的倾向或思想不能存在于我们心里。不能允许我们心里存在那样的倾向或思想。不，如教理问答所解释的，那样的倾向或思想绝对不应该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

我刚才说过，“不可贪恋”不同于“你不可处于贪恋的状态”。不，不可让一丝一毫违背那九条诫命中任何一条的倾向或思想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第十条诫命的确是刺入很深的层面。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它直击我们心灵中最深的层面。我们想一想，当我们很疲惫、压力很大、精神很紧张的时候，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被激怒了，此刻第十条诫命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心中不能产生任何想要大叫、还击或报复的渴望。在那样的渴望产生出来的那一刻，

我就违背了第七、第六或第八条诫命。那本身就是错误的，但那样的渴望甚至不能在我心中生发出来。“不可贪恋”任何东西。当我周围的人兴盛通达时，我们要坦然接受；当周围的人得到的超过所求所想，而我却处在挣扎中时；当别人欢喜快乐，而我却经受了一个又一个挫折时，“不可贪恋”意味着我甚至丝毫不能因他们的兴盛通达而心生嫉妒，或者我心中丝毫不能产生想要攫取一点属于他们的东西的愿望，当他们最终失去了一切时，我心中也不能暗暗地幸灾乐祸。

“不可贪恋。”你心中不能产生那样的想法。或者，以一个守安息日的农夫为例。阳光灿烂，要耽误收割了，或者干草在地里，但预报明天有雨。“不可贪恋。”什么？不要盼望礼拜天快点过去，好让我们可以收割。那将会是违犯了第四条诫命。或者，我们心中也不要嫉妒已经收割完庄稼的邻舍。你们能感觉到这第十条诫命的含义多么深了吗？

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吩咐我们要完美地遵守别的全部九条诫命。上帝吩咐我们要圣洁，不仅仅是行事圣洁。“要圣洁”，关乎我们本性的内在核心。朋友们，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阐明了另外全部九条诫命的根基。那发生在你的行为之前，你的言语之前，你的思想之前。我们的心应当只作一个水晶的泉源，从中流出我们的一切思想、行为、愿望或想象。所以，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涉及了我们所说的原罪。上帝不允许我们心中有黑暗、污秽的泉源，不允许那样的心采取行动，但那是我们最深的需要。如今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强烈地否认和忽视原罪这一现实。世俗世界不愿听到有人谈到我们心中的罪恶。我们心中自然的渴望和倾向，是被赋予空间来表达自己。人需要自由，我们听见了。他需要自由来活出心中的渴望，当然，前提是

不能伤害别人。

然而，至于那是否冒犯了上帝，是否违背了上帝命定的关于婚姻、性、社会和教会的旨意，那并不重要，只要我们被赋予自由来做我们自己就行。那是违背第十条诫命的。上帝的旨意是：你不能违背关于爱上帝、爱邻舍的纯全完美的律法去贪恋任何东西；我们在思想、言语、行为上都不能有贪心，而且就连我们自己心中的源泉里也不能有贪心。现在如果你感觉到这个对我们灵魂进行的属灵 MRI 检查给了你的自我形象致命的打击，那么你的感觉是正确的。当保罗经历到上帝来对他说“不可起贪心”时，他在《罗马书》第 7 章中写下的是这些内容吗？他向他的自我形象死了。所以那是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所禁止的事，但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呢？那甚至比上帝所禁止的事更难理解。

朋友们，我们能够真正理解第十条诫命的深度的唯一方式，是以上帝为起点，因为我们应当在自己的生命中反映出上帝的形像，那是我们受造的目的。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中吩咐我们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那是什么意思？“完全”是什么意思？那指的是我们要全心全意地憎恨一切罪。“憎恨”是一个语气很强烈的词。“憎恨”不仅是一种感觉，而且是一个行为。“要完全”的意思是我们要全心全意地憎恨一切罪。我们都有自己内心的罪，我们个人的罪恶，那包括骄傲、贪权、邪情私欲、贪爱金钱、名望、控制欲、宴乐。“要完全”不仅意味着我们必须反抗和抵挡这些罪，把它们剪除，而且意味着我们要憎恨这些罪。所有这些罪绝对不应当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我们应当反映出上帝的形像。我们应当像上帝。上帝心中没有这些罪。这些罪中没有任何一样存在于上帝心中。它

们不应当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要完全”意味着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全心全意地憎恨所有的罪。我们所有人在某些时候都觉得想要纵容自己的骄傲、自己的邪恶欲望和建议。尤其是当我们独处的时候，或在私下里，撒但会付出加倍的努力来试探我们，比牠当初在旷野试探耶稣时更努力。但这是所有真信仰的关键之处：不仅对撒但和牠的谎言说不，而且总是保持一颗完全的心，抵挡牠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提出的任何建议。那是“要完全”的最终目的和全部内容吗？不，《海德堡教理问答》中还有一句话。它说：“总要尽心竭力喜爱公义。”

现在，请注意“喜爱”这个词。上帝喜爱公义。我们不仅要喜爱生命中的美好之事，以之为乐，而且要喜爱公义，并以之为乐。那么公义是什么意思？它指的是作正直的人，行正确的事。朋友们，公义指的是喜爱把另一边脸也转过去让人打，以这样做为乐。公义指的是甘愿再多走一里路，并以这样做为乐。那就是公义。我们要愿意饶恕冒犯我们的人，甘愿这样做并以此为喜乐。那就是公义。你能认识到上帝在西奈山上赐下的这最后一条诫命的含义有多么深了吗？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或指示我们要注意我们的心与每一条诫命的关系。

所以我在前面说，第十条诫命不完全像是第十层楼。它像是全部九层楼的内部结构和电线线路。它流经整个大楼。上帝说，我们在遵行每一条诫命时，都应当反映出造我们的主的心。谁不觉得自己被这条诫命的深度所压倒了呢？但你也能认识到为什么这条诫命至关重要了吧？为什么这是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和与彼此的关系的喜乐、幸福、美好之处的核心所在？上帝在这第十条诫命中的唯一意图，就是让我们觉得自己被压倒了。祂的意图是要

让我们知罪，直击问题的核心，透彻地阐明我们需要一位救主这一真理。

朋友们，如果我们提醒自己，违反所有诫命而犯下的罪，从我们这边是不可能抹去的，那么我们就能更深刻地理解那一真理。人的手段不足以对付罪。我在此刻讲解第十条诫命时所阐明的我们生命本质深处的这些罪，常常逃避了我们的注意。确实，我们在学习这九条诫命时所做的一切对上帝律法的探讨，包括对这第十条诫命的探讨，都只让我们看到了冰山一角。关于什么是像耶稣那样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上帝以及爱人如己，我们都只粗略地描绘了一下肤浅的表面。关于我们对自己罪恶状态的无知，上帝略微提高了我们对此的认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当我们开始从上帝的律法这面镜子来看其中反射出来的我们自己的形象时，我们眼中看到的是极其可怕的境况。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们不仅要看到这一点提示。

我们多次说过，上帝的律法是显明罪的手段，却不是消除罪的手段。律法是一面镜子，能够显明我们是多么罪恶，多么污秽，我们在学习这条诫命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上帝将会使用律法像锤子一样击碎我们的骄傲，使自负的自我变得谦卑；我们越多地听到律法的声音呼召我们“去做”，就越深刻地意识到上帝让我们明白这一点的目的，是唤醒我们去听福音的声音发出的宣告“成了”。所以，在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想指引你们去留心听施洗约翰站在约旦河边所说的话：“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末后的亚当来为罪人舍己，这些罪人在他们那位公义的审判者面前是有罪的，这些罪人犯罪抵挡了威严而圣洁的上帝，这些罪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平息上帝的忿怒——上帝对于所有不圣洁之人而言是烈火。施洗约翰指示所有人去

看耶稣基督，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位。祂是怎样除去世人罪孽的？祂来成全了律法。回想《马太福音》第5章中的话：“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不仅祂的生活方式、爱上帝和爱邻舍的方式成全了律法的深度和要求，而且祂为罪人舍己、献上自己为祭也成全了律法；当祂在十字架上死去时，彰显了至高的爱这一恩赐。

所以，我想提醒你们一位老传道人所说的话：“我们这些堕落罪人的盼望，在于主耶稣基督的作为和受死。”祂是门，是罪人回到上帝面前的唯一的门。上帝不能也不会降低祂在十诫中提出的标准。只有完美才能让祂感到满意。如今在耶稣基督里，上帝为我们提供了对律法的顺服，基督的顺服在最高程度上荣耀了上帝。你也要毫不犹豫地转向主耶稣基督——那位伟大的大祭司，因为祂能拯救所有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到底。所以，要留心听祂迫切的呼召。

我们已经学完了这十条诫命，当我们想到自己没能做到恩慈的上帝呼召我们去做的每一件事，没有达到圣洁上帝的要求，谁不觉得心情沉重呢？所以，今天耶稣也站在我们面前说：“所有你们这些努力想要遵守律法的人，努力想要尊荣律法的人，努力想要除去罪孽的人，都是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那安息是什么？那安息是祂献上自己为祭替我们偿还罪债而带来的。那是祂的顺服像带给人安眠的枕头一样为我们带来的安息，那也是祂使我们行走在圣洁之路上的能力和权能为我们带来的安息。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关于上帝的律法和永恒，我们还有一课需要一起探讨。

第十八课

永恒中的律法

“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摩西记录的十诫以这句话作为开头。上帝在冒烟的山顶上发出了威严的宣告之后，亲自把十条诫命写在了两块石版上。虽然今天那两块石版已经失传了，但希望我们不要忘记那些诫命的重要意义。上帝希望那些诫命永远流传下去。它们至今仍然反映了上帝完美的旨意和本质。它们宣告了当我们爱上帝和其他人时，爱看起来究竟应当是怎样的。但当主耶稣带领我们进入新天之下的新世界时，律法的地位和内容将会是怎样的？西奈山的律法将会成为历史吗？

第十八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关于上帝律法这一系列课程的最后一课。这一课的题目是《永恒中上帝的律法》。在我们学习上帝律法的旅程中，我希望你们记得我们是从探讨和思想赐律者的荣耀和祂与律法的关系开始的。

我们发现上帝的荣耀不仅在创造之工、物质世界中向我们显明了，而且藉着祂圣洁、美丽的律法以道德性的方式向我们显明了；圣经中常常称赞那是祂圣洁的妆饰（代上 16:29；诗 96:9）。当我们最终来探讨律法本身时，我们注意到甚至在律法书中，也处处闪耀着上帝之荣耀的光辉，这对律法书而言是很不寻常的。这在律法的引言中就已经开始了，上帝在那里提醒我们要记得祂赐给我们律法的恩慈背景。

第二条诫命中贯穿着“慈爱”这个词，祂在其中应许说，即使我们不能完全遵行律法，祂也要向我们发慈爱。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第五条诫命中谈到，当我们尊重第五条诫命时，上帝应许要赐给我们长寿和蒙福的生命。所以，我们由此认识到，上帝的律法不仅仅是一本严厉的规则手册，告诉我

们要做什么，不许做什么，上帝在其中以至高主权君王的身份吩咐我们：“我要你们这样生活。”

不，我们已经看到，律法这本规则手册是为了保护上帝与我们之间的关系和我们与别人之间的关系。那就是上帝之圣洁律法的原初意图。律法也是为了界定我们与彼此的关系。所以，我们遵行上帝的律法，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必须遵行或顺服祂的律法。上帝在律法中宣告了祂的爱和关心，显明了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如何才能享受生命的美好和我们在祂的宇宙中存在的美好。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中，主耶稣在为我们做出了深深大爱的美好榜样之后，用一个简短的句子概述了怎样才能享受生命的美好，祂写道：“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第 17 节）。主耶稣所谈到的“这事”，是指祂在为门徒洗脚时向他们彰显出来的深深大爱，祂不仅洗了祂的那些虔诚门徒的脚，而且洗了加略人犹大的脚。如果我们去行这些事就有福了。

那与我们学习过的上帝的圣洁有密切的联系；上帝的圣洁不仅仅被定义为无罪的状态，虽然那是一个很好的定义。圣洁有更广泛的含义。圣洁这个词描述了上帝深深的大爱，那爱是纯全、专一的，强烈而持久的。上帝深深的大爱这一属性，是祂存有的本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律法的本质。如主耶稣所教导我们的，律法的全部十条诫命都概括在一个字当中——爱。没有谁的爱像主耶稣基督的爱那样完全，那样长阔高深。我们在那里看到了爱的含义多么宽广。尽心尽意地爱上帝，指的是祂拿起天父所赐的苦杯一饮而尽；爱人如己，指的是祂舍弃自己的生命，选择了地狱而不是天堂来表明祂的爱是多么深厚。所以，我们要反复提醒自己，我们学到的教导是：爱是其中的本质。

主耶稣提醒了法利赛人这一点，我们在其中一课中学到，祂表明爱人如己和爱上帝不仅仅是献燔祭和各样祭祀，（不是像文士们从祂先前的教导中所推断的那样，可 12:33），不仅仅表现在各种宗教活动上。所以在一定的深度上探讨了赐律者之后，我们思想了乐园中人类的始祖。我们看到他们知道上帝的律法，那个原初律法，是写在他们心版上的。

我们根据保罗在《罗马书》第 2 章中所写的关于人类，关于堕落的人类的记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使在堕落的状况之中，即使没有关于圣经律法的知识，人类也表现出了他们当初所拥有的知识的印记或微微发光的遗迹。我们可以在《罗马书》第 2 章 14 节中读到这一点，保罗在那里提到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却在一定程度上做了律法上所写的事，这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就连他们的良心也因他们做了或没做的事而搅扰他们。

关于首先的亚当的第一课，带领我们探讨了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祂是全然无罪的，祂来到了这个世界上；祂教导说，祂来不是要毁灭、废除、改变或重写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当我们看耶稣的生平时，我们学到了怎样是成全律法。这个词有很多个方面，但与我们今天的讨论最相关的一个方面是：祂成全律法的方式是，祂在顺服天父和服侍邻舍的过程中活出了律法的细节。那可以与你个人的灵修联系起来，如果你翻到《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就是关于爱的伟大篇章，读一遍，然后把其中所有的“爱”这个词都换成“耶稣”，你就从耶稣身上看到了关于爱的最全面的描述，也看到了我们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在这最后一课中，我想要探讨律法在永恒中意味着什么。

当上帝把祂的选民都招聚到新天新地中以后，祂的律法的地位将会是怎样的？那时上帝将会用什么代替律法吗？律法将会被重写或调整来适应新

的世界吗？抑或原初律法仍然有效？在学习了上帝的圣言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导之后，我得出的结论是：原初律法当初写在了亚当和夏娃的心版上，当他们在乐园中处于完美的状态中时也曾一度活出了这律法；在新世界中，这律法仍然将会治理得救赎、被更新的人类。至少在上帝儿女重生和成圣的初级阶段，那律法就被重新写在了他们心上；当上帝带领祂的百姓进入新世界之后，那律法在完美的状态中仍然继续发挥效用。所以，在我的结论中，我想要用七个证据来支持这一观点：这个律法在永恒之中仍然是上帝得救赎之百姓的长存、永恒的律法。这些证据是什么呢？

我有七个证据，第一个证据要回溯到那个简单的记述：上帝用自己的手指在两块石版上写下了那律法。朋友们，除此之外，圣经中没有任何一个部分是上帝亲自用手指写在两块石版上的。祂没有授权给人类来做这件事。祂没有允许任何人来做这件事。上帝亲自做了这件事来宣告祂的律法的重要性，无疑也藉着这个象征性的记号来宣告了这律法的永恒性。摩西逝去了，亚伦逝去了，当年站在西奈山周围的以色列人也都逝去了，但上帝的律法永远长存。我们发现圣经中七次记载了上帝用自己的手指在两块石版上写下了十诫，我想这不是没有理由的。那是我的第一个论据。

律法在永恒之中仍然是一样的，我怀着这个盼望或确信的第二个证据是，上帝的圣言在《耶利米书》第 31 章 31-34 节中记载了祂对蒙拣选之教会的约的应许。我不读整段经文了，只选择性地读其中几句话。上帝说：“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与他们祖宗所立的约；他们背了那约。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因为他们

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那将会是什么律法？那些日子以后，上帝将会把什么律法写在祂子民的心上？那将会是不同于祂写在亚当和夏娃心上的律法吗？当我们学习上帝的律法与圣徒的关系时，已经探讨过这个问题。

朋友们，上帝在地上把十诫写在了这些百姓的心上，当这些百姓进到荣耀里的时候，上帝会在他们心上重写或改写律法吗？当他们到达永恒的居所后，上帝真的会废除他们在地上时祂写在他们心上的律法吗？不会的。圣经上的记录是，信心将会废去，盼望将会终结，不再需要，但爱永远长存，而爱就是上帝律法的总纲和实质。

第三个支持是，上帝的圣言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18 节记录了耶稣在祂的教导中强调了上帝律法的永恒性。祂在那里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我们若是得出结论说，在现今的天地真的废去之后，上帝的律法也要废去，那是多么不合理啊！那意味着上帝的属性是会有所改变。那意味着上帝的律法所反映的内容是会改变的，但那既不必要，也不可能。所以，我们只能得出这个结论：在这个天地废去之后，存在的还是同样的律法；那带领我来到我的第四个支持性证据：上帝的圣言预言了新天新地的到来。在《彼得后书》和《启示录》中，都给出了关于新天新地的预言。“新”这个词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更新，把朽坏的、软弱的或旧的东西变成新的，不是全新的，不是用完全不同的新东西来代替旧的，而是把已经存在的东西更新了。

有一个例子能够帮助我们明白这个词的含义，那就是当上帝赐给我们一颗新心时，我们重生了。那颗新心并不是一个全新的人。那是一颗被上帝重

生的心，一个被上帝更新的人。祂除去了罪，除去了堕落所带来的结果，我们还是原来那个人，只是没有罪了。那就是新天新地的“新”这个词的含义。彼得补充说，这个地方被更新成新天新地之后，有义居在其中。“义”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是一个关键词。“义”的意思是做正直的人，行正确的事。那必须合乎一个正确的标准，那个正确的标准不是别的，正是上帝的律法。耶稣基督的义就在于，祂在所处的一切环境和所行的一切事上都顺服了上帝的律法。“义”将要居住在新天新地中，将会是新天新地的环境；我们在新约圣经中也读到了“义”，这义教导了我们何为恩典之工；如果我们把这两个“义”定义为不同的“义”，那合理吗？

第五个证据是，上帝的圣言在《以赛亚书》第 11 章 6-9 节中记录了一个美丽而感人的预言，为我们提供了更多关于新天新地的状况的描述。我花一点时间来读一下这段众所周知的关于豺狼与绵羊羔同居的经文。那是很不寻常的。“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这个美丽的预言所描述的不是天上的动物园，而是当上帝更新这个世界之后，这个世上的状况。我们应当认为这些动物象征的是各种不同身份、不同品格、不同个性的人。当今存在的各种差异，常常是我们这个罪恶的世界中发生冲突的原因。强者统治弱者。胆大者胁迫胆怯者。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毁灭性的行为，肮脏的竞争，尖刻的毁谤。这会带来伤害。这会带来毁灭。在属天的荣耀里，不存在这样的事。那里不会有人抱怨拥有的太少

或身份太卑微。人人都感到满足。所有一切都是合一的。在我的圣山上，没有人会带来伤害，也没有人会带来毁灭。如今有时有的事物可悲地扭曲了教会里上帝的百姓，使弟兄不能和睦同居，但圣山那里的状况不是这样的。豺狼必与绵羊同居。

为什么？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那是什么知识？那不仅仅是关于上帝的知识，不仅仅是关于祂的本性或荣耀的知识，而且也要想一想彼此之间深深的大爱中所反映出来的关于祂律法的知识。那带领我们来到我的第六个证据。上帝的圣言把救恩的最终目的定义为完全的圣洁。在《彼得前书》第 1 章 15-16 节中，上帝的圣徒得到了这个指示：“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如我们在上一课探讨第十诫命时所看到的，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说：“你们要完全”，不仅仅是行为完全，而且要做个完全的人，你们的内心也应当是完全的。那在今生是无法达到的，但在此生之后却不是无法达到的。为什么？因为上帝应许说，祂最终将会实现救恩之工的全部目的。那是什么？《罗马书》第 8 章告诉我们，“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第 29 节）。

上帝的复兴之工的最终目的，是恢复人当初在乐园里所拥有的完美状态，那时他们完美地像上帝，完美地反映了上帝形像；所以上帝会更新祂的儿女，使他们完全像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以弗所书》第 1 章 4 节也支持这一点，那里说“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此处又出现了“爱”这个词，这深深的爱反映了上帝的荣耀。

朋友们，我的最后一个证据是，上帝的圣言中说，耶稣今日被高举为祂教会的头。保罗写道：上帝的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整个教会都连于教会的头耶稣基督。教会的头在地上成全了上帝的律法，祂在属天的荣耀里难道不成全上帝的律法吗？提出任何与此相悖的观点，都是亵渎。但如果祂是头，那么祂会与一个没有以完全的方式反映上帝之荣耀的身体联合吗？头与身体之间能存在不一致之处吗？

请听一听《约翰福音》第 17 章中记载的基督的祷告，祂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第 19 和 21 节）。头与身体若不同样地在律法上反映出上帝的荣耀，能够认为他们是合一的吗？

朋友们，当到达荣耀里的时候，上帝所有的圣徒都会达到使徒保罗曾经热切渴望的那种完全状态；他是这样说的，“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0-21）。那怎样才能实现？按照祂的大能，祂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那时保罗再也不用这样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

这七个证据支持这一观点：上帝的律法会永远长存，也将是新世界中的律法。这个新世界中的得救赎之人，将会永远真实而显然地展现出上帝圣洁之荣美。天堂在罪恶结束的地方开始，罪恶在我们拥有与赐律者上帝同样形像的地方结束。恩典是荣耀的开端，荣耀是恩典的完全。或者换句话说，恩典是最低程度的荣耀，荣耀是最高程度的恩典。那带领我们来到结尾处，不仅是这一课的结尾，而且是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的结尾。

我一直祷告祈求上帝在你们里面使用这些课程，就像祂在我里面使用这些课程一样；上帝加增了我对祂的赞美和崇拜之情，因为祂在祂的律法中显明了祂的可爱之处，显明了祂的圣洁之美。那也使我更深刻地理解了上帝呼召我们顺服的主要意图：是为了让我们像祂一样，像耶稣一样去爱。那也使我再次比以往更加深信我们不可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我们需要主耶稣基督。那么我带领你们来看《海德堡教理问答》中的两个问答，以此作为总结。

首先来看第 114 问，“那些归向上帝的人能全守这些诫命吗？”回答是适合用来牧会的，也是合乎圣经的。回答是这样说的，“不能。即使最圣洁的人，今生在这种顺服上也不过是刚刚起步，微不足道；不过，他们确实定意，不仅照着上帝的某些诫命，而是照着上帝所有的诫命开始生活。”这是一个适合牧会并合乎圣经的回答。

下一个问题是，“那么我们为什么必须学习这些诫命呢？”我们为什么必须加深对于律法的认识呢？就如我们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几节课以及先前的引路性课程中所做的那样。这是《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115 问的回答。虽然今生无人能全守十诫却仍然要学习和探讨它们的原因是：“第一，叫我们一生一世越来越晓得我们的罪性，从而更急切地在基督里寻求赦罪和公义；第二，叫我们持续不断地努力，并不住地祈求上帝赐下圣灵的恩典，从而使我们按上帝的形像日趋更新，直到此生之后，最终达至完全。”

朋友们，这是对于《海德堡教理问答》教导的总结，也是对于这一课以上的教导的总结，对于这些话，我只想说：“阿们，阿们！”愿上帝祝福你们！